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Thursday, 18 March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

SUPPORTING THE MARKET FOR TRADERS RUNNING SMALL BUSINESSES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不用多說，大家也感受到樓價飆升、百物騰貴，如果經濟好當然問題不大，但香港失業率仍然位於4.9%的高水平，經濟還未穩定復蘇。面對這樣的經濟環境，市民生活壓力更為沉重，尤其是小市民，如果找不到工作，想轉行做小生意亦越來越難。

好像以前屬於房屋委員會的領匯商場及街市，在逆市加租下，被大批連鎖店進駐，中小型單一商戶已經買少見少。

我的議案是希望政府在這關鍵時刻，扶助商販市場，幫助小市民突破現時經濟環境的限制，爭取更多自力更生的機會。

從另一角度看，如果當局不扶助商販市場，在租金及物價等經營成本持續高企下，小本經營的市場只會越來越小，而價廉物美的商販市場，亦只會不斷萎縮，最後對基層市民也只會帶來更大的沖擊。

其實，我的議案提出的5點建議已經討論多時，可說是本會同事達致的共識，只要當局不再採取拖字訣，便可全力推行。

第一，當局應該活化小販市場，包括盡快將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優先給商販助手抽籤經營。因為憑着小販助手對攤檔環境的熟悉程度，以及對市場的敏銳觸覺，定可成功為小販市場帶來更多商機。

不過，當局當初堅持所有空置攤位須按公平原則公開抽籤，經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多番爭取，當局才承諾撥出七成空置攤位給小販助手優先抽籤。

我重申，比例尚有提高的空間，我甚至認為所有空置的街邊小販攤位，應優先給予持助手牌的人士於原街或原區經營。

我並非阻止外行人加入小販行業，而是小販工作時間長，又要體力勞動，如果沒有經驗，未必捱得住。正如許多小販團體均表示，新入行者隨時因不適應而退出，攤位又再空置，最後只會令小販市場不穩定，得不償失。

主席，去年年中，當局計劃重發約30個流動“雪糕仔”牌照，深受市民歡迎，超過3 000人申請，可謂“超額”申請。不過，當局最後抽出61個，發出牌照後，卻因申請人自動放棄，或抱觀望態度，結果只發出了24個新牌。

這麼多人中途放棄，何解呢？不知道大家有否收看上月港台節目“鏗鏘集”，其中名為“開工大吉”的一集走訪了3名“雪糕仔”的“新牌仔”，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經常以阻街或位處禁止擺賣的“黑點”為由，驅趕他們，以致他們均感到意興闌珊。

現時全港連同51個“雪糕仔”牌照，共有535個持牌流動小販。根據食環署指引，只要沒有對行人及交通構成阻礙，他們在街上擺檔理應不會被檢控。然而，何謂“不對行人及交通構成阻礙”，卻沒有清楚標準。

當局須明白，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小市民謀生並不容易。既然當局認同重發有特色的小販牌照，給小市民謀生的機會，就應做好配套措施，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經營空間，否則只是浪費大家的心機，損害政府的施政能力。

我認為，為了減少衝突，當局應該提供清晰的指引，界定何謂阻街，在合理原則下，減少黑點數目，以及研究可否劃出有時限或有條件擺賣的建議地點。

此外，當局應該體諒現時持牌的流動小販大多數上了年紀，不懂得上網，當局應盡快以不同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錄音，公布黑點位置，方便流動小販查閱。

至於議案第三點，是鼓勵當局承傳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配合旅遊業重點宣傳，以振興本土經濟。

這裏有兩個重點：第一，要保育大牌檔；第二，應該考慮發放新的大牌檔牌照，例如民園麪家旁便有空置大牌檔位。如果環境所限，難以擴充，當局可另闢新大牌檔專區，務求在不擾民的同時，打造成新的旅遊景點。

我強調，我們不單要保留原有的大牌檔，而是要重新包裝大牌檔露天市集，把這種別具特色的香港飲食文化，在既可保留懷舊風味的同時，也可在環保及衛生的條件下持續發展，而不是任由碩果僅存的大牌檔“等死”。

這便有需要由政府帶頭投資，研究新的大牌檔設計，例如加設電爐及供水系統等，盡量避免居民或街道使用者生厭。我知道食環署將斥資約20萬元為中環10間大牌檔做保育工作，做好衛生，這是一個好開始。

其實，當局不妨與商營機構合作，搭建大牌檔露天市集。對於當局拒絕資助搭建天水圍的懷舊式大牌檔，我和自由黨均感到可惜。難得有商界出謀獻計，為偏遠地區小市民增加就業機會，當局何以故步自封呢？

另一個當局可以協助小商販增加就業機會的地方，便是食環署轄下104個公眾街市。

但是，我先要指出，當局計劃與街市檔位租戶簽訂新租約，終極目標是逐步把街市攤檔租金與所謂“市值”租金看齊，這點我十分反對。

雖然，當局強調“市值”租金，並非市場租金，但姑勿論如何，當局似乎有選擇性地採取議員的建議。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議員不止要求當局處理租金差異問題，還要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制訂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及功能等。

事實上，經過議員多年的討論，大家對公眾街市的定位及功能已有一定的共識，便是為基層市民提供日常飲食及生活需要。在領匯加租、超市壟斷下，公眾街市差不多成為基層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僅有的地方，可得到價廉物美的服務。我們更認為，公眾街市的另一功能，是為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提供謀生的機會，這與扶助商販市場的目標同出一轍。

基於以上考慮，我認為必須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原則之一。我亦相信，只要有這個清晰定位，政府每年為公眾街市營運額外繳付的一億多元，審計署只會視為是政策上的資助，而不是虧蝕。

主席，正如我在2008年年底提出的議案所指，如要協助街市的小商販對抗超市壟斷，當局必須從提升街市的競爭力入手。

據我瞭解，當局已採取了部分意見，推出優化政策，替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和推廣活動，以及增加攤檔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但是，我想特別指出，當局就冷氣問題與街市租戶至今仍然僵持不下，政府只願承擔冷氣安裝、主要保養及更換費用，而一般日常的維修費，便要檔位租戶自行承擔。

須知道，香港夏天又濕又熱，其實不單是夏天，最近數星期的濕度亦相當高，如果街市沒有冷氣，根本難與領匯商場及超市競爭，問題再糾纏下去，對大家也不好。其實，只要當局願意一力承擔冷氣裝置及維修費用，街市租戶便無須擔心經營成本會因冷氣維修而大大提高，相信大部分租戶自會支持加裝冷氣，問題立刻迎刃而解。

主席，以上5點建議，其實說難不算難，說易也不算易，但必須先改變政府的官僚思維才可成功推行。即是當局不可再因循地以為管理商

販市場已經足夠，我們更要當局回應社會需要，扶助商販市場。只有當局有這種新的思維，才可以透過商販市場，為小市民帶來更多自食其力、小本經營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經濟未見強勁復甦，加上近年私營市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高企，而物價又不斷上漲，嚴重打擊小本經營的市場，這不單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亦減少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失業情況難以改善；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以保留其價廉物美的特色，為基層市民服務，並且藉以增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活化小販攤檔，盡快將不少於七成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給現職固定小販攤位登記助手優先抽籤經營，令熟悉小販行業及攤位環境的登記助手，可於原街或原區開業，為小販市場帶來動力；
- (二) 增加持牌流動小販生存空間，在合理原則下減少禁止擺賣的黑點數目，以及研究劃出有時限或有條件擺賣的建議地點，並以不同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錄音公布有關地點名單，讓流動小販查閱；
- (三) 致力承傳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配合旅遊業重點宣傳，除了為舊有大牌檔改善衛生設備及重新規劃發展外，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大牌檔或露天墟市，以搞活附近區域經濟活動，為偏遠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 (四) 確立公眾街市為基層市民服務的定位和功能，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日後調整租金的原則之一，確保小商販可繼續以價廉物美的賣點，抗衡領匯加租、超市壟斷的情況；及
- (五) 立刻落實公眾街市優化政策，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包括承擔公眾街市冷氣裝置及維修費用，以提高小商販的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主要集中談流動小販的問題。不過，就張議員的原議案，我自己也就其中兩三項有些意見。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項議案跟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也有多少關係。

金融海嘯之後，香港的經濟似乎是好轉了，但實質上，好轉的程度是不如理想的。我們不妨看看政府提供的一些最新資料——最新的資料也只是截至2008年，一些有關福利的委員會其實一直也催促政府提供2009年的數據，但至今仍然欠奉。與過往10年的經濟情況比較，在1998年至2008年這10年間，香港人的收入，整體來說其實是下降了。

第二，對低學歷和年紀大的人士，提供的就業機會數目是相對地減少了。所以，如果要社會能做到給予一個有能力的人——所謂有能力的意思，並不是老弱傷殘——最好的福利，就是讓他們有工作的機會。如果他們能夠有工作，便可以賺錢養活自己或家人，能夠自力更生，這是最重要的。

但是，相對一些年紀較大，例如四十多歲至五十多歲的人士，或學歷低——只有小學甚至沒有小學程度——的人士，現時在市場上找工作是比較困難的。在這種情況下，有甚麼機會能讓他們有工作呢？工作，可以是打工，也可以自己做小生意。很明顯，除了我們以往一直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提及，由政府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清潔、保安等以外，另一類工作，其實就是今天張議員所提的多項建議，包括我自己提出的建議。

主席，這些方法其實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無論是攤檔、流動小販、街市或大牌檔，也提供兩種所謂就業機會。一種是小本經營，不論是當檔主或流動小販，也是自己做老闆和工人。第二種則可能要有1名至兩名助手，即那些所謂助手牌，讓他們可聘請一兩個人幫忙。雖然這

不是甚麼大公司，但不要看輕他們，因為這些攤檔或流動小販，數目是不少的。這樣可以令一些在市場上競爭能力較低的弱勢工友，找到可以自己工作及賺錢的地方。

主席，我在修正案中特地提及流動小販。流動小販的另一個官方名稱是“持牌小販”，即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市政局提供的那種。特別在1950年代，小販很多時候是自己挑着貨，前後各一個籮筐來隨街擺賣，有時候更是一邊走一邊叫賣的。當然，對於這個行業，大家都會認為，不是罷，難道香港還要做這樣的事？在時間的演變下，他們其實也進步了，有些小販現在是“推車仔”的。

就這項政策，市政局的年代(1975年開始)其實已不再發牌，因為認為這對市面和市容有影響。由1975年起計，至今已差不多35年了。當年領牌的人，如果是20歲——當然，我現在沒有紀錄，不知道究竟是甚麼年紀——今年已是55歲。如果領這個牌照時是30歲，今年已經是60歲了，還是最年輕的那位。這種牌照的持有人，大約只有五百多名，即這個牌照在1975年不再發出後，其實已自動流失。

我為何要特地提起這件事？因為在市政局年代，在我還是市政局議員時，也曾討論應否續發流動小販牌照。當年曾經有一個結論是不續發的，但當時還持有這牌照的小販有二千多名，他們找我和民協幫忙，我們與當時的勞聯——“鳳英姐”剛走開了——合作為他們組織了一個商會，再與市政局議員討論，最終爭取到保留這個牌照。由於他們無法返回勞動市場，希望能一直做到自動流失為止，在他們退休和死亡後，便一個也沒有了。所以，這種牌照至今還有五百多個。

可是，到了1999年“殺局”之後，便大件事了，再沒有市政局屬下的委員會或小組制訂政策來管理這些工作，而在我那個年代，市政局曾經做過一項有關小販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除了濕貨之外，乾貨成為經濟的起落的其中一個活口，包括流動小販都是有存在價值的。

主席，但在這數年間，政府不時——政府其實已制訂了取消這個牌照的政策，在兩三年前已考慮終止這個牌照。取消這個牌照，這批人便不知道怎麼辦了。當然，市政局年代的政策指出，如果他們交出牌照，便有3萬元的津貼作退休或其他用途。此外，如果放棄牌照，也可以從政府的固定攤檔中選一個來投標，當一個有攤檔的小販。到目前為止，這些牌照只剩五百多個，我希望政府不要把這項政策……在過往兩三年，我每年也和商會代表與食環署官員會面，要求讓他們多做數年。

每年如是，今年原來已說是沒有的，請求完之後才有；下一年也如是，在請求後又有了。

其實，何必這麼樣呢？既然大家均同意這種做法，便把這項政策變成一個長期實施的政策好了，即不要這樣每年延續。主席，我想透過你告訴局長，這些持牌人只剩下五百多名了，還是五十多歲至七十多歲的人士，便讓他們一直可以續牌，直至這項政策完結吧。

此外，就兩項政策，我想補充一些意見，就是張議員提到的大牌檔。除了我剛才說的就業機會外，大牌檔還有兩方面是值得我們留意的。其一是，對深水埗來說，它暫時還是最多傳統大牌檔的社區。現在出現了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因為它是在街道上……當然，中區現時說要改善，我們也經常收到噪音、衛生方面的投訴，但在區議會的討論上，卻不覺得要把它們全部趕走，因為這是傳統的東西，好像值得保留。如何在這個矛盾和爭執下好好處理它們呢？區議會曾提議政府劃出適當的地方，例如是一些面海的長廊，現在有很多正在填海的新土地，是未訂定用途的，便劃出一個區域，安置十多個攤檔，甚至把它變成一個張議員剛才提及的市集。在海邊，不但可供乘涼、吃東西和欣賞海景，甚至將來可以看煙花。這會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處理問題方法呢？我希望局長就這方面作出檢討，處理市區內大牌檔在衛生及生存問題之間的矛盾。

最後，我想談一下街市。對於街市，深水埗區議會一直在爭取。十多年前，市政局還在時，它曾承諾在南昌站、四小龍、富昌邨及海麗苑興建設有街市的市政大樓，但現在又否決了。整條邨附近有十多萬人口，居民均希望不要迫他們只在超級市場購物，給他們提供其他選擇，興建一個街市，但政府至今仍然不願意。雖然這是一宗個案，但當人口真正到達某個數目時，特別該區的居民的收入相對地低——大家也知道，深水埗區是全港收入最低的社區——對街市的要求是大於對超級市場的要求的。因為街市的定價真的是較超級市場為便宜。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街市商販政策，在過去兩年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也討論了很多次，從小販安置、街市租約以至大牌檔日後的生存空間，在事務委員會內的委員都提出很多建議給政府考慮，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是把我們過往討論的事情，集中在一起討論。

對於張宇人提出的各項建議，民主黨和我基本上是同意的，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最主要是有關在街市的空調設備方面，我們認為要提出

更具體的相關意見，否則，租戶將無了期地等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裝空調系統。

按照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在80個公眾街市內，有75%(即大部分)未有安裝空調系統，而40個街市內所附設的熟食中心，接近一半也沒有安裝空調系統。

根據最近一次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全港售價最便宜的食環署街市，是黃大仙的大成街街市。為甚麼這麼便宜呢？我相信是因為有競爭。該街市內有近400個檔位，單是賣菜的也有四五十個；賣生雞的有36個，不過，這些檔位現在當然已經沒有，全部結業了，封了，只剩下3個。以街市而言，大成街街市的貨品價廉物美，可惜問題是，街市內很熱，以今天的天氣而言，溫度還算好，如果在夏天，而我又有需要減肥的話，我可能會到那裏焗一焗桑拿；我和黃容根也應該到那裏，那裏是極之炎熱。更甚者，在設計上，屋頂安裝了玻璃窗，雖然較美觀，有天然光線，但在天然光線的照射下，街市產生了溫室效應。因此，如果政府不作進一步的改善，單靠貨品售價便宜，這些街市也不能生存。貨品售價便宜已令商戶無甚利潤，如果再要削價競爭，更難以生存，所以必須徹底改善。

因此，民主黨一直認為街市裝置空調工程的門檻要降低，署理局長必須明白，食環署不可能取得85%街市租戶支持安裝空調系統，為甚麼呢？因為街市內有些檔位處於通風位置，即是在路邊和出入口通道。這些租戶的貨物佔用通道，而食環署也會容許，他們永遠都會反對安裝空調，因為他們感到很通爽，沒有“翳焗”的問題。至於街市內處於“死位”或通風較差的租戶則大喊救命，當局有何辦法？單是前者已超過30%，已無法安裝空調，為官者是否明白這道理呢？所以食環署很難取得85%支持。因此，我們要求把門檻下降至65%，這才會較為合理。如果不喜歡安裝空調的租戶，日後可以不續租，但安裝後，他們便會知道繳交空調費用是值得的。大家可以看到，領匯有很多街市，之前是由房屋署管理的，我清楚看到分別，即使領匯不斷加租，他們也可以生存，儘管也曾向我投訴，卻仍可以生存，為甚麼呢？雖然他們的租金，無論是菜檔、肉檔，均遠較食環署的街市昂貴，但食環署的街市租戶仍說沒有利潤，情況很慘，原因何在呢？因為他們的競爭力一直下跌，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是香港越來越熱，而不是越來越冷，這是很糟糕的。在冬天前往那些街市還好些，人會感到很溫暖，但夏天卻不行。大家可以想像街市內還有很多豬肉檔或燒臘檔的燈，更有雪櫃、冷房等也正在散發熱力。我希望局長多些巡視街市，尤其是在氣溫攝氏三十多度時到那裏巡視，並要穿西裝，結領帶，這樣便會更能感受到街市的氣溫。

除了空調外，租金機制是一個大家很關心的問題。過去11年，食環署一直凍結租金，除了要照顧販商的生計外，另一個原因是，食環署在這十多年來仍未能統一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問題，即新界和市區街市有不同的租金機制，兩者沒有統一。在食環署內存在着“一署兩制”，新界和市區的街市徵收不同的租金。局已經“殺”了，張議員曾是市政局議員，甘乃威也是，我和王國興亦是。我們非常反對“殺局”，原因之一，是官僚當道，根本上會疏忽或沒有理會很多事情。例如街市這個問題，我相信食物及衛生局不是很關心，不是很重點地看……(電話鈴聲響起)……我發言的時限還未到。(眾笑)

此外，至於現在所說的租金，我同意原議案中提出的原則，假設租金會在今年年中調整，現時可能還要再討論及訂出機制。我相信民主黨也相當公道的，我們並非不准加租、不准調整，問題是如何提供一個適應期，不要太急進。我們稍後在談及議案的修正案時，會談談我們對街市的差餉、租金及電費的看法，如果有空調——大部分仍沒有，但如果有——便要分清楚。

此外，我同意張宇人的說法，便是政府重新發出61個售賣冰凍甜點的流動小販牌照(即俗稱“雪糕仔”)，讓他們能自力更生。但是，問題是他們在人流暢旺的地方擺賣會遭食環署人員驅趕，但難道在不旺的地方擺賣嗎？馮檢基議員剛才說如果在海邊擺賣……如果是荒涼的海邊，便會人跡罕至，這便是平衡的藝術了。怎樣既可讓小販在人多的地方謀生，又可確保有食環署的人員執法，而不會收到市民的投訴？因為食環署最擔心的是接到投訴，之後便要掃蕩小販、“釘人”、發出告票，但問題是如何作出最好的平衡？這有賴食環署做工夫，把小販驅趕是不能解決問題，只能把問題收藏在抽屜底或把灰塵掃入地氈下。

就着馮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均會支持，但對於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補貼商販電費，我們是持保留態度的。因為制訂這項政策時，我們要考慮政策的公平性。舉例來說，政府物業內有很多從事商業活動的販商，例如在政府大樓內的餐廳、在文娛中心及公園內的小食亭和小食店，他們也不是規模大的生意，尤其是那些小食店，難道政府也要補貼他們的電費嗎？既然電費是經營者的支出，便不應由政府補貼，何況租金補貼已經存在多年，我們不相信、也不同意政府應該補貼電費，政策必須公平。所以，我們不會支持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如果我們認為在經濟出現困難的情況下，對基層市民推出紓困措施是必須的話，我今天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寬免小販牌照費1年及延續公眾街市凍租期1年，便正正是為路邊小販和街市商販這類最基層的商戶發聲。他們售賣的完全是與普羅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極有需要的廉價必需品，當中包括新鮮食品和日常用品等。小商販資金少，經營環境差，抵禦經濟逆轉能力差，希望政府能關顧小商販的經營苦況。今年財政預算案在經濟未完全復蘇時能繼續寬免商業登記費，固然是一件好事，不過，大部分小販均沒有商業登記，不能受惠於政府這項惠民措施。因此，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以免政府給人有“大細超”之嫌。至於公眾街市經營同樣十分困難，再加上現時公眾街市政策正進行重大檢討，為了穩定販商的信心，顯出政府與販商們的關懷，希望政府繼續凍租1年。

主席，說起小販問題，本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次。不過，對於小販的存廢，現今社會的看法已有根本的改變。以往大家視小販為市容管理的大敵，政府採取禁發牌及自然流失的方針，如今小販數目已下降至極低的水平。近這10年間，小販對市容管理問題已不像上世紀1970、1980年代般尖銳，反而是大眾覺得小販市場的擺賣方式，充滿着香港特色、擁有香港情懷、載滿市民記憶，甚至有學者著書，將小販問題視之為“路邊政治經濟學”，並且附送光碟為小販聲辯。保留小販經營模式的聲音漸漸成為社會共識，政府聽了社會及本會的訴求，也調整了政策，開始在保證市容管理的前提下，適量地重新簽發小販牌。

現時全港約有二百多個空置的固定小販攤檔，政府原意是希望沿用以往公開申請的方式批出新牌照，但政府卻不知小販經營不是想像般容易，外行人往往因不熟“門路”而經營失敗，令攤檔再度空置，影響了市集“成行成市”所帶出的協同效益。況且，現時不少固定攤檔都聘有助手，這些熟知門路的助手，以往因政府停止發牌而不能擁有自己的攤檔。現時政府重新開始發牌，民建聯是支持把較大比例的空置攤檔撥出予助手優先申請，特別是本區的助手，這會令市集更有效地活化起來。

上星期，我留意到政府對於處理空置攤檔的編配安排，七成攤檔會優先給現有的助手申請，這個方法是經過大家商議，而且是可取的。不過，我問過販商的意見，他們希望署方更進一步優化這方案，讓原區從業的助手可以優先申請同區的攤檔，讓熟悉當區的從業者繼續搞好這個市集，這點希望政府多加考慮。

此外，現時固定小販攤檔的經營環境甚不理想，好天曬，檔位有如蒸籠；落雨淋，又恐怕會漏水，而且出現了不少衛生隱患問題。既然政府有心向遊客推廣香港的露天市集，便應該投放資源，搞好攤檔的基本設施，做好衛生及綠化工作，也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更多露天市集改為行人專用區，以整體改善市集的購物環境。

主席，至於大牌檔的問題，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希望保留這種飲食文化。不過，大牌檔產生的噪音滋擾和衛生問題，也是困擾當區居民的問題，所以，政府雖然已改變了政策，讓大牌檔的牌照可在有區議會支持下，作出繼承，不過，各區情況不同，並已出現“同牌不同命”的情況，有些地區可以保留，有些地區則有可能要繼續面對流失的問題。其實，不少大牌檔都是以一個鋪位養活數家人，因此，我認為在可能的情況下，政府應提供足夠設施，例如污水處理、改善衛生環境，以減少大牌檔的滋擾問題，並且與區議會及正在經營的檔主討論，想方設法盡量保存現有的大牌檔。同時，政府也應找出合適的地區，設立大牌檔和露天市集，搞活當地的經濟。

主席，對於公眾街市的管理問題，我們在不同的場合也討論過，過往業界對政府提出的建議，有很大的反應，現時我看到政府在新租約的編訂有所改進，吸納了販商的聲音，我希望大家的分歧可以逐步收窄。不過，最關鍵的租金水平釐定方面，現時仍未有妥善方案。業界多次指出，現時政府提出的所謂“市值租金水平”，在業界眼中卻是扭曲了的市值，大大超出小商販實際所能承受的成本負擔。因此，政府既然將公眾街市的定位為廣大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以及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和生計，租金的釐定機制便必須充分反映其功能，要讓小本經營者真的能夠承擔。

最後，主席，我們對於馮檢基議員建議，長期實施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民建聯對此沒有意見；對於李華明議員希望調低租戶的冷氣裝置費及降低門檻，民建聯是支持的；對於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只要道路安全及市容許可，並在受規管的情況下，放寬現時的街頭表演規限，是可取的。最後，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我的發言可以用“B and B”來形容，但這卻不是我們旅遊界所指的bed and breakfast。我想談的是bandwidth(一個光譜、一個選擇) and balance(一個平衡)的問題。至於小販方面，我相信其他同事會有很多意見，我只集中談旅遊。

我想談談中國人的兩句說話，一句是“水清無魚”，另一句是“隻眼開、隻眼閉”。大家都知道，當經濟不是太好時，特別是在我們有很多新移民，就業機會可能不是太多，或薪金亦並非太理想的情況下……回顧我們小時候，大家都知道，小販或一些街頭活動是其中一種最容易入行的職業，亦最容易……正如有同事說，每一家有每一家的方法。香港社會現時很緊張。對於“歲月神偷”這齣回顧舊事物的電影，大家感到驚為天人，但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獅子山下”的電影版而已。你問我要如何搞活永利街，我亦毫無頭緒，其實是頗難搞的。

說回主題，我們小時候有很多不同及多元化的選擇，我們不一定要到超級市場買東西——那時候甚至沒有那麼多超級市場。我們小時候在街市看見很多有趣的事物；我們的成長過程是充滿了千奇百怪的事物，有些可能是很“核突”的東西，有些當然是很傳統、很神化的東西，亦有些根本可能是很“濕碎”的，但我們均覺得很有趣，為甚麼呢？就是因為有多元化的選擇。

現在，我們的社會越來越朝向一個單一的光譜進發——大商場、大店鋪、大連鎖店，即使對於香港市民而言，那些也是沒有甚麼意思的，根本好像是沒有甚麼選擇，對於遊客更不在話下。當大家觀看西方或其他國家有關香港特色的電影時，往往會看到針對香港的一些很有特色的場面，甚至包括掛着雞、鴨、肉，或擺放了活魚的街市攤檔，以及一些可能是我們小時候常見，但現在卻難得一見的當街屠宰的情景。我並非說我們要恢復以往一切不是那麼有規範性，甚或在衛生條件方面可能有問題的事，但我們的社會現在所朝着的方向，可能是過於單一化，有過多監管，每件事都……雖然我們不是實行計劃經濟，但很多時候，我們的做法事實上是以計劃的想法來進行，甚至所有旅遊景點都好像要投資上億萬元，才可稱為旅遊景點。相反，那些自己搞出來，其實很具特色，甚至很具創意的個體戶，我們則不給予他們機會。

主席，總體而言，不論從市民的選擇或從旅遊角度來說，很多時候，自然的沉積往往較計劃的刻意安排好得多。現在，甚至連賣雪糕都說要有規範，這跟我們司長爸爸時代的做法，可能已經很不相同了。那時候，當雪糕小販可能很簡單，無須有甚麼設備或甚麼車，甚至可以選擇

在.....反正有人到的地方、有遊客的地方便會有小販。當然，我們現在的社會未必完全接受這個方向，但最低限度，我們要有適當的平衡，不要走得太遠、太乾淨、太規範。新加坡是出名清潔的，但它最低限度在很多地方也真的有大規模的市集、街市。固然，香港的特色並非一如新加坡般，但也應該可以很多元化，有很大的光譜，有很多選擇。我希望當局能考慮在適當時候寬鬆少許，在適當時候“隻眼開、隻眼閉”，這樣，我們便能夠搞活很多事物。對於我們的區議會，有時候，我也少不免要稍作批評。大家好像只是以一個光譜看一件事，那便是一定要訂出計劃進行監管，要做出一些所謂的政績來。

可是，over-regulated(或過多規管)有時候其實會扼殺了我們社會很多姿采、旅遊色彩、旅遊景點、旅遊的吸引點。相反，有些應該計劃的、應該要做的事，我們則沒有做，譬如一些旅遊景點，好像淺水灣，我經常收到投訴，指淺水灣、金紫荊廣場、星光大道等這些現時最熱門的旅遊景點設施不足，連一些簡單如賣咖啡的地方、賣souvenir(紀念品)的地方都好像不足夠，這根本完全不是旅遊景點所應該有的景象。我並非說要做到好像印度、埃及，甚至在發展上較我們落後的其他地方般，一下車便被很多人圍着，叫賣大部分可能都是假的所謂紀念品。這種做法當然亦不是很理想。不過，我再說一次，我們其實是要取得平衡。我們現在是失去平衡，我們太乾淨、有太多監管，導致我們的年青人和學生不能做part-time，導致我們的新移民不能開始第一份工作，在街頭上做一些他們最熟悉的工作。

談到新移民，香港現在其實有很多來自不同鄉下背景，有不同風俗習慣的新移民，只要我們提供少許機會給他們，包括在食物、賣藝等各方面，他們其實都可以各師各法，在很多方面提供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選擇。

整體而言，我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只是附加了一點。談到旅遊、談到小販，我希望可以再強調一點，我們的旅遊業並非只有迪士尼樂園、昂坪360或海洋公園，我們可以還有很多方面、各種背景、各種色彩的選擇，這才能令香港的旅遊文化更多元，更能.....除了國內的遊客，西方、歐美的遊客很多時候也覺得現在有太多事物是熟口熟面，欠缺了真正具傳統，值得和吸引他們前來的地方。在這方面，我們其實無須做很多甚麼工夫，只要我們肯多點“隻眼開、隻眼閉”，提供多點選擇便已足夠。

至於食肆方面，這是張宇人的範疇，但我也順便說一說。有很多我們一直頗欣賞、頗受歡迎的地方，例如深井燒鵝及大澳、流浮山和南丫島的海鮮等，都是大家知道的，但我再說一次，好像沒有甚麼……不要說保衛，最低限度不要弄垮它們，有很多事情我們是可以配合的。即使是鯉魚門如此出名的地方，不論貴價、平價，那裏是雅俗共賞，大家都可以到鯉魚門吃海鮮，但由於水的問題，我現在也不知道那裏的食肆的壽命可以有多久。我們曾嘗試爭取，將解決所謂鹹水問題的期限延遲了1年，但相信很快便會到期，屆時又如何呢？我們是否要將那條線劃得那麼緊，導致它們不能取得適當的鹹水，或要迫它們使用一些不單不符合經濟原則，甚至說得俗一點，可能有少許“戇居”的方法，便是以冰來調釋鹹水？這些全部均會窒息我們香港的多元文化、多元選擇、多元經濟的。

所以，在各方面，我覺得都應該重複我剛才所說的B and B。請當局提供多些選擇，多些平衡。管理始終是一門藝術，如果規管過嚴，便真的會“水清無魚”了。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今天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原意最主要是強調街市的生存空間。我知道現時潮流興說保育，所以要提高街市的生存空間，我們必須指出其保育價值。當然，香港的公共街市確實有其保育價值。潮流興說集體回憶，在上世紀，我們的集體回憶是，很多人在獅子山下也記得公共街市，很多人都是在那裏成長的，不少人小時候也曾跟隨父母到那裏買餸。所以，對於其保育價值，我相信很多在香港成長的人都不會反對。

但是，在保育與生存之間，我認為政府必須切實考慮，香港的公營街市面對眾多超級市場的威脅，它的生存空間其實越來越狹窄。讓我們看看法國，法國在差不多20年前便已展開有關的辯論。由於法國人不喜歡超級市場，所以很多學者早已要求保留有當地特色的市集，不要全部變為超級市場，因為當時超級市場開始進駐法國。在激烈的爭議下，法國政府提供了很多協助，令法國本土所謂的地鋪(它們不是稱之為街市的)可以有生存空間，不致全面被超級市場所取締。

很簡單，人講求舒服，消費者更講求舒服，連家庭傭工也希望在附近的超級市場購物。因此，如果街市不改善經營環境，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這些我們把它說成是集體回憶並有保育價值的公共街市，同樣會慢慢消失。

有些時候是很諷刺的，因為我的助手也特別要我提及“歲月神偷”這齣電影，似乎甚麼也要扯到這齣電影之上。公共街市的商戶可能也在想，它們的生存在香港人心中的地位是排行多少呢？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我找他們談過，也有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過，既然公營房屋可以免租兩個月，為何房協管理的公共街市不可以同樣享受兩個月的免租期呢？在我的印象中，政府以至很多人也覺得公共街市的商戶無須大家支援，他們營商的理應收入不少，故此所謂的支持只須給予公屋租戶，而商戶則無須納入有關的考慮範圍。正因如此，我們才要拼力提出改善街市的環境，甚至將它變成一個旅遊點，令前來參觀的也認為是香港的特色。

儘管我說了這麼多，我覺得生存問題仍是核心所在，真的是生存的問題，為甚麼呢？現時政府提到要加租，但我們可以看到，去年全年的GDP下跌了2.7%，批發、零售和進出口貿易的GDP下跌了11.7%，私人消費開支下跌了0.3%，貨物出口全年實質下跌了12.6%，還有其他。這一大堆負面數字，再加上2008年9月的金融海嘯，雖然香港的樓市熾熱，令大家以為經濟向上，但其實各公營機構及大學均全面減薪。究竟往後的消費力會如何？我們應否在這個時候談增加租金至市值水平？現在是否言之尚早呢？

此外，我認為更要考慮公共街市的真實情況。在2008年7月政府發出禽流感警號時，我第一時間前往長沙灣保安道街市。其實，我到過長沙灣保安道街市很多次，以瞭解商販的情況。在1年後，立法會確曾提及該街市，並已有所改進，通風系統及潮濕的情況均大大改善了，最低限度步進街市時不會感到漆黑一片。我記得街市內曾有一名商販被一隻大老鼠嚇病了，並留院3個月之久。此事令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令我一定要跟進保安道街市的衛生情況。可是，他們不捨得花錢交電費及安裝冷氣，因為相對於支出來說——我其實想回應李華明議員，我的修正案的寫法可能有欠清晰，我不是指資助商鋪本身的電費，而是在集體決定須否加裝冷氣時，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更多鼓勵的政策。當然，人人希望空氣好，但只要他們一想到所涉及的支出時，便可能有很大保留。

我們現時有104個公共街市，而根據我手邊的數字，去年7月已有32個安裝空調系統，尚有七成街市未安裝空調。如果我們與新加坡的街市作比較，後者的空氣流通系統十分良好。我們本身(不要說其他人)也很喜歡到街市購物，因為人情味較濃厚，商販都會跟我們打招呼。我們有時候更會帶同小朋友一起到街市，讓他們認識各類水果。其實，在消費時是有感情存在的，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商販的生意慢慢萎縮，以致街市要關閉。

然而，在甚麼情況下，要達到甚麼比例才算是大家也同意安裝空調呢？李華明議員提出65%，而我則較為“穩陣”，通常不會寫得“太死”，因為如果寫明是65%，稍後可能有人會問為何不是90%，好像降低強制拍賣的門檻一樣。我認為最主要的是政府應該諮詢、增加諮詢，如果政府真的願意提供協助，可以在例如工程、維修和安裝冷氣方面提供資助。我提出的是政府只佔公共空間份數的電費開支，至於商鋪本身的有關開支，則由他們自行承擔。在這方面，我相信如果是對公共空間的環境衛生作出共同承擔，對商戶來說，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因此，我的修正案的最後一項，即第(六)項提到，如果在某一年度(其實是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住戶可以減租，只是在某一年度而不一定是每年，我希望政府要公平對待，不要以為只有住戶才須協助，所以每次也不考慮派給商戶。其實，很多在公共街市營商的小商販雖然只支付數百元租金，但可能賺1萬元左右，各類情況的商戶也有，並非所有公共街市的商戶都是大富大貴，無須接受“派糖”的。

我只希望政府可以較為公平，不要將他們完全摒除於任何預算案的“派糖”對象範圍之外，並應考慮他們的真正處境。主席，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借用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的“B and B”，這真的是一個bread and butter，一個非常緊貼民生的議案，無論我們說的是商販的就業或營商環境，又甚至是一些顧客，尤其是比較基層的朋友，他們可以從那裏買得一些價廉物美的貨品。

小販和公眾街市政策一直以來都是息息相關的。前市政局早於1950年代已經開始興建街市，目的主要是用以遷置小販、控制街頭擺賣活動引起的環境衛生和阻塞行人及交通等問題。隨着社會的發展，小販及公眾街市政策亦必須與時俱進。今時今日，我們不可能亦不會繼續純粹從環境衛生的角度來思考小販問題和相關政策。至於我們是否應在執法層面上，好像有議員剛才所說，應該“隻眼開、隻眼閉”，或是英語所說的“blink”。但是，主席，我可以很肯定的是，我們做政策絕對不會是blinker and blind，絕對不會看不到這些問題。因為社會上已有明顯的訴求，希望街頭販賣這個特色行業得以保育，這個新元素已清楚反映在我們於2008年完成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建議當中。我亦希望可以擴闊這個行業的空間，令他們可以蓬勃執業，亦可以說是broaden to blossom。

主席，在公眾街市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商戶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同時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街市服務。為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街市設施、宣傳推廣、放寬租用條件和招租策略等。

雖然小販及街市販商在過去數十年有不少轉變，但主席，有一點是不會變的：他們均繼續為廣大市民提供價格比較便宜的新鮮糧食和日用品，並為基層市民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在過去1年，我們曾多次就有關小販及公眾街市的事宜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參考了委員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和引入各項優化小販及公眾街市政策和管理的措施。主席，我相信在這次辯論中，我們一定能夠收集到更多更好的意見。

主席，我首先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的發言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討論領匯商場小商販的情況，期望新管理層上任後，可以改變其管理思維及模式。在上一個星期，報載領匯高層再次出現變動，領匯宣布其行政總裁羅爾仁約滿後不再續約，這意味着傳媒所稱的3名高層“澳洲幫”不再在領匯工作，是全面撤出領匯；未來為領匯掌舵的是本地人，現時領匯的首席財務總監是王國龍先生。主席，我要在這裏澄清一下，我並沒有仇外的情緒，但在過去數年，領匯的管理確實出現很大的偏差，這可能與領匯的領導層並不瞭解香港的社會有關。因此，我真的期望領匯高層人士的變動，在回歸港人管理後，能夠為領匯帶來新的氣象，而管理商場的方向真的可在消費者、商販和股東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領匯在接管房屋委員會的商場後，一直為人所詬病，原因並不是市民反對領匯翻新旗下的商場，改善管理，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好的購物環境，為小商戶創造更好的營商空間，而是領匯為了達致商場增值的目標，把一些原意是服務公屋居民，做街坊生意的商場改作“中環化”，以商場重新發展、優化管理為借口，在商場大量引進大集團、連鎖經營的商戶或名店名牌，把原來的小商販趕入困境，以致每當領匯把一個商場納入其資產提升項目時，該商場的小商販便惶惶不可終日，提心吊膽，既擔心領匯引入大集團、連鎖店會搶走他們的街坊生意，又擔心領匯瘋狂加租，使他們無力負擔。就這些情況而言，我認為俯拾皆是。

在領匯的網站中，載有一些意見調查的資料，顯示較多消費者滿意領匯優化商場的表現。主席，我要強調，雖然這項調查在兩年前委託本港的大專院校進行，但他們在商場內訪問只在商場內消費的市民而得出的結果。我認為這些調查結果的說服力非常薄弱，因為在商場內消費的市民當中，一些負擔不起在商場消費的弱勢社羣，早已絕跡於領匯的商場，至於小商販的意見更難在這些調查意見中予以反映。

主席，最近有傳媒報道，隨着領匯管理層更替，管理策略也有所調整，新措施包括斥資維修旗下管理商場的康樂設施，以增加商場的吸引力，同時亦研究引入更多特色小商戶，為商場建立形象。我認為這些均是好消息，但歸根究柢，屋邨商場均仍然應以小商販經營為主，為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服務。所以，如果領匯的管理層有現時的新構思，我認為日後便能夠向這些目標進發，這是會受到大家歡迎的。

主席，以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當然不止領匯旗下的商場，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舉出很多例子，對於社會的小商販市場，整體上來說，政府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現時香港社會的飲食和購物文化，事實上非常單調和乏味，根本上這是甚麼原因造成的呢？這是政府長期以來趕盡殺絕這些小商販和大牌檔所致。小商販流動的經營，當然有人會指出他們阻塞交通，大牌檔也會滋生不少衛生問題。

主席，我認為這些是要政府的政策來解決，但解決之道，並不在於單純“一刀切”，要趕盡殺絕，只是着眼於方便官僚。我認為政府要認真考慮如何搞活小商販市場，同時考慮環境衛生，在兩者間取得平衡，這做法才是對的。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具有很大的經濟和社會價值，可以讓區內失業或低收入人士有機會透過小買賣維持生計，又可以為區內居民提供廉宜的生活用品，促進區內經濟活動。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時，商販市場能夠即時創造就業機會，而廉宜貨品也可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所以，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有助於穩定社會，紓解民困。

扶助商販市場其中一項應該採取的重要措施，是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減輕租戶的經營成本。現時，公眾街市是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但面對大型超市的競爭，以及消費文化的改變，公眾街市的經營困難越來越大。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紓困措施，我們認為應該增加延續公眾街市租金凍結期1年的措施。因為新租金釐

定機制現時仍在討論中，現階段並不適宜對租金進行調整，況且，街市的生意並未見有好轉的跡象，反而因為物價上升，市民在街市的購物消費更疲弱，所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該繼續凍租1年。

現時公眾街市正在商討新租約和租金釐定機制，政府應該謹慎推行新措施，避免引發新的矛盾。現時，不少公眾街市的檔位均不是由原租戶經營，而是以助手名義經營的“分租戶”或“頂手戶”。如果按照政府的要求，這些現有經營者便不能合法地簽訂新租約，以致他們可能因而失去工作機會。所以，政府應該設立一個轉名機制，在原檔主同意下，讓現時經營的助手或非直系親屬轉名為合法承租人，使他們能夠在現有的檔位繼續經營。

在租金釐定機制方面，政府不應直接以市值租金作為調整租金的依據。公眾街市有部分檔戶是當年接受政府安置而遷入的，他們所繳交的租金水平本來具有補償的性質。如果以後一概以市值租金為標準來調高他們的租金，無疑是剝奪了他們原來享有的合理權利。其次，在技術上，所謂的市值租金並不能準確地反映合理租值，因為公眾街市存在很多人為扭曲租金的因素，例如一些在街市內享受低廉租金的經營者為了避免新來者加劇競爭，不惜以高價競投空置的攤檔，以拉上補下的方式平均成本。此外，由於租賃政策存在漏洞，租戶高價投檔後，可以在3個月後放棄，所以競投價所體現的市值租金完全高於實際價值。但是，在差餉物業估價署重估街市租值時，卻會採用這些超貴租金作為參考，使整個街市的租值被不合理地拉高。至於以後如何訂定公眾街市的租金，我們認為應該以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為主，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就業市道，以及檔戶的補償性質等，使小商販能夠維持有尊嚴的生活。

協助基層市民減輕生活負擔，政府還可以選擇一些適當的地點，鼓勵當區發展露天市集。例如在水圍區就業機會極少，因此年紀較大、低學歷、低技術工人均難以找到長久穩定的工作。在一個家庭內，單靠一位家庭成員例如丈夫的收入，往往難以養活一家，所以很多婦女都希望能夠有一份工作，幫補家計，而且她們還要照顧年幼子女，因此，工作時間必須較靈活。由於種種原因，不少人嘗試在區內擺賣，以賺取微薄收入，維持生活。雖然這些小商販明知食環署執法嚴厲，但生計所迫，他們只能繼續冒險在街頭擺賣。大家應該還記得2006年6月有小販因逃避食環署執法而遇溺身亡的慘劇。所以，我們建議在不影響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的前提下，利用水圍的一些空置土地改建為平民市集，這既可以为區內的基層市民創造適合的就業機會，又可以使大家買到價廉物美的生活必需品。

目前，沿着天水圍明渠已自然衍生了一個“河畔天光墟”，每天早上5時、6時便會有一些附近村落的農戶在此售賣自家出產的農產品，又有一些小商販售賣日常用品，光顧的亦有很多長者及家庭婦女，這證明這種天光墟非常切合區內基層市民的需求。天光墟的位置也遠離民居，不會對居民的休息產生滋擾，希望政府可以加以協調，令河畔天光墟的運作可以正規化，從而保持環境的衛生。元朗不少區議員皆支持設立這類平民市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適當的協助，促進地區的多元經濟發展。

林大輝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的貧窮和民生問題日益嚴重，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即使是溫家寶總理亦提醒我們，香港要處理的5項深層次矛盾中，其中一項便是要“注重改善民生”。

事實上，雖然特區政府表示，金融海嘯的最壞時刻已經過去，但經濟至今其實尚未全面復蘇，並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失業率依然高企，加上物價不斷上升，普羅市民的生活壓力已越來越沉重。所以，今天這項議案正是與普羅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政府應多從民生角度來考慮和處理。

不論是小販、大牌檔或公眾街市攤檔的經營者或顧客，絕大部分均是基層市民。對他們來說，這些小攤販所賣的貨品，由小食、餸菜，以至家庭日用品，包羅萬有，價格亦較為便宜，的確符合普羅市民生活所需。

另一方面，小攤販亦是基層市民的一個謀生出路。由於這屬於小本經營，技術要求又不高，較容易入行，所以很多基層市民很多時候會租一些攤檔經營小本生意或做小販，自力更生。這個情況在經濟不景時(特別是失業率高企時)更為常見，所以小本經營的商販對基層市民的就業和生計，其實有很大貢獻。

當然，時代進步，小販、大牌檔的擺賣方式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現在必須兼顧環境衛生、噪音、公眾安全和交通等問題。不過，這不代表政府要取締或淘汰這些商販，反而應該用優化的管理方式，協助他們與周圍環境取得平衡，例如在街市安裝冷氣，讓他們可以有好的營商環境。

其實，保留小攤販，亦是保留自主創業的“星星之火”。每一個小攤販其實便是創業者。他們自己創業時，同時亦可能帶動所有家庭成員就業。他們靠自己努力，勤勤懇懇地養活一家人。

假如他們能夠抓緊機遇，便可逐漸累積經驗和財富。如果生意好，他們可能有能力增聘幫手或助手，甚至收學徒。換言之，社會上便因他們開展的業務，而間接增加就業人數，這個情況可說是“創業”帶動“就業”。

況且，多些基層市民有工作做，應可減少綜援的申請，政府開支亦可減輕。所以，政府應該對小攤販作出多些鼓勵、支持和援助，提供更多好措施，特別是財務和租金上的支援。

以規模來說，小攤販並不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只屬於“微型企業”。這些微型企業一般均面對融資困難，他們創業、入貨的資金幾乎全靠自身積蓄，或向親戚朋友借錢，甚至借高利貸。至於現時的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他們根本無法申請，也無法受惠。

換言之，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反而被忽視。因此，我建議政府成立一項特別計劃，名為“微型企業信貸計劃”，讓他們申請，協助他們經營。

對於這些微型企業，他們所承擔的政府收費相對較重。事實上，他們的盈利空間根本十分有限，如果政府不減輕他們的收費，他們便難以生存和發展。政府在豁免商業登記費1年的同時，應該一視同仁，豁免所有小販牌照費，加強他們的生存能力。

至於公眾街市方面，據我所知，最新一輪的租金凍結期將於今年6月底屆滿，我認為政府應繼續凍結租金及其他收費，例如冷氣費和差餉，以協助小商販繼續經營，加強競爭力，亦可避免推高物價，影響民生。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盡快落實優化公眾街市的政策，改善設施，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人流，令商販和市民皆可受惠。

主席，小攤販是本土經濟的一部分，很多基層市民亦靠此為生，我認為政府不應打壓他們的生存空間。在環境許可下，政府不妨盡量減少禁止擺賣的黑點數目，不要常常驅趕或捉捕他們，同時亦要考慮在各區增設擺賣地方，集中管理，讓基層市民有謀生出路，而市民亦可買到便宜的貨品。

一個城市如果沒有小攤販，便好像失去活力，了無生氣，就業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社會當然不會和諧。況且，小販和大牌檔市集是香港的文化特色，如果政府的優化工作做得好，這文化特色一定可以成為旅遊業的賣點，類似廟街、女人街的情況一樣，吸引海外不少遊客慕名而來，帶旺整個旅遊業，為本土經濟帶來收益。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中以“關愛社會”為三大目標之一，提出一些回應民生訴求的措施。我認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小攤販議案，肯定與民生息息相關，他們同樣有需要被關愛。如果政府能夠積極扶助他們經營，既可以紓解民困，又可以促進本土經濟、發揚傳統文化，可說一舉多得。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昨天的頭條新聞報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突然決定把永利街剔出綜合發展區範圍，改為“保育區”，還會復修已收購的單位，以及透過樓宇復修計劃，向業主提供樓宇復修協助，以便可以保存這條街道的原貌。

主席，永利街的建築物其實不是很特別，亦未得到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評級，但問題在於整個區屬於香港早期發展的區域，這是很特別的。它附近有一條很長的樓梯街——如果你有留意的話——也是很重要的。當我還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委員的時候，市建局曾提議一項很差劣的計劃，便是把一個大建築物放置在樓梯街的中間。當然，我在城規會時，是不會容許這種事發生的，因為這會把香港區域的歷史改變，這是很差勁的做法。

言歸正傳，我想說回永利街有甚麼特別之處。前往永利街的必經之路，有一段稱為“卅間”的士丹頓街，以前本來是一個很熱鬧的傳統露天街市，住在那裏的街坊稱它為“卅間街市”。可惜，自從政府多年前趕走了“卅間街市”後，除了一年一度的“孟”蘭勝會外，那裏便很荒涼。

完善的保育計劃應該由整個區的整體規劃來構思。我覺得保育永利街固然好，但更理想的做法是，應考慮如何搞好“卅間”這些市集。所以，我很希望透過原議案建議的各種支持小販攤檔及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的措施，把“卅間街市”重現在士丹頓街，這是一個值得採取的方案。

主席，我很支持小販攤檔及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因為這些是香港的本土特色，不論對本地人，尤其比較年輕的一輩或外地遊客，均具有很厲害的吸引力。如果大家曾往印度、土耳其旅遊的話，香料市集是必到的旅遊景點。最簡單，請各位找一天到中環的結志街和嘉咸街一帶的露天街市走一走 —— 與這裏很近的 —— 我保證你可以看到很多來自不同國家的遊客，以及一些很年輕的本地青年，他們在那裏拍照留念。根據一些有豐富旅遊經驗或研究不同文化的人所說，或從很多日本書我們可看到關於香港露天街市的資料。所以，我覺得瞭解本地的文化和風俗，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是對發展旅遊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當然，我想提醒大家，大牌檔露天市集文化與街道文化是不能分離的。很多到過新加坡的新式大牌檔市集的遊客均表示，當地的安排很好，人人皆可在很舒服清潔的環境中遊覽及享用地道美食。但是，很多人來到香港之後，他們反而更喜歡我們的傳統港式露天市集，因為香港的街邊市集和大牌檔始終“原汁原味”。當然，傳統歸傳統，大牌檔和露天市集的確帶來很多衛生、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所以，在推行小販、大牌檔、露天市集的措施時，我們必須制訂一套完善的環境衛生監管制度，確保香港能有既富傳統本地特色，亦有舒適安全環境的市集文化。

主席，剛才提到結志街和嘉咸街一帶的露天市集，大家也知道市建局正準備在該處進行一項大規模的清拆重建計劃。我必須提醒當局，一個市集是要經年累月，好像紫砂茶壺的茶漬般，要很多時間“浸”出來的。我們要進行活化的話，必須用心瞭解在該處經營了兩三代的小販的真正需要。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 —— 亦希望其他局長一起想一想 —— 既然當局尚未決定中環中央街市的活化方向，可否考慮把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結志街和嘉咸街的小販，在工程進行期間，暫時搬入中央街市經營呢？中環街市本身是一個街市，既然現時已沒有用，便可以安置他們在這裏擺檔，為同區的街坊服務，繼續做生意，當市集重建完畢後，他們便可返回結志街經營，這不是一個好辦法嗎？

最後，對於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建議，主席，我是很有保留的。街市便是街市，我們的新街市的設計其實是十分完善的。梁副局長，其實我上次提出意見時，周局長也很同意我的說法，我的意見便是把現時的新型街市的牆全部拆掉，讓它變成真正的街市，街市是在街道上的，而街是通風的，不是被一幅幅牆隔着的。這樣便不需要空調也可以適當地通風，有利於我們的環境、節能和環境保護，這才是真正的港式街市。

對於這方面，我希望你會認同健康是很重要的，所以可以把通風系統和香港有歷史性的街市的情況改正過來。謝謝主席。

主席：劉議員，你剛才發言中說到一年一度的“孟”蘭勝會，我想應該是孟蘭勝會，對嗎？

劉秀成議員：對的，是孟蘭節。

王國興議員：主席，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對於商販政策和小販切身的問題，提出了較為全面的建議，我認為這是自由黨進步的表現，我非常讚賞。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之前，曾向我徵詢意見，但我並沒有任何修改的地方。

主席，小本經營在社會上應得到大家的重視，並賦予應有的肯定地位，但香港政府卻一直忽視小本經營的社會角色和社會地位，重視不足。政府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花費200億元推出所謂的“派糖”措施，“一刀切”地豁免1年商業登記費，大財團同樣可以受惠，可是，政府卻忘記了一些小本經營者的利益。所以，很多同事在提出的修正案和在發言中，均強烈要求政府同樣地豁免1年小販牌照費，我希望政府聽到此訴求。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聆聽一項訴求，便是將現時政府轄下的市政街市租金再凍結1年，協助經營者在現時經濟剛復蘇的情況下能夠更好地經營。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此作出回覆。

主席，我以下想從兩方面談一談，一方面是小販和小本經營者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有否正視？另一方面，我想談街市商戶，他們現時最迫切面對的甚麼問題，政府又有否聆聽我們的意見？

關於現時小販經營的問題，有以下數點。首先，是關於雪糕小販的冰凍甜點流動牌照。去年政府改變政策，接納我的提議，突破性地重新發牌，我對此表示感謝。可是，有三千多人申請牌照，輪候抽籤，去年卻只發出了61個牌照，而現時更只有25名經營者正式經營，原因何在？便是由於經營十分困難。他們經營困難，政府有否提供協助？政府政策不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政府一方面發牌，另一方面卻胡亂驅趕經營者，指他們阻街。雪糕電單車不是停放在行人路邊售賣，難道停放在行車路上售賣？副局長，你會否走到馬路上買雪糕呢？這是一定會被車

撞死的。一名在尖沙咀碼頭相同位置停放雪糕車經營了60年的經營者，最近竟然被告阻街。他為上庭而暫停開檔一天，他的雪糕便溶掉了，而他每月只有數千元的生意額。政府怎可以一方面肯定小本經營的價值，接納我的提議重新發牌，但另一方面，前線管理又如此落後，跟不上政府的政策呢？我希望局長回去跟進一下。

第二，關於持牌流動乾貨小販的問題，他們與售賣雪糕的持牌流動小販是不同的。他們強烈要求政府檢討所謂的黑點，研究該些黑點是否適當切合，應否分時段和進行諮詢呢？當局不可如麻鷹捉小雞或貓捉老鼠般，當他們是賊，而應該與他們商量，在哪些地段、地區、時段，在不阻行人的情況下讓他們經營。我希望局長跟進此問題。

第三，是關於天光墟的。早兩年，經濟低迷時，政府彷彿很落力協助。可是，主席，我告訴你，到目前為止，是一個天光墟也搞不成的。早前，一名在水圍天光墟經營的伯伯，因逃避小販管理隊追趕而墮河喪生，在天光墟經營的六十多名小販派代表前來找我，要求我與政府部門交涉。他們現時的處境，是在早上6時、7時擺賣兩小時以幫補家計，政府又有何措施幫助他們呢？這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再者，該些助手希望原區原街抽到空置固定檔位經營，但政府卻聽而不聞，說有困難，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聽聽他們的意見。

主席，我預留少許時間談談街市商戶的問題。街市商戶最關心的，是政府快將與他們簽訂的新租約，因為在政府草擬的新租約內，很“蠱惑”地留下一些隱晦的文字，實際上是要租戶承擔差餉和冷氣費，他們認為此舉不合理。差餉費一向是包括在租金內，作為政府的補貼，現在額外徵收，他們是不能接納的。至於冷氣費，他們認為應按租戶檔口的面積來徵收，不應將整個街市的公眾地方，甚至辦公室的冷氣費用也要他們承擔，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不要一意孤行。

主席，最後，我不贊成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當中提及租金釐定及經濟情況，留下大幅加租的伏筆。經濟轉好，小商戶能否分享到經濟成果？是未必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民生問題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亦是香港目前所面對着的一個深層次問題。但是，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所採用的方式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它認為社會上似乎有很多怨氣出現了，於是便以

“派糖”的形式來處理，希望消除一些怨憤。無疑，“派糖”後是會令人感到有少許甜味的，而怨氣當然是減少了。但是，問題在於政府是否如此短視，只聽見當前的小小掌聲便滿足，而不是看長遠的發展？

事實上，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從長遠角度來看，問題是和很多政策有關係的。很可惜，我們看不到財政司司長在政策上，如何救活這個社會、市場和基層市民。過去在1960年代、1970年代及1980年代，當經濟不景氣時，街頭上會出現很多小販，大家也會看到這種現象。為何會這樣呢？因為那些缺乏技術或年紀稍大的市民，在經濟市道欠佳、沒有工作時，便會以小本經營或小販的形式維生。其實，這是真的能夠幫他們一把的。

當然，小販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噪音、阻街等，而這些問題是要處理的。後來的處理方式，便是協助他們“上街市”，提供一些固定的地方供他們擺賣，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或是向他們發出一些流動小販牌照。不過，這兩方面都出現問題。第一，政府讓他們在山邊擺賣，但沒有人會到那裏，這又有甚麼意思呢？是沒有用處的。第二，能“上街市”當然是好的，但很可惜，街市在現時整個社會的形態來說，有很大的轉變，例如天氣便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可惜的是，政府並沒有積極考慮如何改善街市密閉的模式或改善空氣調節，完全沒有做工夫；即使有做工夫，也只是蜻蜓點水或象徵式地做，效果是被人批評多於讚賞。政府在街市內安裝了很多風扇，希望能夠改善空氣調節，但這樣只是令溫度提升，並沒有解決問題，為甚麼呢？因為街市過於密閉，地方不能通風，轉來轉去都是那些空氣，那有甚麼用呢？所以，其實無奈地說，是有需要裝置冷氣設備的。劉秀成議員剛才表示他不贊成這樣做，他建議把街市的牆全部拆掉，將街市打通。然而，街市可以打通當然最好，但政府現在並不是這樣做，所以惟有以冷氣作為空氣調節。政府根本沒有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過往有政策指出，要有七成以上的攤戶同意才能安裝冷氣設備，但要取得七成也未必容易，是有困難存在的，因為攤戶要承擔很高的冷氣費用，而他們是難以承擔的。其實，政府為何不考慮在冷氣費方面補貼他們呢？政府是要讓他們有生存空間的，對於這方面，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加把勁，以幫助他們。夏天即將來臨，大家知道屆時的溫度會是非常高的。在我的選區，曾經有居民到街市購物，因太焗熱而暈倒，以致現時有些街市真的是十室九空，而這又有甚麼意思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以前房屋署提供很多商鋪給小商戶經營，不單令小商販得益，能夠有地方經營，而居住在屋邨裏的基層市民，亦可以購買較便宜的貨品。不過，可惜的是，現在經營權轉了給領匯，而領匯只歡迎那些名牌貨，容許一些大商戶經營生意，小商戶全部被“踢走”，導致那羣小商戶無法維生之外，也令小市民的消費不斷提高，壓力增加。這並不是一件好事，但政府不斷讓這情況延續下去，令現時的租金不受控制，不斷調高，小商戶無法經營，而大商戶的貨品昂貴，令小市民的生活更艱難。這樣循環不息、惡化下去的話，我不知道政府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小販的問題，我也想舉出一些例子。在大澳，有一位叔叔售賣報紙多年，如果他早上不售賣，當地居民便沒有報紙看。但是，想不到小販管理隊要拘捕他，兩名隊員在早上六七時監視着他，看到他售賣報紙時便拘捕他，令他無法維生。我不知道為何隊員這麼勤力和嚴格。一名售賣報紙的人能阻礙多少地方？他不是擺檔，只是推車來售賣，但隊員仍要拘捕他，令他無法維生。這羣基層市民的工作能力不是太強，只是在大清早於一些地方設法謀生，政府應如何幫他們一把呢？我所舉出的只是一個例子，其實還有很多例子。在元朗，早上有很多公公、婆婆擺賣蔬菜，他們並沒有阻礙地方，而他們沒多久便會離開。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呢？並不是拘捕他們便能解決問題。政府指他們阻街或令衛生情況惡劣，但又如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政府沒有為他們想過辦法。就剛才提及的牌照問題，情況也是一樣。財政司司長只是“派糖”，但不考慮長遠政策。無論是小販牌照、租金等方面，如何能夠幫助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們從事批發零售的，最重要的是“有得做”，即是要“開門做生意”。但是，昨天早上，在立法會開會前，有一大羣小販卻放下攤檔的生意，來到立法會向我們遞交請願信。其實，他們已不是第一次到來請願了，差不多每次立法會大會或事務委員會有論及小販政策的議題時，他們均來到立法會請願，提出他們的訴求和反映意見。

究竟是甚麼原因令他們休息而不做生意，騰出“搵食”的時間來表達訴求呢？原因很簡單，便是為了爭取一個合理的待遇，一個合理的營商機會。如果他們今天不爭取，日後可能連“搵食”的機會也沒有了。

這進一步反映了政府現時有關商販經營的政策，根本未能體諒商販的特性，也不切合行業的需要。我們只要看看去年弄得滿城風雨的公共街市新租約，簡直像領匯一樣苛刻。

過去數年，我們在立法會進行過多次辯論，指出小商販的經營模式和露天市集不單是香港的特色，而且在全世界大都市都有。在立法會差不多全體議員的支持下，政府終於聽取意見，改變了過往致力取締街道商販的政策。不過，政府隨後的行為，在在顯示政府很不願意接受街道商販的存在。當年通過保留露天市集時，曾要求政府同時活化和美化露天市集、改善市集環境，使街道商販和商鋪能和諧共存，以及向國際旅客宣傳這些市集等建議，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看到一點成績。如果政府有做工夫，我們便無須提出今天的議題了。

在活化方面，只是填補空置的固定攤檔，令市集看起來較豐富，帶旺整個市集，以及增加就業，我們也討論了三年多。從女人街和廟街的低吸引力的後欄位，到今天是否可以讓經營的小販助手優先申請原街擺賣，仍然未得到圓滿解決。

有關部門可能以為小販是一門“無本生利”的行業，因為無須繳付租金，無須任何裝修，只要把貨物擺出來售賣，便可以“豬籠入水”。所以，儘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致同意，讓小販助手可優先申請原區、原街空置攤檔，政府仍然堅持只能佔七成。其實，只要看看新批出的雪糕車牌照申請個案較預期低，便反映出市民會量力而為，畢竟，這並非一門“自動轉帳”或“自動出糧”的行業，而是要“日曬雨淋”和“朝擺晚收”的行業。

政府堅持把三成空置攤檔進行公開競投，我們惟有接受。但是，我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稍後會向我們匯報公開競投的反應，以及投得牌照的新商販的經營情況，例如是否有商販在取得牌照後，因為不能繼續經營而投降呢？

我們絕對支持給予持牌流動小販有更多經營空間，因為政府只管有牌的商販，對於無牌經營者根本是束手無策。有些無牌小販不但肆無忌憚，而且阻擋商店的門口。商販不單經營辛苦，他們還是被政府漠視的一羣。政府每次有任何紓緩的政策，總是沒有商販的份兒。

前年，政府還富於民，豁免商業登記費和差餉，但無須繳交商業登記費的街道小販便甚麼也沒有，經過多次爭取後，政府才肯把小販牌照中相等於地租的部分按比例豁免，結果，每個牌照只是減了不足100元。

在去年和今年的千億元紓緩措施中，即使是跨國財團也可以享受小恩小惠，但街道小販則只得個“桔”。政府口口聲聲說牌照費只是收回成本，但既然是“派糖”，便不要計較是否蝕本，還要說收回成本嗎？我很多謝黃容根議員像與我接力般，提出豁免小販牌照費的建議。

最後，我很希望局長能認真訓示他的同事，以及認真檢討局方內部的販商政策，以市民的利益和平衡營商者的利益為前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去年年初，我在報章看到，在美利大廈停車場前以擦鞋維生的李伯被捕，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控及罰款400元，並充公了他的生財工具。我看了報道後譁然，因為李伯在該處擦鞋，其實是為在中環上班、穿着皮鞋的人士提供服務，很多人也有光顧他，而且他絕對不阻街。我想主席在經過中環時，也會看到在美利道有一條天橋，天橋旁邊有一個很細小的位置，貼近電梯，而且是凹了下去的，他在該處提供服務是完全不會阻街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食環署的職員怎可以拘捕他呢？有市民表示反對，說李伯是賺取微薄的入息維生，他還要照顧妻子。市民問拘捕李伯的那位食環署職員，如果拘捕了他，他怎樣生活下去？那名職員回答說他可以申請綜援。這個答覆教人聽了後感到很憤怒，我在報章看到時，也覺得很過分。於是，我便向食環署署長卓永興查詢，也向周一嶽查詢，又在網頁寫文章，並開設了一個社交網頁支持李伯。他明明沒有阻街，在該處也經營了十多年，為何食環署要拘捕他，還要他申領綜援呢？食環署的答覆是因為有市民投訴。

主席，這件事反映了甚麼？便是政府沒有政策。對於這些流動小販，它不肯發牌，三十多年來，它不曾發出一張新的小販經營牌照。因此，在接獲投訴後，它沒有辦法，只有進行拘捕。後來，甚至在戲院里經營的小販也全部收到告票。由於我們開設的社交網頁得到社會上很多人士支持，區議會亦支持——坦白說，區議會為此也爭取了很多年——所以政府最終便改變了它三十多年不肯發出新牌照的政策，發出了數個牌照給中環的擦鞋匠。

主席，這件事有點像最近報章報道，政府要保育永利街的決定，兩者有着同樣的道理。政府最初的政策是要清拆，說樓宇很危險，保育的費用很昂貴，但由於在該處取景的電影獲獎，得到金熊獎、銀熊獎——對了，是水晶熊獎(Crystal Bear)，我只知道是一隻熊——當局於是突然改變政策，提出要保育永利街。這其實反映政府政策經常是這樣，只要

市民吵得大聲一點，它便會作出少許讓步，但卻沒有統一的政策。正如雪糕車般，市民吵得很厲害，於是它便發出數個牌照，但接着又如何呢？只要有收看那個電視節目，大家便會知道，情況真的是令人想哭，因為那些經營雪糕車的人明明只是在那些地方售賣雪糕，沒有阻礙任何人，但無論他們是在天橋底或一些有遮蔭的角落經營，也會受到驅趕。驅趕他們的理由是甚麼？便是有市民投訴。只要有投訴，當局便要驅趕他們。這反映出政府既不肯承擔問題，也欠缺一項妥善的政策。有人踢它一腳，它便動一動，這並非一個辦法。

我很同意在今天發言的多位同事所說，小販、小本經營其實也可以做得很好，這是一種特色。我們到外國旅遊，不會逛那些大型、有冷氣設備的商場，我們只會去市集，看看當地有甚麼芝士最香、有甚麼食物最美味、表演的藝人會在哪裏表演，這才是最具有特色的東西。然而，香港把這些全都扼殺了。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完全是.....在我們孩童時代，政府的小販政策很明顯是要幫助一些窮人，讓他們可以較低成本經營小生意，養活一家人。下一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是有關由下流晉身上流社會，其實也是靠有小販這一類的靈活做法。

然而，今時今日，這個空間已完全被扼殺了。我們看到，即使是牛雜、芝麻糊這類小食，也要在店鋪售賣，但街市的鋪位設計完全不方便，令小販叫苦連天。如果政府要他們在街市內經營，冷氣費、牌費等費用，再加上租金，他們便要很辛苦地經營了。所以，政府其實真的要全面檢討有關小販及擺賣的政策，除了提供適當的土地外，亦要減少擺賣的黑點，很清晰地告訴那些經營流動攤檔的小販。此外，在清潔及衛生方面，也要為小販提供電力及足夠設施，這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我們公民黨早前提出，政府可以參考美國查爾斯頓綠色博覽會的例子，在全港18區舉辦這些綠色跳蚤市場。現在要推動環保，也有很多環保的新產品，如果香港可以有一些綠色市集，讓市民多點認識新產品，其實亦有好處，而這亦是一種好的做法。公民黨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惟有梁美芬的修正案，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因為她提議政府連冷氣費也要支付。主席，我們希望可以好像啟德的供冷系統般，提供環保冷氣，接駁至一個中央冷凍系統。我們是同意她在冷氣維修方面的意見，但卻不同意要政府永久支付冷氣費。我覺得這是不能支持的，亦不符合環保應有的原則。不過，我們亦不希望街市的設計，會是令街市的冷氣費高於攤位本身的費用，因為這明顯是設計上的問題，希望可以改善。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發言，但我剛才聽到劉秀成議員提出兩點，我想稍作回應。第一點是，其實今天的議案內容提到街市的冷氣問題，他剛才說街市無須安裝冷氣，因為拆去所有牆便可以通風。不過，我想他可能甚少到街市。劉教授可能在設計方面有很多書本上的知識，但實際上……為何今天很多同事都提到要在街市安裝冷氣呢？可能是大家都認為通風系統很不濟。

民主黨也曾討論這問題，究竟街市的冷氣費應由誰來支付？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這對在街市買餸的人和在這裏經營的小商販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如果由於租戶不願意承擔冷氣費便無法安裝，但又無法裝置通風系統，那麼應該如何處理呢？我希望局長——以你的智慧，而且在芸芸副局長之中，你也算是很“打得”的——想一想，因為健康對於很多小商戶或市民……我不想純粹談營商環境，儘管營商環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究竟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商戶不肯支付冷氣費，無法安裝冷氣，那麼，通風系統可否做得更好呢？局長可否檢視所有街市的通氣系統，是否可以簡單來說做得較為人道，令在那裏工作、經營和買餸的人……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是否可以做得更好。我不贊成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把街市內所有的牆拆掉。如果把所有的牆拆掉的話，會造成很大問題，因為現時街市的管理已經一塌糊塗，如果把所有牆拆掉的話，屆時也不知怎麼辦，可能要把所有攤檔移到室外了。

第二點，劉教授剛才又提到，在重建期間，把嘉咸街的小販全部遷進中環街市，讓他們暫時經營，我對此也是不同意的。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永利街的問題，我在昨天聽到一個電台節目，其中談到如果關於永利街那齣戲是在嘉咸街取景的話，那麼嘉咸街可能得以保留，無須整條拆掉了。如果這部戲是在喜帖街取景的話，可能整條喜帖街也得以保留。即是說，在哪裏取景，哪條街道便得以保留。政府的原則，有時候真的很可笑。我昨天也說過，依照政府的原則辦事會有很大問題。市建局的職員在兩星期前才到區議會信誓旦旦地說：“甘議員，如果不清拆永利街的9幢大廈，它們便會塌下來，難道置安全問題於不理嗎？這樣便無法照顧居民”。可是，兩星期後，原來是可以不拆的，我覺得這樣真的很可笑。

說回嘉咸街的問題，那裏的檔戶其實很想繼續經營，即使是重建期間也繼續在那裏經營。究竟如何可以保留這條街呢？我們以往也討論過，由於現時的政策是，第一，當租戶遷出後，其檔位便會空置，大家都知道現時的政策是不會再有新檔戶遷進的。如果日後有所改變，可以有新檔填補的話，將可令整條街道重拾市集的感覺，這樣才可吸引人到那裏購物，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其次，由於重建區的居民大部分已經

遷出，那裏的生意——我小時候是住在嘉咸街的，以前那裏的生意十分興隆，因為前往離島的人都會先在嘉咸街買餸，然後才往碼頭乘船。可是，現在的情況卻不同了，因為碼頭已搬到萬丈以外，不會再有人到那裏買餸然後才往乘船。因此，隨着碼頭越搬越遠，生意亦越來越少。再加上近期居民逐漸遷出，所以人流更少。如果把他們搬進中環街市的話，我想他們肯定無法經營。因此，設法令檔戶可以繼續在那裏經營是很重要的。

當然，這些只是其中兩宗個案。其實，中環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例如大家也提到的擦鞋匠問題，民園麵家所帶出的大牌檔問題，以及嘉咸街露天市集的問題，我認為這些都是整項政策檢討要處理的工作。最重要的原則是，如何予以保留。如果大家也同意這項原則的話，在這原則下，便是配套的問題，例如剛才有人提到排水方面應該怎樣才可令環境衛生得以改善，以及可否向他們供電等。這些全部都是為了令那些市集和攤檔得以保存，這項政策是重要的。

至於牌費應該是多少、有否承繼權、檔口的面積應該多大或貨物應如何擺放，在在都取決於如何能令檔戶在原址經營，這才是最重要的大政策。

我希望副局長在研究這項政策時，能夠配合社會的改變，而不要像林太般，因一齣電影而作180度的急速轉彎，我覺得這並非一件好事。當然，社會是會有改變的，由早年要將大牌檔遷入街市到現在希望搬回街道上，社會的聲音其實是相當一致的，希望政府能夠在政策上作出清楚而明確的改動。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是不吃雪糕的，但由於在我參選時，有人形容我是雪糕車，所以我對雪糕份外有親切感。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雪糕，所以我也說一個有關雪糕的故事。

主席，最近我從報章上看到有一名“80後”的青年，由於大專畢業後找不到工作，所以希望一嚐創業的滋味，由小做起，聽從政府的說話，希望奮鬥成功。他與家人合資1萬元訂造了一輛三輪雪糕車，並取得牌照在港九各地售賣雪糕。可是，在一天之內被小販管理隊趕了十數次，

最後只可以在天橋底、一個無人經過的地方擺賣。那裏八成路經檔口的行人都只是問路的，他每天的收入比身旁的乞丐還要少。主席，我不知道這故事是否屬實，但有一本雜誌是這樣報道的，這故事正捕捉了香港社會的矛盾和殘酷。

我們一方面苛責時下的年青人欠缺1960、1970年代人的幹勁，希望他們要搏、要捱、要創業，即使是當小販也好，也可以從低做起，“殺出一條血路”，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政策卻在不知不覺間，慢慢剝削了這些年青人的生存機會。在過去20年，社會已停止簽發流動小販牌照。過往在街邊擺賣的基層年青人，在失業絕望時用以擺脫貧窮的一線生機，亦差不多已成為絕響。他們幾經辛苦，政府在去年才願意重發流動小販牌照。過去，大牌檔是我們這些小市民下班後享受較廉美、方便及美味食物的地方，但大牌檔如今已變成集體回憶的景點，“買少見少”。

主席，在去年重新檢討小販牌照以重新簽發牌照時，很多同事也提過在數千名申請人中，最後只有數十人成功，這完全是政府沒有貫徹的政策所致。其實，今天的小販正是地產主義高度發展遺留下來的後遺症。由於發展商壟斷了大部分商場和店鋪，那些沒有資本、特殊或專業技術的基層市民，如果不想打工而想創業做老闆的話，其實極之困難。他們只好在一些租金較廉宜的屋邨租用店鋪創業。但是，老實說，現時也被領匯趕盡殺絕，即使僥幸租到較佳的地方，但不是沒有生意，便是即使有生意也怕加租。生意越好，租金的加幅越厲害，結果也是走投無路。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放棄高地價政策，把屋邨的管理權重新收回並由政府管理，重新制訂活化小販區域的政策。這項政策應該要有3方面：第一，是讓基層小市民以較低廉的入行成本創業，鼓勵市民自力更生，以解決基層市民的生計，紓緩貧富懸殊的壓力。第二，是透過鼓勵小販區域的發展，讓傳統而富特色的行業及文化得以保留，同時亦鼓勵有創意的新行業有所發揮。第三，是讓有特色的商販市場發展成為特色社區，成為本地旅遊景點。

主席，政府現時建議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讓固定小販檔主的助手也可申請其他空置的街市檔口，這個檢討方向是可取的，但卻流於片面。以我剛才所說那位自製雪糕車的年青人的經歷為例子，政府建議增加三十多個販賣冰凍甜點的流動小販牌照，但可供擺賣銷售雪糕攤檔的地方卻沒有增加。事實上，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訂的無牌小販黑點相當多，即使是持牌小販，也經常在沒有警告下受到檢控。我亦查看過這些所謂的黑點，很多都是位於我熟悉的區域之內，例如沙田、大埔和上水，差不多所有有人流的街道也是打擊流動小販的黑點。有牌照卻沒有

地方可供擺賣，試問他們怎樣經營呢？要觸及小販政策的核心，讓小販市場配合社區的需要並真正活化起來，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從規劃方面着手，例如我們可以仿效古代市集墟期或是其他地區的做法，在社區撥出特定地點，讓持有流動小販牌照的小販在某時段於墟市定期聚集，一方面可以避免小販長期佔有部分地段，令該處變相成為街市或平價商場，並與區內的其他商戶形成惡性競爭；另一方面，亦可提供生活空間予這些小販。此外，更可以為這類墟市訂定主題，例如專門售賣有機產品、由一些婆婆自行種植的產品，或是一些日常生活的小飾物或用具等，以增加這類墟市的特色。其實，在美國或歐洲國家也有這些墟市，例如倫敦便有一個售賣古董的市場——Portobello Road，我相信大家也很熟悉，亦聽聞過。

在那次的高鐵集會中，大家都看到一些年青人在立法會外擺設了一些熟食小檔，其實是很有特色和生氣的。很多剛下班的市民不是專誠來“撐場”，只是經過順道光顧而已。這種情景大可複製到香港其他地方，讓我們的小販市場更有生氣，讓我們的年青人有更多創業機會和希望。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事實上，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流動小販仍有需求，暫時無須設定交回牌照限期。我更不反對流動小販遷入空置固定攤位的建議，這不單可為流動小販提供新一條出路，而且他們的經營手法與固定攤位商販類同，有他們加入，相信亦可促進活化固定攤位市場。

至於李華明議員建議將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門檻下降，由政府要求支持安裝的租戶比例85%下降至65%，我並不反對，反正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公眾街市冷氣裝置費及維修費，就不會對街市租戶造成沉重負擔，許多租戶自會同意安裝。

至於剛才李華明議員在發言中表示，希望局長或副局長穿着西裝巡視大成街街市，主席，我有新建議，我認為不穿西裝結領帶，局長或副局長可穿孖煙囪、木屐巡視大成街街市，我樂意奉陪。除了黃容根議員、李華明議員有需要瘦身，而我則認為我沒有需要多減，不過，我認為局長應該瘦身，我也樂意支援。我建議我們4人一起巡視街市，找一個周末巡視一天，或一個閒日巡視一天，以便瞭解街市的情景，我相信這樣對他制訂政策會有好處。

對於黃容根議員要求加入寬免小販牌照費1年及延續租金凍結期1年，剛才自由黨方剛議員均指出，今年財政預算案只豁免商業登記費，小販及街市檔戶卻未能受惠，並不公平，所以自由黨一定會支持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回應了這個問題。

謝偉俊議員要求在各區適量放寬街頭賣藝和擺賣規限，特別是一些具旅遊價值或特色的地點，自由黨亦十分支持的。特別是在偏遠地區，例如天光墟，深受居民歡迎，對基層市民也會有幫助，在周末舉辦有特色的露天市集更可吸引遊客。

最後，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想指出兩點。雖然其中有一項修正我們是支持的，但梁議員要求當局積極研究，對於這個積極研究，我們是有所保留，事實上議會已有共識，要求當局承擔冷氣維修費，希望當局應該坐言起行，不要再研究。與其再為電費爭論，當局倒不如為每租戶另立冷管電錶，租戶只須繳付其檔位所用的冷氣費，而不是分攤整個街市的冷氣費，這可能比較可取。當然，梁美芬議員表示，她的修正案不是要不收冷氣費，大家對她可能有些誤會。但是，我們看其修正案，自由黨認為是頗難接受的。

至於第二點，梁議員就公眾街市租金修正方面，我也有所保留。首先，梁議員建議加入每年經濟環境及就業市道為參考指數，我認為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公眾街市跟私營商場不同，未必直接受經濟或就業因素影響，即使經濟好轉，公眾街市因要協助小商販抗衡附近的領匯商場超市，也未必有加租的條件。

況且，梁議員將“原則”降格為“參考指標”，我擔心當我們把多方因素列為參考指標，而不是原則時，當局可以說參考了所有因素，經衡量過後作出一個含糊的取舍。

反觀無論經濟環境如何，大家都認同公眾街市的定位是服務基層市民，便應按基層市民的承受能力作為調整租金的原則，這亦是大家討論

多時的共識，這才可達致我們想當局確立公眾街市定位才定訂租約的目的。因此，對於梁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所有參與討論的議員，他們對小販和公眾街市政策方面的關注，以及他們提出的意見，包括有些對其餘範疇的各項建議。有議員提到有關領匯或其餘一些政策範疇，雖然這不是食物及衛生局本身的政策範疇，也和今天的議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我相信有關同事已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定會就不同建議作積極的研究和跟進。我現在先就小販事宜作出回應，然後再談談公眾街市。

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多位議員也已提及。小販行業不僅為市民大眾提供各式各樣較廉價的貨品和為基層市民提供經營小生意及就業的機會，街頭販賣亦已成為香港人文風景的一部分。

近年，由於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所以，在2008年至2009年期間，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討了小販發牌政策。經過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18區區議會及各小販團體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支持了我們小販發牌政策建議的方向。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為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和放寬某些類別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我們對於一些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持有人（亦俗稱“雪糕仔”）或擦鞋匠的牌照方面，已經有一些相應的措施。我們亦建議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方面的角色。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不少發言的議員均提及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各項跟進工作。現在我會簡介這些工作的進度。

首先，在固定攤位（即“大牌檔”）小販牌照方面，由於政府當局已多年沒有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一些露天小販市集因檔戶遷離或退回牌照而出現有空置的現象。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我們的建議，把固定小販攤位的後排空置攤位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這樣可以充分利用位置較遜的後排攤位，增加小販市集的活力。至於其餘的空置攤位，則會讓所有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前排固定攤位持牌人優先選用後排空置攤位後，如果完成，我們現時看到，在完成這項工作後，會涉及約640個攤位。

有關編配其餘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於今年1月亦曾經討論，並聽取小販團體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和委員普遍

認為，應安排固定攤位的登記助手優先選擇原街的空置攤位，餘下的空置攤位應供同區的有志人士抽籤，然後再供全港登記助手抽籤，最後才把剩餘的空置攤位公開讓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我們認為，由於空置攤位的分布並不平均，如硬性規定登記助手須編配原街或原區的攤位，恐怕會令部分於沒有空置攤位騰出的小販認可區工作的登記助手未能選用空置攤位，對他們並不公平。因此，我們決定讓有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不分區域申請優先選擇70%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我們亦已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安排，餘下30%的空置攤位將以公開形式，供未能在首輪安排獲配固定攤位的現職登記助手和其他公眾人士申請。食環署已推出218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申請期已於今年3月10日開始，至本月30日為止。食環署預計於4月下旬進行公開的電腦隨機排列，以定出合資格申請人揀選攤位的優先次序。

至於流動小販方面，由於他們經營的地方往往是人流暢旺的地點，亦有不少議員提過，當然是人流暢旺、地方旺一點的才有生意，但我們亦要平衡對公眾的影響，包括阻塞通道，所以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維持現行政策，即繼續凍結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亦不放寬現時流動小販牌照不能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但是，另一方面，主席，雪糕仔的經營模式有別於其他類別的流動小販，分散在不同地點營業，亦可為較偏遠地點的遊人帶來方便。考慮到市場的承受力，事務委員會同意初步另行簽發不多於61個新的“雪糕仔”牌照，使新舊經營者均有一定的經營空間。

食環署於去年6月為“雪糕仔”的申請人進行抽籤，從三千六百多份符合資格的申請中，已優先抽出61位人士，其他申請人亦由電腦排序以作後補名單。首個新簽發的“雪糕仔”牌照亦已於去年暑假7月時發出，至今新簽發的“雪糕仔”牌照，正如剛才王議員所說，有25個，連原有的27名在內，現在全港共有52名持牌“雪糕仔”。基於不同的原因，有些亦已由議員闡述，包括已找到其他工作、健康不佳等問題，有排在前列的申請者自動放棄名額，所餘下的名額會按去年的抽籤結果，由其他申請人補上，直至我們完成簽發這額外的61個名額為止。

我們明白議員對小販擺賣的所謂黑點十分關注。事實上，政府當局亦同樣希望可盡量讓持牌的流動小販，尤其是剛獲得簽發牌照的“雪糕仔”，可以有更大的空間進行販賣。然而，一個不爭的事實是，香港地少人多，持牌流動小販在主要通道及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聚集，難免會

對行人、路人和交通造成阻塞。根據《小販規例》，持牌流動小販須確保營業時使用的攤檔或其他設備不致妨礙或干擾車輛交通或行人的自由流動，否則便屬違法。主席，值得注意的是，檢控並不單純建基於流動小販擺賣的地點，而是必須在法律上證明其擺賣活動會造成阻礙。為提高透明度，食環署為避免有小販不瞭解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提出警告的地點而產生誤會，食環署的同事在2007年已把有關地點以書信形式通知所有持牌流動小販、有關小販商會和區議會，並已於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展示，當然亦已上載網頁，供市民參閱。我們在與販商組織會面時，也先後多次詳細講解。當局會繼續在容許持牌流動小販有最大經營空間進行販賣和確保主要通道暢通無阻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的執法程序。有議員建議研究劃出有時限性或有條件擺賣的地點，我們會研究此做法的可行性。

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長期實施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計劃”）。主席，大家也記得計劃在2002年引進，有效期為5年，其目的最主要是鼓勵流動小販盡快自願交回牌照。在計劃之下，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或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租金優惠，又或領取3萬元的特惠金。由於政府進行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考慮到有關檢討或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所以計劃的有效期兩度延長。至去年年底，為回應小販商會的訴求，讓有關的持牌流動小販有更充分時間考慮會否交回牌照及如何選擇該計劃下不同的方案，我們決定把計劃的有效期再延長1年，至今年12月31日為止。由於計劃涉及公帑的運用，而其最主要目的及原意是鼓勵流動小販盡快自願交回牌照，我們要小心考慮長期實施計劃的理據和影響。

主席，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大牌檔)現時僅餘28個，主要集中於中西區及深水埗，部分專營奶茶咖啡類西式小食，也有些攤檔供應中式食品，一些海鮮、小炒之類。因應熟食種類、經營模式及所處不同位置，有些大牌檔確實造成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但也有些成功融入附近社區，出售別具特色的熟食，讓市民看到本土文化中值得保育的一部分。檢討建議如果有大牌檔因持牌人年邁、離世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面臨結業，如當區區議會表示應該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我們會積極考慮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容許持牌人的配偶或以外的“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牌照，使他們與其他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看齊，或向其他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建議。

對於已獲區議會原則上同意繼續經營的檔位，食環署已計劃改善環境衛生設施的工作。我們建議為中環的大牌檔接駁排污系統的計劃，正是一個好例子。然而，據我瞭解，主席，亦有區議會和不同地區的居民反對某些地方的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地區的關注如能獲得檔主的積極配合而得以解決，我們亦同樣會考慮為有關檔位進行改善工程。

我們十分明白社會對一些歷史悠久的露天市集提出的保育訴求。對於在合適地點，包括有多位議員提到的天水圍，設立露天市集、放寬街頭擺賣和表演的建議，政府一向以來均持積極開放的態度。如果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得到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支持，食環署樂意聯同政府相關的部門，特別是主管規劃發展的同事，提供適當協助，讓我們的同事在平衡整體社區各種需要，在規劃分配上作出適當的應變。

總括而言，我們的小販發牌政策將會採取彈性的態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的前提下，盡量考慮如何為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在去年年底為中環8名擦鞋匠發出牌照的決定，正說明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取向。

有議員提出寬免小販牌費1年。財政司司長於去年5月公布一系列紓困措施，以協助香港市民及最受經濟不景和人類豬型流感影響的行業，紓緩他們的負擔。這些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小販牌照費1年，這項措施的有效期至本年6月30日。不得不提的是，小販牌照費自1998年至今一直未有調整，現時政府並未能收回發牌的成本，仍須由納稅人補貼。

議案的另一個着眼點是公眾街市。主席，政府在去年上半年就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瞭解租戶和顧客對公眾街市的看法和收集街市使用情況的資料。調查結果指出，雖然面對各方的競爭，公眾街市仍然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是普羅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好去處。每天在繁忙時段光顧食環署轄下79個濕貨街市的總人次超過54萬。事實上，街市亦是提供就業和生計的地方。超過九成半的街市租戶(即約9 000戶)是小規模的個體戶，而他們亦聘請了近6 000名助手。

不少議員關注到公眾街市的租金政策。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的帳目委員會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2月發表關於公眾街市管理的報告，當中對街市的租金政策着墨不少。政府一直補貼街市的運作，其中最大的補貼是在檔位租金方面。目前，公眾街市的平均租金只是市值租金的六成左右，超過八成租戶所繳交的租金，亦低於市值租金。

有見及此，我們去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指出，長遠而言，有需要逐步提升街市租金回到市值租金的水平。但是，考慮到大部分在公眾街市經營的商戶是個體戶和低技術勞工，任何租金調整的機制絕對不能一步到位，必須顧及這批經營者的整體承擔能力和當前的經濟情況，像有議員剛才提醒我們時說過，(將影響)減至合理和可承受的水平範圍內。基於這項原則，我們訂定了一套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租戶代表的意見。

在諮詢期間，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租戶代表和販商組織普遍認為現時街市的營運情況困難，不是討論租金調整機制的適當時間。事實上，我剛才已經指出公眾街市對廣大的基層市民無論在購買新鮮糧食或日常用品，以及在生計就業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在此事上會細心考慮今天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如何令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在照顧租戶承擔能力的大前提下，更符合各方的期望。

主席，黃容根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繼續延長公眾街市的凍結租金期多1年。現時的凍租會於今年6月30日終止。同時，有超過1萬名租戶的租約亦將於6月30日到期。食環署已開始籌備與各租戶簽訂租約的工作，我們會於4月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度。我已聽到黃議員就延長凍租期的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梁美芬議員提出，如果財政預算案建議提供減租或免租優惠，應同時考慮把公眾街市租戶列為受惠對象之一。政府在考慮向某類行業提供紓緩措施時，會考慮個別行業、實際經濟環境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事實上，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及其後5月宣布的紓困措施中，公眾街市亦如其他大部分政府物業一般，享有為期6個月的20%租金減免。

在改善公營街市環境方面，政府一向樂意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進行街市改善工程。在過去3年，主席，我們平均每年投放在公眾街市改善工程的開支超過6,700萬元。在今個財政年度，食環署會繼續為13個公眾街市進行或開展改善工程，涉及共1.95億元。工程範圍包括提升消防設備、更換牆／地磚、改善排水、通風系統及照明設備、翻新天花和廁所等。此外，自食環署去年2月推出優惠租金政策，把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定在市值租金八折或六折之後，市場反應相當正面，至今已成功租出超過1 000個空置檔位，大大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此外，食環署於2009年12月舉辦了3場公眾街市區域集思會，聽取了區議會、分區委員會、街市租戶及販商組織代表對改善措施及新街市設計概念的意見。食環署同事現正積極跟進一些可行建議。

有議員提到公眾街市空調系統裝置和維修費等事宜。一直以來，主席，公眾街市空調系統的建造費和安裝後的大型或系統性的維修費用，其實全部均由政府當局負擔。檔位租戶承擔的費用主要是按租用面積攤分電費和日常一般機件保養的支出。基於“用者自付”的大原則，這個安排會維持不變。

此外，有議員建議為公眾街市增加裝置空調系統。過去的經驗及評估顯示，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是十分昂貴的工程，通常是過億元的工程，當然視乎街市大小和建築上的限制，這些均涉及公帑的運用。此外，電費及維修費等經常費用須由租戶承擔，在施工期間，也有需要得到租戶充分合作，例如有部分租戶可能要暫停營業以配合安裝工程，所以公眾街市能否安裝空調系統，要視乎租戶的支持程度。現時，當一個街市有八成半或以上的租戶支持安裝空調，並同意支付日常的冷氣費，我們會考慮有關計劃的可行性。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研究調低八成半租戶的門檻的可行和合理性，並會與其他改善公眾街市環境的措施一併考慮。事實上，各界對公眾街市應否加裝空調系統，在立法會亦聽到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加裝空調系統可以提高街市的吸引力，但亦有商戶認為這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甚至好像剛才劉秀成議員所說，是與街市原本的概念背道而馳。以往議員在考慮是否撥款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時，也同樣有不同的取向。

主席，小販及公眾街市服務普羅市民，提供比較便宜的貨品，同時亦有不少商販賴以維生，當中養活了不少市民，而當中從事這些工作的同工，亦不乏長者和低技術勞工。這一點，政府是深深體會的。經過超過半個世紀，香港社會和市民的生活模式有了明顯的變化，市民的訴求及價值觀亦有演變，因此，相關的政策亦應與時並進。在小販方面，我們的政策由過去純粹從環境衛生的角度出發來處理這些事宜，演變至今天我們加入文化保育的元素。就公眾街市而言，我們正積極考慮各項可行的建議，盡量改善街市的設計，並引進新的行業，使公眾街市可在最大程度上迎合市民現今的需要，提升街市的競爭力。政府一定會聯同立法會、地區人士及租戶繼續攜手努力，推進所有有利小販及公眾街市營運的政策和措施。我們定當積極跟進各位議員今天給我們的寶貴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雖然金融海嘯衝擊逐漸減退，但”代替；在“香港經濟”之後刪除“未見強勁復甦”，並以“前景仍未明朗”代替；在“查閱；”之後加上“(三) 長期實施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中包括讓自願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等做法；”；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其實，很簡單，便是繼續保留同意在街市安裝冷氣的租戶數目下限，調低至65%這一點。

李華明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環境，包括”之後加上“在該街市內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租戶同意下，”；及在“冷氣裝置”之後加上“工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黃容根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改善小販攤檔經營環境和寬免小販牌照費一年；及(八) 延續公眾街市租金凍結期一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謝偉俊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謝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 在各區(特別是一些具旅遊價值或特色的地點)適量地放寬街頭賣藝和擺賣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和謝偉俊議員修正後，在剛才的討論中，具最大爭議的一點，其實是電費一項，經修正後已被刪除了。

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由我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謝偉俊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的修正案。

主席：你是應該動議按照你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4位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

梁美芬議員：是的。

梁美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提升街市衛生環境、增加廣告宣傳及強化場內營商配套；(十一) 若某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計劃提供減租或免租優惠，應同時考慮將公眾街市商舖租戶列為受惠對象之一；及(十二) 在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時候，應以該年的經濟情況及就業市道作為調整租金水平的參考指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李華明議員請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提供指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那項經梁美芬議員修改的修正案，是否真的刪去了關於電費的那一段呢？請主席指示。

主席：議員可以從有關文件看到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

(主席翻閱文件)

主席：梁美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載列於文件第34頁的第32號版本。梁美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只保留“(十)提升街市衛生環境、增加廣告宣傳及強化場內營商配套；(十一)若某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計劃提供減租或免租優惠，應同時考慮將公眾街市商鋪租戶列為受惠對象

之一；及(十二)在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時候，應以該年的經濟情況及就業市道作為調整租金水平的參考指標”。這便是梁美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表決鐘響停止)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2人贊成，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9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26秒。

張宇人議員：主席，多謝10位發言的議員，還有5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

局長就維修費方面繼續不讓步，令我真的覺得很遺憾。不過，既然局長願意到事務委員會多作討論，我對此是同意的，我也相信如果相關的政策局能到本事務委員會增加溝通和接受我們的意見，很多深層次的矛盾均可以解決。

對於有些同事，包括林大輝議員提及的“微型企業”，我是支持的，特別是有時候，那是屬於須站着經營的“企”業，站着做生意的更有需要我們支持。

甘乃威議員建議不加裝冷氣的地方可有甚麼用處，其實，食肆有很多廚房等地方也未必有冷氣，但我們可改動抽氣系統，改動轉換鮮風系統，我相信我們很多身為工程師的同事，可以告訴他們怎樣改善街市的空氣質素。

王國興議員提及差餉，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上取得共識，所以很希望在事務委員會跟進，局長也表示會跟我們討論這事。

主席，自由黨的理念一直是藉福利政策 —— 不是動輒派魚，而是最重要的是教人釣魚 —— 扶助商販市場。這樣彷彿是政府建造了一個魚塘，建造漁船，教曉我們釣魚，我們便有事可做了。但是，以前政府

做錯了，房委會把部分的商場街市賣了給領匯。剛才李鳳英議員也指出，租金不斷增加，很多販商都撐不住了，經濟又不好，如果連漁船的租金還增加，到魚塘釣魚又貴，釣不到魚的低收入家庭便要捱貴魚，這些都是會產生問題的，政府實在有責任協助解決。

我也希望政府不用擔心，這不會涉及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問題，現時商販本身都是艱苦經營，經常要日曬雨淋，又賺不到錢，賺得到的可能比領取綜援還少，商販市場其實只是讓一些肯自力更生的人謀生。

大家都表示要促進社會向上流，稍後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亦提到這項議題，要解決跨代貧窮，現時其實很多餐飲大集團、茶餐廳、都是由街市、一些露天攤檔、大牌檔做起，如果我們不訂立這個政策，缺乏平租檔位，他們根本不會有向上爬的機會。

當局不要經常以“用者自付”、“衡工量值”作為擋箭牌，如果要省錢，當局應“慳自己”，減省自己的開支，省下來的錢使用來幫小商販，不要加租。

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屬於跨層面的政策，我很高興看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聆聽，劉局長其實也應在這裏聆聽，討論販商政策可幫助旅遊事業。所以不論在福利、民生、促進就業、刺激社會向上流方面，都有需要跨部門的合作，而周一嶽局長則有責任帶頭做好這個平台，保障小市民提供謀生的權利。

我在此很多謝發言的議員，也很多謝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ADDING IMPETUS FOR PROMOTING UPWARD SOCIAL MOBILITY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我想就“社會向上流動”，與各位同事分享我的看法。這個不是我突然興之所至的想法，而是在過去十多年來，我為一些青少年，特別是不想讀書的青少年做了很多工夫，再加上我自己的經歷，所以才想就這個問題跟大家分享一下。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曾於2006年進行研究，發出了報告指出，香港在1996年至2005年的10年間，整體的流動能力是輕微下降了。報告同時提出，教育對提升向上流動、減少社會向下流動發揮很大的功用，因此我想先談一談教育。

中國著名的作家及教育家葉聖陶曾說：“凡為教者，必期於達到，不須教”，意思當然不是要教師躲懶，而是指出教學之道，“不在全盤授予，而在相機誘導”，即一如我的議案中所提的第一點，我們的教育應以啟發學生為主導，不可單向、填鴨式的傳授，要教學生如何學習，誘導他們對學習的興趣，培養他們的創意及獨立分析能力，教育亦是“傳道”的事業，協助青年人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我當然不是教育方面的專家，不過，由於我有數名兒女，他們的朋友從小就常來我家，也常與我一起討論問題，所以我明白他們的心態，

也明白他們的經歷。我希望今天能提出一些理念，希望擴闊現時的課程，達到多元化發展的目的，增加海外升學、暑期交流及在職培訓的機會等，讓年青人有更多途徑發揮他們的潛力。我也希望拋磚引玉，讓大家有更多機會討論如何改善教育，為我們的年青人和市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及把握向上流動所需的工具。

也許有些人覺得現時香港社會向上流動，較1970年代、1980年代更困難，並認為現在的社會制度不公平，有些看不到的“玻璃天花”，阻礙低層市民向上發展。因此，很多人提出要把社會的資源重新分配，要改變現有的福利制度、稅制及法例等，才能保障市民可以向上流動。我完全不同意這些說法，正如“百萬軍中藏阿斗”般，無論如何收藏，阿斗也不會成材。我相信在任何時期的社會都會有阻力，只要我們能誘導青年人不要向阻力低頭，並堅持以自己的力量衝破阻力，他們便可有成就，難道我們自己不是如此衝破這些阻力的嗎？我們在這裏也聽過湯家驊議員說他小時候過着艱苦生活，即使如此，他今天能當上了大律師。我覺得任何人只要肯付出及有一種積極心，便可以達到目的。

當然，我同意社會須有相當程度的安全網，以幫助弱勢社羣。所以在議案中，我適切地加入一些環境應有的因素。但是，我更認同的是，社會和政府應提供有利個人發揮的環境。路，是自己走出來的，它好像一張彈床般，讓市民借力彈起，這些福利或彈力便是有幫助。但是，如果這些福利、法例推行的力度拿捏得不好，彈床會變成一張軟綿綿的床褥，雖然睡在上面的人十分舒服，但卻不能幫助他們彈起，相反，只會令他們越沉越深，依賴越深，最終便失去了自己創出路的能力。所以，我提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須考慮政策會否阻礙個人潛力的發揮。

最近，港產電影“歲月神偷”——今天也有很多人談及——在柏林電影節中獲獎，該齣戲的導演說，希望重提1960年代自強不息的精神，當時人人都靠自己解決問題，這是值得今天香港新一代借鏡的。我同意他的看法。也許我們身為父母，過於為兒女擔憂，過於縱容他們，也過於為他們阻擋困難。戲中有一句對白：“鞋”字半邊“難”，“鞋”字也半邊“佳”，是難，是佳，視乎你的看法而已。

我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人怨天尤人，埋怨社會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及各種怨言，其實，我們作為社會領袖，千萬不要被人稱為沒有良心的政客。我們有否過分鼓勵某些求助者說這是社會欠了他們，政府欠了他們，或甚麼機構欠了他們？我覺得如果是這樣，自己真的要反省。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想喚醒這些怨天尤人的人，希望他們知道要向

上流動，必須由自己主動踏出第一步，即使有人幫助他們走出第一步，但如果第二步、第三步仍是繼續依賴別人的，那麼他們最終也只是“千萬軍中藏阿斗”的阿斗，是不可能永遠等待別人托起的。有些人自己未盡全力向上，卻說是社會的錯，這種風氣在社會最不可取，也會拖累整個社會的發展。我們經常說到獅子山下的精神，如果新一代覺得獅子山下的精神已經out了，不能理解，也許我們可以向他們重新灌輸一個比較簡單的格言：辦法總比困難多。

要推動社會向上流動，我認為政府及各階層均應作出榜樣，並須有一種心態，便是“由心出發”，即是對人有愛心；生活要用心，學習及聆聽時要虛心；而且做事情要有決心。

政府層面的由心出發，見於政府將市民看成是家人，“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由心出發，是給社會一個榜樣，大家都可以真誠真心地待人。在制訂政策時，如果也抱持這種心態，便自然會有很強的政策依據。當一項政策對整體社會有利時，便要用心制訂，無須害怕被人責罵，也不能得過且過，又或偏重小部分人，特別是那些“惡騰騰”的人的利益。制訂政策前，當然要做足諮詢工作，虛心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接納有用的建議，並在政策內反映出來，而不是耍官威，假諮詢。當制訂或推行政策遇到反對聲音時，我們自己當然亦要反省，如果結論是政策對社會整體有益，即使被部分人批評，也應該有承擔能力，有決心及堅持地推行下去。這便是我經常說的企業精神。

在個人層面方面，每個人都應該“由心出發”，不斷為自己增加正能量。舉例來說，今天的社會，人人不斷進修增值，但究竟動力是甚麼？增加的價值是甚麼？大家也許會發覺，在現代資本主義運作的社會中，人追求的一般可能就是市場價值。大家將自己放在天秤上衡量自己值多少，而衡量單位是錢；文憑證書一籮籮，但最後又不覺得充實。其實，真正的學習不應該是這樣的。真正的學習應該由好奇心出發，由自身建設出發，滿足自己的求知慾，是從這裏作出發點。從探索和求知中得到原始的快樂，這才是真正的，應有的學習心態。我希望從今天起，我們的老師能引導學生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這些已過了若干年紀的，可能便要靠自己了。其實，很多人都說過，自己創造自己的快樂，才能活得有得着。

一般人總是把快樂假設成一種感覺，是好事降臨後的產品。其實，我可以與大家分享我的經驗，我在過去十多年來與失學的青少年做了很多工作，他們最終能明白，快樂與否是我們自己決定的，而且一定要經

過一番苦功，如果是別人賜予的快樂，便只是在一剎那間的感受，正如小孩輕易獲得一件玩具，他很快便會生厭，並會再等待另一件玩具。然而，如果他要等候很久才會有一件玩具，而且是他經努力後才獲得的，他便會有另一種看法。

當然，成年人要得到快樂，也必須下苦功，例如我們要控制本性、累積智慧，培養不易沮喪的態度等。我們生命中每一件美好的事物，都是辛勤換來的，快樂也不例外。今天這項議案，主要希望大家知道“順境、逆境，其實只在乎心境”而已，希望大家一起創建積極的社會氣氛，為更多人加入這些元素。如果大家不斷向別人灌輸“你應該得到這些，你應該得到那些”，便等於推動他們“翹埋雙手等人幫”，挑起他們的不滿意、不快樂。所以，我希望今次藉着這項議案，呼籲大家積極地鍊就一身追求快樂的功夫，當內心充滿正能量，態度正面，也自然能好好生活，做任何事都會更起勁，社會自然會更好。

最後，我想指出，整項議案雖然經過很多議員修正，但我很高興看到整項議案的最主要部分，即第三點——鼓勵社會人士發揮個人潛力，避免推出阻礙潛力發揮的政策——沒有被修正，而這正正是議案的主旨。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最近，“社會向上流動”的議題受到各界關注；社會向上流動除了涉及個人能力、態度等因素，政府的支援亦不可或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動以“啟發”為主導的教育，取代“傳授”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的創意及獨立分析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 (二) 擴闊現行課程種類，促進多元化發展，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暑期交流及在職培訓等機會，並為清貧家庭的年青人提供進一步支援，提升全民教育質素；
- (三) 鼓勵社會人士發揮個人潛力，避免推出阻礙潛力發揮的政策；
- (四) 推動政府及社會各階層建立“由心出發”的處事態度，鞏固“積極進取”的香港核心價值，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避免養成倚賴心態；

- (五) 透過發展經濟及新產業，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 (六) 透過活化二手居屋市場、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措施，協助年輕一代置業；及
- (七) 建立新媒體等溝通渠道，讓年青人發表意見，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8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永達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客觀上本地工業走向式微，相反金融等服務行業卻不斷膨脹，在當局選擇性的政策下，得到急速發展。過去曾提供大量基層職位的傳統製造業，因追逐低廉成本而向北遷移，加上當局由始至終都缺乏遠見和視野，以“無為而治”及“自由市場”做擋箭牌，政府堅拒投放資源，推動工業增值和創新轉型，懶得理製造業的沒落及其帶來對基層的負面影響。

當局既認定本地工業無從發展，便任由它變成現時奄奄一息的情況，最終導致大量基層職位流失，服務業“單天保至尊”，形成勞工市場兩極化的趨勢，整個就業市場呈發展失衡狀態。當局在有意無意間，種下基層持續貧窮的禍根，基層原可藉以脫貧往上流動的階梯被嚴重收窄。在此背景之下，貧窮人的發展機會和基層往上流動問題，遂成為所有關心社會發展人士永遠的議題，長期以來成為社會各界廣泛的關注焦點。

主席，乍看今天原議案題目，看似是有關“牽動各階層”的社會向上流動老問題，但細看當中字眼，卻不難發現社會向上流動被演繹為只是青年人面對的問題，除了要求政府從教育和思想等範疇着手，協助他們做好準備，更以“上了岸”的成功人士心態，要求青年人奮發圖強往上爬。

我不反對原議案的建議，但原議案未免有點以偏概全，只針對某社會組羣，而未有顧及其他組羣同樣缺乏往上流機會，更忽略了他們之間的互為影響。同時，原議案亦無視政府政策方向，對社會向上流動的負面影響，導致我不得不提出修正案，以補充相關不足。

主席，我必須清楚指出，社會缺乏往上流動的機會，主因在於政府政策的嚴重偏頗，“重商主義”的長期霸道，自由市場壓倒一切。正如我發言初段所說，面對過去經濟急劇轉變，出現大量基層職位嚴重流失的情況，政府是選擇漠視不理的。政策全面靠攏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導致經濟結構傾斜，抗逆能力漸見薄弱，就業市場長期處於失衡狀態。

在此情況下，勞工市場兩極化趨勢越見明顯，處於優勢一端的高技術勞工，在工資、際遇、發展機會、生活條件等都不斷改善和提升，甚至連失業率也不到2%，基乎等同全民就業。相反，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長期高於整體失業率，工資、生活條件等都遠遠落後，甚至變得越來越差，低收入家庭的工資在經濟高速增長中每下愈況。在所謂“自由市場”中被迫接受“低賤”的工作，工資被無良僱主壓低，連糊口也成問題。加上工作日以繼夜，家庭生活空白一片，可謂全無尊嚴可言，更遑論有丁點往上流、往上爬的機會呢？或許，他們惟有寄望下一代長進。可惜，在先天缺乏關愛的家庭中長大，可成為火鳳凰，浴火重新的脫貧例子又有多少個呢？

所以，我經常強調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讓基層重拾往上流的動力，並不是單純以協助兒童和青少年解決其生活和學習需要，真正有效之法，是以家庭為單位，向對青少年影響至深的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令他們建立溫馨的家庭生活，並以此為他們學習及發展的基礎。舉例而言，以往在面積110平方呎的徙置區斗室中便居住了4至7個人，他們是沒有獨立的廁所和浴室的。他們在平日，特別是在夏天，基本上無法逗留在這一百多平方呎的斗室，於是被迫走上街外。在這情況下，青少年又怎能專心讀書呢？現時，我們雖然已沒有徙置區，但卻仍有板間房和籠屋。青少年在這種居住環境中，又怎能往上爬呢？這種環境又是否像一個家呢？

除此之外，亦涉及我剛才所說的，要全面檢討和改善各範疇的社會政策。可惜，應擔當此重任的扶貧委員會被當時上場的特首“閹割”，而較早前“煞有介事”地成立的家庭議會——這個方向我是同意的——或許可以擔當部分角色，點出各種社會政策弊端，如工資低、工時長、家庭友善政策欠奉等，家庭議會應就這些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

和建議，並要求政府加速推動。可惜，家庭議會最終又淪為“口水會”，只是負責全方位的文宣工作，推廣所謂開心家庭運動，政策措施卻一切依舊，彷彿是空口說白話，甚至好像在說風涼話，完全搔不着癢處。

我剛才提到的籠屋、板間房和擠迫戶，政府如何才能令他們擁有一個開心的家庭呢？我們的規劃便正正影響着每一個人，甚至是每個家庭的成長，也許局長稍後又會舊調重彈，指經濟發展便可解決一切問題，甚麼貧窮或向上流動的問題根本不屑一顧，只要經濟持續發展，財富便自自然然會滲落下層市民身上——這些話是局長經常說的——他們自然分到一杯羹。這反映政府今時今日仍停留在滴漏理論層次，不願正視經濟結構和勞工市場的失衡狀況，導致財富一面倒集中在富者身上，基層人士無法從經濟發展中分享成果。我不同意梁議員的說法，我們並非要改變稅制，以期在有錢人身上拿走他們的金錢；我們並非要把有錢人身上的金錢轉送給窮人。真正的問題是，窮人無法賺取金錢，有錢人則很容易賺取金錢，而錢更可以賺錢。對於這種制度，香港人是否樂見這種傾斜的制度呢？清潔工人每天工作8至10小時，每月只能賺取4,000至5,000元，但在金融服務行業的人，每天工作10小時，每月便可賺取數萬元。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差別呢？這些差別是否由於他們不想工作、不希望賺錢，或不想賺取更多金錢，養活家人？還是現時的制度根本無法讓他們賺取金錢呢？

主席，回說勞動市場兩極化的問題。其實，環顧世界新經濟的高速發展，城市貧窮問題反而越趨嚴重，一方面，掌握知識和技術的主流勞工會因經濟發展而享受較優越的地位，也變得越來越富裕；另一方面，基層勞工因缺乏競爭力和機會而被社會主流不斷排斥，無力在市場上生存。其實，世界各國政府已經主動提出很多措施，以解決低技術勞工的競爭力和缺乏發展機會的問題，如致力發展新產業以增加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並在自由市場以外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吸納被市場排斥的基層勞工。主席，容許我舉一個例子，我經常讚揚西班牙的社會經濟，特別是它推動社企的做法。當地的社企聘請了全國四分之一的勞動力，佔了全國GDP的7%。舉例而言，政府發出賣馬票的牌照，當中3個牌照讓商界競投，而另1個牌照則發給全國失明人士協會，該協會憑着這個牌照，聘請了7 000名失明人士，另外發展了14個社企。該協會擁有一座自己的大樓，用作培訓失明人士使用電腦等高科技，令他們找到工作，從而幫助更多失明的弱勢基層、弱勢工人取得與中層高技術人士相若的工資。為甚麼別人能做到，而我們卻不行呢？為甚麼這些弱勢工人在其他社會，工時一樣，也擔當同樣的工作，但可以賺取中層人士的收入，而在香港的弱勢工人仍然只賺取四五千元，連工

資中位數的一半也不到呢？這便是不公道、不合理、不能令他們向上爬的原因。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復建居屋的問題。復建的居屋數量要適切，我們絕對沒有說過要大量復建居屋，這是我們的原則，政府不應完全不推出措施的。民協爭取復建居屋的目標是相當明確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這段時間裏，有關社會流動問題的討論非常熱烈。我昨天在發言時也說過，我近來看了一份研究報告，是呂大樂教授所寫的，讓我先說說我的觀察。

我們在討論關於高鐵事件中的“80後”時，是否須把時間提早一些？社會所得的印象是——我以前也有這種印象——在1950年代、1960年代，所謂戰後嬰兒潮時出生的年青人，會覺得自己有上進的機會，即正如我大學畢業時，我的父母問我半年後打算如何，我當時說：“爸爸，我半年內的薪金將會比你多。”即我的薪金一定要較父母為高。對於現在還未畢業或剛畢業的大學生，如果父親問他：“孩子，1年後，你的薪金會否比我多呢？”孩子便未必有膽量回答，因為他現時1個月的薪金只有8,000元，他的父親可能是任職.....正如湯家驊般，每月薪金有十多萬元、幾十萬元甚至100萬元，他的兒子在很長時間後也不能追得及；又例如是我旁邊的何俊仁或我的朋友，每位皆是專業、半專業身份的人士，他們的子女亦會感到難以回答這問題，但這卻直接反映社會流動的一個index(指標)。

在現時畢業的青人中，沒有很多人膽敢說他們的薪酬、社會地位可以很快地在一兩年內超越他們的父母。我們這些在1950年代、1960年代出生的人，每位也膽敢這樣說：“我畢業了，父母不用害怕，我們將來是會賺到錢的。”其實，這亦是我們辯論社會流動時的一個很主要但簡單的內容。這一代的青人，是否再有沒有像1950年代、1960年代時那種向上流動的機會？我的觀察是，機會已低了很多。

我在兩年前閱讀呂大樂教授的一本書，書名為《四代香港人》。當中說的第一代，是我們這些在1950年代出生的上一代，即我們父母的一代。他們大多數是教育程度低的，甚至在社會裏任職勞動性的工作，簡單的意願便是能逃避戰爭、在香港安享生活，這便已經是他們最大的要求。

到了我們這一代，即第二代，便是所謂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一代，現時社會上差不多絕大多數商業、政治、機構裏的管理階層，甚至是上司，均是我們這一代的人；第三代是現時正向上流動的一代；第四代的便是最多問題的1980年代的人。

根據《四代香港人》這本書說，現時社會的管理階層及職級，均是由我們這一代的人擔任。我們這一代的人還沒有完全退休，大部分也只是50歲初、50歲中。在現時這個年代，人們可能會工作至60歲。因此，第一次看這本書時，我的感覺便是，社會的流動是否已經減少了呢？有否任何指標指出，這種觀察其實是真的存在呢？如果我們向一般市民說，他們會覺得我們的觀察是正確的，現時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是少了、困難了，甚至可能在一生中，他們的薪酬、社會地位或資歷，也未必有機會超越他們的父母。這種結論，很多人也是同意的。

我昨天冒失地把那份研究報告放在另一個辦公室內。前天，我看了呂大樂教授的另一篇研究報告，那是談及社會流動的。當中有兩項觀察，使我很深刻的印象。他說在過去10年，大體上有30%的市民是向下流動的，“向下”的意思是由中產轉變為基層，或由富有階層轉變為中產；有40%的人沒有轉變；有30%的人提升了。這“3-4-3”是否很差，或是否很好呢？你說差，也不是很差；你說好，亦不是很好。然而，最低限度是有70%的人沒有晉陞。按“半杯水”的理論來說，你當然可以說70%的人的情況沒有變差，這便視乎你要怎樣說的了，因為40%的人沒有轉變，30%的人的情況變差了，30%的人提升了。如果從悲觀的角度來看，有70%的人的情況是沒有改善，沒有向上流動的；從樂觀的角度來看，有70%的人的情況是沒有變壞的。我想在這段時間，可能由於社會經濟不太好，除了今年的經濟稍為好轉外，其實大家便是多從所謂較負面，即較困難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便會認為我們有70%的人口是沒有向上流動的。

主席昨天溫馨地制止了我不要說的論點，便是人們的流動，是要依靠甚麼呢？有一點是大家一定知道的，便是要依靠教育。差不多所有研究均覺得，教育是令我們下一代向上流動的一項很重要的因素。然而，

原來不是這樣的。我昨天說的是真的，父親是誰，是很重要的，這便是第二項重要的因素。你的父親是誰？如果你的父親是李嘉誠，那便不用擔心了。如果你的父親是中產或稍為富有的人士，他們的社交網絡(network)讓小朋友很容易、較快地在社會向上流動。其實，這也不是甚麼新奇的看法，如果你的父母在銀行出任高級職位，他們要介紹子女到一間銀行任職trainee、接受訓練，這是很容易的。然而，正如馮檢基所說，在很多貧窮家庭中，如果父母分別是任職地盤及清潔工作的，而他們的子女同樣有那位銀行家的子女同等的學歷，你說那位貧窮家庭的子女會否獲聘任職trainee？對不起，孫局長，錄取他的機會是很低的。在這個世界，要任職trainee也不一定是容易的，這便是向上流動的一個很大分野。

當然，你的父親是誰，這是不能選擇的，我們現時每人也不能選擇自己的父親是誰。但是，有一點是可以選擇的，便是教育的機會。局長剛好在席，我也順道說一說，因為張文光沒有說出來，我便談談這個觀點。當然，香港在教育上投放了很多資源，是我們整個政策範圍裏最多的一部分，這是我知道的；每年也有所增長，我是知道的。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與其他國家、地區相比，我們在教育上的投放是否足夠呢？我覺得是不足夠的。相比東南亞很多國家的大學，我們的入學資格很有限制。關於大學的政策是怎樣，我是不太清楚的，因為我並沒有太留意這方面的政策，但我相信只有20%的適齡學生能升讀大學而已，這數字隨時也比菲律賓、印尼或台灣為低。

正如我昨天所說，香港屬全球前12位最富有的地區之一，為何如此吝嗇呢？當我們說要暢順流動時，我與馮檢基的觀點是有些不同的，我不太贊成一定要持久地資助學生，這並非一種好的方法。可是，對於政府不肯把資源投放在教育上，令人們有上進的機會，我便感到很高興，因為那不是一種支出，不是expenditure，而是一種投資，是一種社會投資。這不但令你的小朋友有機會再踏上更高的階梯，對整個社會的各種教育、文化、修養也有很大的促進。我覺得這方面是很有問題的。

張文光及我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指出，是否應該對那些我們以前稱為matriculation或大學、預科考試合格的學生，提供少量學券，部分學費由他們的父母支付，讓他們有機會唸大學？政府卻又不理會。因此，我覺得這反映出政府是過分吝嗇的，它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而這本身不是一個可在短期內解決，而是要長久地處理的問題。

主席，我要花1分多鐘來談談我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為甚麼要刪除梁劉柔芬議案中關於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這部分呢？這是經濟學上很簡單的道理。現時的土地及房屋供應非常短缺，去年有七八千個單位，前年是四五千個單位。在沒有增加供應下，提供一個貸款計劃，便是火上加油，令demand(需求)增長，這點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我寧願在供應方面，以土地、加快重建居屋、出售公屋來應付需求。這樣做，不單令年青人可置業，而且一般家庭有了安居之所後，他們投放在子女的資金，其實是會有所增加的。我覺得這是一個相對較為穩妥、能協助中產人士及基層市民投放金錢予子女接受教育、再培訓或參與其他課外活動的方式，而不是現時便建議他們買樓。如果建議他們買樓的話，這有時候是好心，卻做了一件即使不是壞事，也可能是一件對他們日後的經濟安排很不利的事。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剛才點名，指我說出了一種說法，那是我沒有說過的，我想澄清一下自己的意思。

主席：請你澄清。

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說他與我的看法不同，因為馮檢基要求持久資助一些社羣或其他人士。然而，在我整篇的演辭中，我所說的其實是如何令一些弱勢工友或其他人士可以向上爬，其一便是整體經濟的轉型，政府不能只是重視商業方面，也應該要重視基層及勞工。第二，我所舉出的，是西班牙一羣失明人士的例子，這是由政府發牌，讓那羣失明人士.....

主席：馮議員，請你不要重複你剛才的發言。你只須說出被誤解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所以，我說的，並不是他所說的要求持久資助。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對有關誤解深表歉意。

張國柱議員：主席，最新公布的福布斯富豪排行榜，在香港這個只有700萬人口的地方，便有超過20人身家超過10億美元列名其中。政府不斷營造更好的營商環境，讓經濟起飛，結果是讓更多富豪可以坐擁他們窮一生之力也花不完的財富，甚至讓他們的下一代可以繼續享用這些跨代財富。至於活於水深火熱的貧窮人口呢？政府每年只懂得“派糖”，從來沒有想辦法來解決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

我不認同政府的“派糖”方案，因為這只是紓緩貧窮的辦法，減輕其痛楚，並非徹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要解決本港這個的結構性、深層次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讓社會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而這機會，正正是我們今天身處這個文明都市所欠缺的。

要增強社會向上流動，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實在是重要的，其中一項便是要改變對社會福利政策的負面思維。剛於去年逝世，提出“相對匱乏”這概念的社會政策學者唐信教授認為，社會福利應被視為對社會的投資，應從人道角度出發，為民所思，為民所想，更重要的是社會要有平等的機會。

我認為唐信教授的講法，正正可以解決社會流動低的問題。因為惟有營造出一個平等的社會，讓所有人擁有平等的地位、平等的機會、平等的資源，來爭取自己應得的社會地位，這樣的社會才叫公平。

不過，唐信教授亦提出結果平等的概念。就好像政府早年推出的副學士學位，他們確實為所有學生提供多了一個升學機會，目的可能是不用那麼早便投身社會找工作，但由於其認受性不足，不少人畢業後都要再補讀學士學位，最後結果呢？他們在投身社會工作前，便欠下政府十多萬元的債項，這樣對他們來說又是否公平呢？為甚麼我們的政府、社會不直接增加大學學額，政府的財政負擔，如果真的增加的話，究竟要負擔多少呢？我們看見現時大概有18%中學生可升讀大學，但近年本地學額其實被很多外來學生所佔據，因為有很多學額撥給內地學生。

要改善社會向上流的動力，除了改善稅制以縮短貧富差距，扶貧工作亦不可少，尤其是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有必要重設扶貧委員會。其實，2005年成立的扶貧委員會，都是間接由唐信教授2004年應邀訪港後間接促成的。可惜當委員會略為凝聚到公眾共識，吸納不少社會意見，略有小成的時候，便取消了。要知道，扶貧工作是持久戰，而解決社會向上流動的問題亦非一兩年便能解決，因此，我認為政府有

必要再度成立恆常性的扶貧委員會，除了提供建議，監察各部門落實建議的進度，亦要審時度勢，令措施能貼近社會的變化。

衣食住行是生活基本所需，要讓小市民能夠有社會向上流的動力，擁有一個安樂窩很是關鍵。可惜現時樓價飆升，大部分都發展為豪宅單位，新落成的樓宇動輒每平方呎近1萬元。住宅單位的用處，已淪為地產商謀取暴利的工具，有錢人用來炒賣的投資產品。樓價之高、樓價的不合理，不單中產人士負擔不起，對年輕一代來說，絕對是望樓輕嘆。

政府雖然剛剛宣布，將會於未來數個月，推出所有居屋及夾屋的貨尾單位，但這都只是杯水車薪，只能略解市民的燃眉之急；復建居屋，確保有穩定的新單位供應市場，才是能讓買不到私樓的市民，可以居者置其屋，尤其是解決年輕一代上樓難的困境。其實，早前也有地產商開腔，支持復建居屋，因此政府已不能再以此作為擋箭牌，況且政府可控制建屋量，以免對私樓市場構成震盪。

除了解決中下階層的住屋問題，基層的住屋問題更有需要關注，試問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怎能接受香港這個大都會，有超過10萬人居住在環境極之惡劣的籠屋或板間房內。因此，政府一方面要加快興建公屋，以縮短輪候時間，同時亦應再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門檻，而非如早前建議只將單身人士入息限額增加100元，讓一些既不能申請公屋，又未有能力購買居屋的人士，可以有一個家，不用流離失所，這對穩定低下階層的生活很重要。

此外，我想特別一提，在改善社會流動力的同時，政府及社會大眾亦應尊重青年人自我發展的權利。我們在這裏大談如何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目的無非是希望社會提供一個公平的社會環境，讓年青一代能夠發揮個人潛力，但有一個大前提，是絕對不應畫下框架，窒礙青少年的發展，迫他們這樣做，那樣做。好像最近被指是反社會的“80後”青年人，我相信政府不少高官可能對他們的行為有不同意見的想法，有些高官可能希望有一天能將他們“河蟹”化，易於管治。但是，一個開明的社會，正正要有這些不同意見的力量監察政府。試想像我們的社會，如果缺乏了民間團體的存在，小市民、弱勢社羣的聲音便不會得到重視，而這批“80後”的青少年，日後可能便是社會的棟梁。

要促進社會向上流動，不是指每人皆要有錢、致富，而是我們要有一個平等的機會，平等的環境，讓每個人均能按自己的意願發展，不會被社會政策窒礙。誠然，每個人可循職業、教育、家庭以至婚姻等來影

響其向上流的動力，但如果政府未能營造公平的環境，只保障有錢人繼續有錢，令窮人繼續貧窮，這與封建社會有甚麼大分別？所謂文明的進步，只是披着羊皮的狼，欺世盜名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現時，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兩極化，非常嚴重。最新的堅尼系數已達0.533，莫說基層市民無法向上流，中產現時亦向下流動，我相信很多過去自稱中產的人士現時面對壓力，可能感到非常困苦。很多年輕人唸完大學取得學位，甚至在取得碩士、博士學位畢業後，也不知道可以找甚麼工作。以前說，讀書可以向上流，現在卻不然，情況非常惡劣。如果我們單說如何幫助市民向上流，但又沒有實質具體的政策措施，其實便很下流。因為藉向上流的議案來擡高自己，裝作很關心社會的做法，確實下流。因此，希望政府採取更多具體措施幫助一羣社會人士能夠有機會向上流。很多社會基層市民及青年人沒法發聲，也無法提出自己的看法。即使提出，卻又被指為激進和反社會，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發表意見而已，對嗎？只是包圍一下立法會，靜坐而已，有甚麼大不了？為甚麼要阻止他們發出屬於自己的聲音呢？明顯是整個社會沒有平等機會，致令很多不同階層人士因未能獲得自己應得的權利而發聲爭取自己應得的保障。我認為政府在許多制度上未能配合。

舉個例子，在教育方面，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的社會，要向上流，便不可指派他們要從事某些專業，跟着大社會向前行，這便叫向上流，這只不過是一直跟大隊行事，能排隊的便排，排不到便被排擠在街外。我認為年輕人須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傳統的教育模式，往往以背誦為主，令年輕人只懂跟前，而不懂批判。民主黨促請政府朝着訓練學生創意、獨立分析及批判思考能力的方向，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明辨是非的人文質素，這是非常重要的。

無可否認，年青人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很重要，我們不會反對。但是，政府每年只提供14 500個大學學位的資助學額，根本不足應付本地需要。以2009年高考為例，三萬多名考生中，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資格的近17 000人，但只有約12 000名考生可以考入大學，約有五六千人的確合資格讀大學，大學畢業後有機會向上流，但很可惜卻沒有學位提供給他們。此外，過去3年，約有1 200名副學士畢業生因大學二年級學額不足而無法升讀大學二年級，須重新開始讀大學一年級，此做法既浪費時間又消耗金錢，怎可向上流呢？

民主黨希望政府持續大力投資教育，包括增加每年的大學資助學位及大學二年級銜接學額予副學士畢業生。同時，政府亦應大力投資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計劃，確保有需要人士有機會接受培訓，進一步裝備自己，才能有提升其社會地位或參與一些社會工作的機會。我經常說，不讀大學，註定一世貧窮，但一入大學，便立即貧窮，因為現時既欠貸款，學費又高昂。政府現時反而落井下石，無故增設風險利率。如果政府不檢討風險利率，實在難以說服大學生政府關心他們，希望他們學有所成，可以向上流。如果他們在讀書時已擔心自己將來能否還款，試問怎能安心讀書呢？他日投身社會，如何繼續進修、籌組家庭或安居置業呢？這根本難以令這羣大學生有心參與或希望自己能夠在社會流動上得到更大的能量，很明顯，很多問題仍未能達致目標。

在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方面，僱員再培訓局應該研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不要令培訓後學員卻找另一份工作，根本與培訓無關，但當局卻毫不理會，然後又用一些數字顯示培訓後找到另一份工作，所以培訓計劃成效還算不錯，這又怎算是對症下藥呢？因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提供更多協助，確保這羣再培訓人士接受培訓後可以重投自己想從事的就業市場。過長的工作時間，亦會桎梏了在職人士參與培訓的機會。為了令在職人士能有好發展，政府應考慮設立最低工時。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緊進行。

政府及社會階層應該建立“以心出發”的處事態度，梁劉柔芬議員在其議案亦有提出“關心弱勢社羣，追求公義，平等，民主法治及積極進取”——這不是她說的，而是我們提出的。這些肯定是香港核心價值，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希望這些核心價值一定要在社會落實。現時貧富懸殊情況非常嚴重，將心比心，希望能夠體會他們的苦況，從而做一些工夫，讓他們能夠在一個較為公義的社會有所參與，一起發展。

政府亦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減貧的政策，不單是扶助，“扶”他繼續貧窮，又有何意思？應該減貧，讓他們可以重投社會，成為在社會上有份參與及能夠向上流的一個階層。所以，政府現時似乎說這是家庭問題，總之給他們提供綜援，令他們不致餓死便可以了，這個方向未能符合向上流的情況。民主黨建議，如要協助綜援人士脫離領取綜援的處境，如果他們出外找工作，可以把他們的收入儲起來，不要由政府扣除，這是沒意義的。把收入儲蓄至約為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然後全數歸還給他們，便可以幫助他脫貧，脫離綜援網。當局也應幫助單親家庭或困難家庭脫離困境，不要因為他們剛到香港不足7年便讓他們自生自滅，此做法亦不能令這一羣剛踏足香港的新移民面對其向上流的機會。

在經濟發展方面，資金網絡經常遇到一些問題，政府應該實施一些措施，保障中小企有平等機會與大企業競爭，故此應盡快設立公平競爭法。商場被領匯壟斷，小企業想在此營運根本沒有可能，政府又不理會這些問題。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呢？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市民向上流，政府一定要干預，要做一些工夫。

一直以來，民主黨都爭取推行普及而平等選舉，取消功能界別。眾所周知，功能界別是小圈子選舉，欠缺代表性。梁劉柔芬議員在原議案提及，要避免年青人養成倚賴心態。讓我告訴各位，功能界別議員的倚賴心態其實比年輕人還要強，年輕人哪裏有倚賴心態？年輕人經常積極參與社會，不過，成年人不當這是一種積極參與，而當作是反社會行為，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我們不能制訂平等的政治權利，繼續讓一些人擁有政治特權，這個社會怎可以平等呢？

最後，希望今天的修正案會獲得通過，否則，由於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內容比較空洞，因此民主黨會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俗語有云“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無論你是“80後”還是“50後”、中產還是基層，都必須設法在社會上力爭上游，向上流動。固然，個人能否向上流動，很大程度要取決於其自身的能力，但政府也有責任透過不同政策措施，無論是中年還是青年，基層還是中產，都要替他們加加油，設法打通“升呢”這條大道。

自由黨深信，透過教育培訓，傳授求生的技能，教曉釣魚的秘訣，各個階層才能夠迎接知識型經濟的轉變，齊齊向上流動。因此，自由黨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必須增加培訓，例如推出中年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我們建議每年最少為1萬名低學歷、低收入在職中年人士，提供進修學額。學員更可以在為期半年的課程內，每月領取1,500元增值津貼，以吸引他們進修。我們這項計劃跟現有計劃不同的地方，便是現有計劃是針對這些中年人失業後，才向他們提供一些培訓，但我們現在建議的是，這些中年人士在職時便為他們提供培訓，讓他們可以強化自己的能力，即使失去了原來的工作亦可以另覓新工作，如果有適當的機會，還可以尋找更好的職位。

同時，年青人以至中產同樣應該有進修增值、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該考慮進一步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以倍增個人進修資助額至每人2萬元，曾接受資助的市民——因為現時資助額是1萬元，所以他們可以再申領多1萬元的資助。

另一方面，政府去年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事實上，這是一個讓香港的經濟可以謀取一條新的出路的機會，可以令香港這個經濟魚塘養到多些魚，讓多些人可以找到工作。正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日前提及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時，便叮囑香港要研究如何“結合香港的特點發展優勢產業”，並且要搞好民生和教育，可謂一針見血。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要切實地協助新興優勢產業，以至舊有支柱產業的發展，包括進一步落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在土地資源、人力資源及發展誘因上，為業界提供更多有利而到位的支援和鼓勵。

可惜一年過去了，當局單是在支援相關產業的教育及培訓工作方面，至今也拿不出一套全盤的藍圖。以檢測及認證業為例，業內有不少職位，例如技工及檢測師等，都是適合中五畢業的同學擔任，但政府未能提供充足的培訓配套及學額，以至有志的年青人苦無入行途徑。有業內人士更向自由黨反映，行內有工無人做的情況，令他們要增加成本，因為要出較高的工資才請到人，而工資亦不斷推高，這會削弱了業界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至於一些有創意，但缺乏實戰經驗和資金的年青人，政府也應該積極地幫他們一把。例如自由黨便建議，為他們設立一些創業資本基金，為他們提供“一條龍”服務，幫助他們撰寫實業計劃、財務報告等，因為年青人不懂得，亦沒有這方面的知識，要幫他們一把，以協助他們籌得開業所需的資金或商業夥伴，同時跟進支援，讓創業者可以專注發揮其所長，以增加他們成功創業的機會。

主席，以下我想說說一個大家都十分關心的樓價高企問題，因為無論是年青人還是中產人士，都會碰上置業難的問題。其實，自由黨早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已提出一系列建議，只可惜政府雖然象徵式採納了我們有關限呎盤的建議，象徵式推出元朗一幅地皮，但只有800至900個單位，還表示要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事實上這仍非常不足，只是杯水車薪。這個概念便是，如果樓價是中產和年青人負擔得起的話，這亦是他們在社會流動向上爬的一個象徵。

自由黨在今天的修正案，再次要求政府加推更多“限呎上車盤”的用地，以增加供應及應付市民置業的需求。因為只有在公眾明確得知會有充足的樓宇供應的情況下，才不會搶貴樓價，這亦有助降低樓價。事實上，最近有報章的調查便發現，多達五成半的受訪者，都非常贊成增加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以穩定樓市。

在今天8項修正案中，有6項提到復建居屋，我相信提出的同事都認為復建居屋可以幫市民向上爬，但自由黨並不認同這一點，我們亦不贊成用復建居屋的手段，便可以穩定樓市。我們不是反對政府參與地產市場，協助市民提升。但是，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把資源用於興建更多公屋，尤其是在市區方面，興建更多公屋，讓更多人可以上樓，有他們的蝸居。

大家都明白，現時有很多、數萬名人士居住在板間房，有些則住在天橋底，他們不肯入住公屋的原因是因為地點太偏遠。所以，如果政府能夠在市區興建公屋的話，事實上，可以幫助這羣人向上流，因為由板間房搬到公屋，對他們來說，的確是有所提升，我們覺得這是更切實的。

大家不要忘記，因為居屋的最大任務其實是，協助想置業的公屋居民，讓他們可以騰出原來居住的公屋，從而加快公屋流轉，而居屋的意思不是要充當“上車盤”讓人購買，也不是要幫助人置業創富，大家千萬不要忘記居屋原來的責任。但是，我們又會問，究竟要興建多少公屋呢？同事又問，如果要復建居屋的話，究竟要興建多少呢？問贊成復建居屋的同事究竟要興建多少呢？有些說興建1 000個單位左右、有些說2 000個左右，有些說最多興建5 000個。以每年需求2萬個單位來計算的話，千多個單位的數目，又有何作用呢？

還有，我們最擔心、最擔心的便是，政府如果有復建居屋的政策的話，政府便可能有一個藉口，那便是現在由於要興建居屋，所以減少推出土地，這對政府是有利的。因為如果它不推出這麼多地出來，便可以維持高地價政策，這樣對整體樓市完全沒有幫助。因此，我們希望有切實的方法來穩定樓市，便是要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亦讓市民知道，如果他們要買樓的話，是可以買得到樓的，他們想購買一些細單位，市場上是有細單位供應的，正因為他們知道未來會有這些單位供應，他們便不會急於買樓，搶高樓市，而樓市亦因此得以穩定。

復建居屋二手市場的建議，自由黨是贊成的。不過，我必須提醒政府，千萬不要讓“炒家”入到這市場，令好事變壞事。自由黨對於復建居屋有很大保留，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要考慮這個政策的話，最少要考慮我

剛才提出的建議。當然，你們還有其他的考慮，但不要輕易作出。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政府在2002年退出市場的時候，手上的居屋“蟹貨”有二萬多個。直至今時今日，今年才表示會把所有貨尾單位全部出售，大家都要汲取過去的一些經驗和教訓，不要因為有政治壓力，便輕言要興建居屋來應酬一下。我相信這是完全達不到大家要求的目標。

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久之前，有一名街童，小時候家境貧窮，一家八口住在灣仔春園街一個不足100平方呎的板間房，數兄弟姊妹要在地上睡覺。家境太貧窮，不可以讓他們讀書，只可以像電影“歲月神偷”般讀無牌學校。有一天，母親從報章得知東院道開辦了一所新的官立小學，她取得申請表格，這位街童也幸運地可以入讀這所小學。這所小學提供的教育雖不是頂尖，但也是不錯的。他和他的一羣同學小學畢業後均可以考進一些優質的官立中學。很多同學考進了英皇書院，而這位街童則考進皇仁書院。

這一家八口的兄弟姊妹逐漸長大，經濟壓力出現了，但也幸運地，他們申請到一個廉租屋單位。當時沒有居屋和公屋，只有徙置區和廉租屋，這一家八口便搬到馬頭圍道的一個廉租屋單位。因為有一個較為便宜的居所，這位幸運的街童可以繼續讀中學，直至畢業。他希望上大學，當時只有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但因為他的成績只屬一般，考不進大學。可是，也很幸運地，他的一位同學從報章發現香港大學開設新學科，卻沒有太多人入讀，他亂碰亂撞地申請，同樣幸運地得到大學取錄。數年的大學生涯，他依靠補習及晚上的樂隊表演維持生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主要的是，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提供低息貸款，為他繳付全部學費。這位街童大學畢業時，他又很幸運地得到扶輪社的獎學金，可以到英國牛津深造。當時他整副家當只有一支結他，出售後得到800港元，兌換了50英鎊，便隻身到英國。學成回港，很幸運地，他也成為一位較成功的專業人士。這故事其實有一個不太好的結果，他最後誤入歧途，當上了立法會議員。不過，如果你回顧一下，他的經歷是1950年代、1960年代一個典型的香港人故事。他小學同學的經歷細節可能與這位街童大

同小異，但今天均是香港社會一些非常顯赫的成功人士，在各階層、各行業均相當成功。

代理主席，這個故事的寓意是甚麼？除了運氣之外，其實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便是優質教育。沒有優質教育，沒機會讀官立小學和入讀香港的優質大學，這個成功故事是不會發生的。第二便是這個家庭得到廉租居所的安置。如果沒有這些廉租屋，他的經濟能力可能不容許這位街童繼續讀書，因為一家八口，六兄弟姊妹，怎可以人人有書讀呢，對嗎？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我只提出兩點，其他的不用多說。最重要的是投資在年青人的教育方面。第二，希望減輕這羣年青人的家庭經濟負擔，而香港人最大的負擔，除了交通費之外，便是居所的租金或買樓的樓價。

代理主席，教育是最重要的，現時有接近10所大學，但由1989年開始，政府每年所資助的大學學額一直維持在18%之下。數字顯示，去年只有17%，所用的經費其實是多少？代理主席，經費其實很少，如果把18%的資助學額提升至20%，開支亦只需約3.6億元。代理主席，公民黨今年曾提出這個要求，但每次提出這要求時，財政司司長總是無動於中，今年也一樣。

如果政府不願意在年青人的教育方面投資，怎可期望社會的質素會提升？怎可期望我們有社會流動的動力？光坐在辦公室裏，賺取數十萬元薪金，但只懂慨嘆香港年青人今非昔比，以前的年青人多麼奮鬥，現時的年青人不奮鬥，只顧玩電子遊戲機和吸食軟性毒品等，這些想法是不公道的。如果局長回想自己求學時，你們的狀況跟我剛才所說的街童其實相差不遠。你們是否真的較幸運？你們的拼搏精神是否比現時的年青人強大很多倍？代理主席，我的想法並不是這樣。

我剛才說運氣很重要，我們的運氣是我們生於1950年代、1960年代，不是生於今天。如果生於今天，便不會有如此的運氣，不但沒有優良的教育，我們的房屋政策還把所有基層人士搬到新界北部。如果你住在屯門、天水圍、上水，香港的繁華世界便好像隔着一道玻璃牆般，看得見卻去不到。不是說天水圍、屯門、上水沒有學校，當然有，但當我到這些學校演講，跟同學和教師傾談時，他們說有六成學生是未到過九龍的。代理主席，他們未到過九龍、未上過茶樓喝茶，你覺得這些學生的流動性有多大？

所以，代理主席，“空口講白話”，說得天花亂墜，提出數十項聲稱幫助香港人增加流動力的建議，是沒有用的。其實，很簡單，政府是可以做得到的，可以令更多年青人幸運。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做，而不是我們是否做得到，因為我不認為這些政策所需的錢是香港人負擔不來的。代理主席，我們有萬多億元儲備，我不是要求一下子把它花光，我甚至不主張所有大學生均應受到資助，但最低限度應給予有能力和希望上進的青人一點點運氣，讓他們將來在社會上有成就。我不期望他們當立法會議員，但最低限度他們可以向上爬，改善香港社會的質素。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令我覺得非常之有意義，並且十分認同我們應該為下一代開拓更多向上流動的空間及機會。

香港已經發展成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現今年輕一代的僱員，相對香港經濟初起飛的年代，他們的晉陞機會的確是少了很多。加上香港的工作壓力不斷增加，令年輕一代對工作及生活產生很大的挫敗感，最終造成不同的社會問題，這一點亦是造成社會分化的其中一個原因。

因此，在去年12月，我在立法會提出了“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希望為缺乏向上流動機會的年輕人，提供一個能紓緩壓力的新職業文化，以消除年輕人對社會的怨氣。

我亦希望能教育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發展多元化人生，令他們明白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例如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

今次原議案的主體內容中，特別提到政府的支援是不可或缺的，對此我絕對認同。

我在商界工作多年，近年來，我看到一個不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趨勢，就是不少跨國公司都將地區總部設在新加坡以至上海、北京等地，而不再選擇香港。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進程中，吸納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競爭相當激烈。不少國家都致力發展總部經濟，因為它可帶來稅收、產業乘數、消費、勞動就業和社會資本等這5種經濟效應，所以很多先進城市都非常重視發展總部經濟。

為了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實在有必要在這方面做多點工夫，挽回及爭取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否則，莫說要吸引外資來港投資，就連原本已經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都可能留不住。在攻防都失守之下，香港年輕一代的發展空間便更小了。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訂立稅務優惠和其他具吸引力的營商措施，以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希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香港提供多元化的工作崗位，開拓香港年青一代的上游空間及國際視野。

代理主席，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內地主要城市及新加坡吸引外資設立地區總部的一些資料。我發現他們吸引外資設立地區總部的方法非常進取，而且有關條件極具吸引力。例如在上海，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的通知當中，主要提出四大鼓勵外資在上海市設立地區總部的鼓勵政策。

舉例來說，政策列明，對於在上海市新註冊及新遷入、並以投資性公司形式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都會給予500萬元人民幣的開辦資助，自註冊或遷入上海市的年度起，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發放資助。

經過註冊及遷入後，市政府又會向有關跨國公司的地區總部提供租用辦公室的資助，按1 000平方米辦公室面積(即約1萬平方呎的樓面)、每平方米每天8元人民幣租金的30%標準，每年給予租房資助，資助為期3年；而購建自用辦公室，亦與租房資助的標準一樣，資助同樣為期3年。

此外，如果有關跨國公司在設立地區總部後，營業額首次超過10億元人民幣，市政府便會給予1,000萬元人民幣的一次性獎勵；如果超過5億元人民幣，亦會給予500萬元人民幣的一次性獎勵，並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發放。

北京方面其實亦有類似的做法，吸引跨國公司到北京設立地區總部。

至於香港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新加坡，他們的總部經濟定位更明確。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公司總部入駐，新加坡政府根據不同的企業總部類別採取了各種針對性優惠措施，例如極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

舉例來說，現時跨國公司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首5年已經可獲15%的優惠稅率，如果企業選擇在新加坡設立國際總部，優惠稅率更低至10%，遠低於香港16.5%的利得稅率。

根據投資推廣署去年年中的數字顯示，香港的地區總部共有1 252個，較前年下跌3.5%。

不進則退，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在總部經濟方面多做一點工夫，繼續鞏固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多上游的空間及機會。

我亦想回應一下黃成智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推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取消功能界別。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的概念，其實是讓不同界別及各行各業的聲音進入議會，為政府、議會及市民提供一個專業或不同角度的意見。我覺得功能界別的概念是非常可取的，有重要的功能，亦能令議會達致均衡參與的目的。事實上，本議會內有大量泛民主派及建制派的功能界別議員，盡心盡力為香港服務。所以，絕不應該因為大家政見不同，而將功能界別醜化，而應該思考功能界別存在的背後原因，並確保日後專業、商界及社會各界均能繼續在議會發聲。

但是，我個人也認為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有問題，亦覺得有需要改善，例如應擴闊選民基礎，逐步達至普及及平等選舉的模式。

此外，我亦留意到一些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避免養成倚賴心態”建議中“避免養成倚賴心態”的一句。

我明白議員對於我們的下一代，絕對是抱着一股信心，相信我們的年青人是獨立自主的。但是，我們除了用鼓勵的方法，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之外，其實亦有責任提醒他們，或跟他們分享一下我們的經歷，無論

工作或做人處世，其實最重要的是靠自己的努力，別人的幫助只是一種輔助，絕對不應該有倚賴的心態。

代理主席，今天多位議員提出很有用的建議，我希望政府可以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令我們的年青人可以有多點機會向上流動。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就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問題，溫家寶總理日前在人大會議的記者會上，便有一個具體的解釋，便是如何發揮香港既有的經濟優勢、如何發展優勢產業、要進一步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聯繫、港人要包容共濟、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治、要注重改善民生與發展教育。在這5點中，有4點均涉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一般人認為香港的經濟好，民生便自然會好起來。

但是，各類數據卻告訴我們，在經濟發展增長下，不是每個階層均能夠分享到經濟繁榮所帶來的成果。由1996年至2006年期間，香港的人均GDP實質增長了34%。但是，月入4,000元或以下的家庭住戶，卻由12萬個增加至20個萬；月入1萬元至4萬元的住戶比例，亦由六成降至五成半；個人的收入中位數，在這10年間，由1萬元增加了500元，即10,500元。初中學歷和專上學歷人士的收入中位數，則分別徘徊在8,000元和19,500元之間。很明顯，經濟的發展並未完全惠及每位市民、每個階層。

香港大學早前的一項研究指出，在1996年至2005年期間，只有三成的勞動人口能夠成功向上流動，有兩成六的人口，其實是向下流動，其餘四成半是沒有任何流動。我想指出，在過去的十多年期間，樓價上揚和股票市場蓬勃，確實令很多人富裕起來，但不能忽視的一個現實便是，仍然有一部分人士的收入並沒有任何提升，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

大家剛才也說過，現時香港向上流動的機會確實越來越少，其實原因有很多，包括我們不能忽視的外在因素。在1970年代、1980年代，甚至是1990年代中期，香港經濟起飛，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增。在1970年代，大家也瞭解，除基礎建設以外，政府也要發展新市鎮，以及有多間具有實力的公司上市等。到了1980年代，這樣的升幅也得到延續。甚至到了1990年代初，由於樓市和股市上揚，部分人士的資產持續上升。當時，雖然向上流動的機會似乎有所減弱，但不像現時般那麼凸顯，令大家要提出來討論。

在1990年代後期，促進向上流動的因素確實消失了。香港回歸後，移民外國人士減少，相反回流人數卻日漸增加，具有專業資格和經驗的人士再次投入香港勞動市場。此外，過去13年，發生了一場又一場打擊市民向上流動的經濟事件。1998年，香港遇上了亞洲金融風暴，經濟情況變得負面，很多人失去工作、樓價下跌，大部分持有物業的中產人士，均成為負資產。如果在1998年投入科網股熱潮，2000年科網股泡沫爆破時，又捲走了一部分人士的資產。在社會經濟回復平穩之際，2003年又來了一場SARS，樓市再次下跌，資產進一步貶值；加上近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不要說向上流動，在這段期間，如果能保住自己的工作，維持穩定收入，已經很好了。這些客觀因素正正解釋了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以及為何有四成多市民在收入階梯上仍然停滯不前的原因。

這些客觀因素是存在的。可是，另一個因素是：香港過去經濟產業的結構畸形，過分偏向金融及地產，忽視了全面產業結構的發展。前扶貧委員會發表的一份關於收入流動性的研究也指出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的人士，他們的收入向上流動的機會是較高的，部分原因可能是，這些行業在近年市況逆轉時仍然表現穩定，以及對技術工人有較大的需求。這點大家均能夠明白，毋庸多說，也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如何優化香港的產業結構，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優勢產業，方向是正確的。但是，這6項產業如何讓市民有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如何為這6項優勢產業提供人才培訓的支援？直到現在，我覺得政府的措施明顯不足。因此，民建聯今次的修正案建議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課程類別至這6項優勢產業，鼓勵市民透過進修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

大家均知道，各份報告其實亦已指出，教育肯定是增加向上流動的最重要工具。我在立法會提出第一項議案辯論的議題，便是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可惜，直到現在，政府仍然不肯予以落實。今天，我不想說“量”的問題，而是想問如果當局堅持不增加教育的投資，我們的學生是否具有向上流動的條件呢？大家也理解，現時全球一體化，我們的經濟增長……香港的經濟其實已經過了經濟增長的高峰期。很多研究也指出，究竟有甚麼因素能夠推動個人或整個社會向上流動。大家均聽過，這其實是創意，又或是創新，以及科研。如果擁有這些條件，便可以推動整個社會或個人向上流動。但是，很可惜，以我現時的觀察，香港的教育制度仍然未能培育年青人，在香港教育制度下畢業後，擁有創新的精神，敢於嘗試、創新、冒險。教育局局長可能未必同意，我亦沒有任何數據。不過，我相信你們的下一代大部分在外國接受教育……如果

你問一些外國來港任教的老師，又或問問其他朋友，他們會不約而同地給你同一個答案，便是在教授課本內容後，如果是在外國，發問往往佔了很多時間，可能佔了大半時間。但是，在香港或亞洲地區，當教授講授完畢，同學差不多完全沒有提問的，有一兩位同學發問，已是非常幸運的了。這是甚麼原因呢？我想這個情況真的不是偶然，我們的教育制度、傳統傳授知識的方法，是否真的不能讓我們的年青人勇敢提問、嘗試、發表及創新呢？因此，原議案中指出推動以啟發為主導的教育，取代傳授教學模式，培養學生的創意及獨立分析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我是十分支持的。

我早前撰寫文章時，提及香港有一個奇怪的行業，便是“補習天王”的行業，引來補習界人士的批評。我其實並非認為“補習天王”有甚麼問題，坦白說，他們每一位皆是“醒目仔”、“醒目女”，能夠看準市場空間，而市場確實有很大空間，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發揮。但是，這亦正正顯示現時教育制度的問題，便是一切均以成績掛帥。我也明白我沒有靈丹妙藥，但我看到如果我們未能培養下一代年青人勇於創新，擁有獨立思考、批判思維，在社會或全球上接受挑戰，我個人覺得他們向上流動，甚至香港向上流動的機會，其實會日漸減弱。我希望教育局局長也能認真地想想這個問題。

最後，我一定要利用餘下時間說一說修正案。今次連同我的修正案，共有8項修正案。由於民建聯贊成“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卻刪去這點。所以，民建聯的議員將投棄權票。民建聯認為培育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及“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避免養成倚賴心態”，這些都是有需要的。張國柱議員卻刪去這兩點，所以，我們對其修正案將投棄權票。至於黃成智議員加入“取消功能組別”，而這項議題又未能在社會上達成共識，亦刪除了“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所以民建聯將投反對票。對於其餘的修正案，民建聯均將會投支持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所動議的議案辯論，以及其他8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均關注到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性，並提出了很多意見，建議政府在各政策範疇中提供支援。

香港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充滿社會流動機會，只要努力，便總會有出頭天。今天，香港的經濟發展日益成熟，面對全球一體化和邁進知

識型經濟社會，香港的產業結構亦產生重要變化。香港在面對環球市場的競爭時，對年青人、中層人士和基層市民雖然帶來了相當的壓力，但社會的進步亦創造了不少機會。我們應抓緊機會，創造條件，並應排除艱難，以及擁抱恆久的核心價值觀，以延續社會流動的故事。

我相信大家皆會認同，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一環。教育為社會培育人才，並為經濟發展和繁榮提供足夠的條件。經濟繁榮亦為人們帶來就業機會，同時也促進了社會流動。

配合產業結構的變化，政府因勢利導，找尋機遇，為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的因素，從而創造就業機會。我們亦要不斷改革教育，為新的產業結構提供合適的生力軍。

另一方面，要維持社會的向上動力，我們的勞動力便必須配合社會的改變。政府致力為在職人士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好讓在職或求職人士均能不斷自我增值，以提升技能，從而向上流動。對於那些須獲得經濟或物質支援的弱勢社羣，我們會提供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的需要。

簡而言之，在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方面，政府的支援主要包括改善教育、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培訓。因此，今天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重點介紹政府在這些方面的工作。至於議員就其他政策範疇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辯論完結前作出歸納及綜合回應。

在餘下的時間裏，我首先想介紹政府如何推行學制改革，以配合世界高速發展的步伐。近年，我們推行了一連串優化教育的項目，並投放了大量的資源，便是希望每名香港年青人皆有機會發揮潛能及盡展所長，使他們在急劇轉變的社會中可以力爭上游，不斷自我增值，最後踏上成功之路。

我們深信知識便是力量，知識是可以改變命運的。自2008-2009學年開始，全港學生均享有12年免費教育的機會。自2009年9月開始實施的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新學制”)，便承接了基礎教育改革的发展，減少了一次公開考試，讓學生有更多空間和時間，來體驗全方位的學習，以及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技能。此外，傳統學科壁壘分明，未能融入新時代的新知識，而文科、理科分流的選科模式，亦窒礙了學生的多元發展。在新學制下，每一位學生可以學好兩文三語，並可以透過學科與跨學科的學習，來培育溝通、創意、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等主要

共通能力，以及養成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同時，學生又可以根據個人的興趣、性向和能力，選擇合適的選修科目，真正成為學習的主人，為自己未來的發展作好規劃。

在新學制下，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如果想繼續升學，除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選擇。他們可以報讀副學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課程及毅進課程，也可以參加展翅計劃及青少年就業計劃，以及選擇前往海外升學。同時，這些課程亦增加前往外國交流的機會，增加不可或缺的國際視野。

我們並沒有忽略提早離校學生的需要，要為他們提供在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途徑。由2009-2010學年開始，職訓局會為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以及在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開辦新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讓有不同潛能的學生，得到個人發揮。

我們明白，要促進社會流動，便要在教育制度中提供適切的措施，讓不同背景的學生能透過教育來增強個人的競爭力，並透過各項支援計劃，令低收入家庭子女也可以享受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以及保障他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其他意見後，我會介紹現在和財政司司長剛於本年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有關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衷心感謝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這項很有意義的議案，同時亦多謝8位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十分明白議員及市民對社會流動的關注及期望。正如教育局局長剛才所說般，政府採取了不同措施來保持香港的活力、促進經濟多元化，以及創造職位和機會，讓市民發揮個人才能，以推動香港社會持續發展。我們亦致力加強就業支援、培訓及再培訓，為市民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就業機會是建設包容社會和促進社會流動的關鍵。我有一句經常掛在口邊的說話，便是“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勞工處的工作，正正是提高勞工市場效率和便利職位空缺資訊流通。其轄下12間就業

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飲食業招聘中心等，為求職者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從而幫助求職人士更快、更方便地找到工作。

勞工處於今年年中成立的零售業招聘中心將為業界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招聘及就業支援，而在明年年初更會於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全港首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這項先導計劃是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對強化就業援助的建議，如果成功的話，我們會考慮將這個“一站式”的模式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

此外，勞工處推出多項促進就業的計劃，大家對此均耳熟能詳，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等，針對不同背景及需要的求職者的就業困難，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勞工處今年會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回應人力錯配的現象。接受了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而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人士，將可獲發合共5,000元作為鼓勵。我們希望藉着這項計劃，善用香港的勞動生產力，並同時鼓勵就業，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在社會上流動。

議案的另一個重點，是加強職業培訓。大家均明白“授魚不如授漁”的道理。即是說，正如張宇人議員在較早前的議案辯論中也說過，給他們魚，不如教他們捕魚，這是從受助走向自強的道理，大家均很清楚這點，而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的動人故事，亦正好把這點發揮得淋漓盡致。教育、技能及知識是相當重要的。擁有社會所需的技能，是持續就業的基本條件。我們會致力提高香港工作人口的整體質素，特別是增強低技術人士的競爭力，以適應在經濟轉型下不同技能需求的轉變。各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局亦會扮演積極的角色，並配合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以培訓所需的人才。

現時，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提供課程，不論是青少年或是中年人，亦可以受惠。全日制培訓課程費用全免，並設有就業跟進服務及培訓津貼，而部分時間制課程則適合在職人士就讀，低收入人士可獲豁免或減收費用。再培訓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提供達123 000個培訓學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多提供2萬個備用學額。

再培訓局會提供在資歷架構下第一級至第四級的培訓課程，並協助學員考取專業資格及行業資歷。自2008年年中起，再培訓局已陸續推出屬資歷架構第三級及第四級的文憑課程，課程涵蓋服飾採購、商業會計、批發管理、會議及展覽管理、酒店前台管理及網絡工程等範疇。這些由淺入深的課程，可以幫助學員爬上事業的階梯，從而促進他們在社會上向上流動。

不論是職業培訓或是主流教育，其目的均是啟發個人潛能，為社會開拓人力資源。栽培人才，應該從小開始，大力投資兒童及青少年的全面發展，可說是促進社會流動及減少跨代貧窮最根本和最有效的辦法。

因應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8年撥款3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來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計劃，透過個人發展、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3個主要元素，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從而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首批先導計劃已於2008年12月展開，共有750名兒童受惠，而第二批共15項計劃亦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預計可惠及另外1 500名有需要的兒童。代理主席，我們最終希望惠及不少於13 600名弱勢社羣的兒童。

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提升他們面對挑戰的能力，民政事務局會與家庭議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向青年人推廣正面價值觀、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擴闊國際視野及增強領導能力。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各青年組織亦會繼續透過各種不同的活動，來幫助青少年盡展潛能。

我會待聽取議員發表的意見後，再作詳細回應。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這項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議案，一共有6位議員在其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出要復建居屋或復建適量的居屋，但正如劉健儀議員先前代表自由黨已經解釋，我們至今仍是不贊成有需要復建居屋的。究竟復建居屋對解決目前樓市所遇到的“發燒”病情，是否真的能藥到病除呢？我想，大家如果有看近期報章雜誌的社評，便不難找到答案。

近期，當個別地產發展商及銀行界人士發表可復建居屋的論點後，數份主要報章雜誌社評即時作出反應。《信報》在3月9日的社論開宗明義提醒政府，“切勿走復建居屋的回頭路”。

該篇社論認為，居屋是其中一個引起諸多後遺症的資助置業政策，所以大力反對。造成現今樓市熾熱的局面，其實是政府在過去數年過度控制土地供應的結果，在土地供應大減，私樓供應急跌之下，樓價才急升。自由黨認同這個觀點。所以，要解決現時樓市的“發燒”，提供足夠土地供應才是正本清源的良方。

《蘋果日報》在同日的社論亦以“復建居屋弊多利少”為題，不約而同地表示不管從往績、從效用來看，復建居屋皆不能算是平抑樓市的有效工具，反而可能衍生更多後遺症及浪費，實在不應倉卒行事。

該報更指，當年政府大建居屋夾屋，對狂熱的樓市沒有起甚麼作用，直到亞洲金融風暴，樓價才明顯下降，引證了居屋政策對樓市影響極為有限。

反而與自由黨想法相同的是，該報的社論亦擔心時機錯配的情況會再次發生。該份社論指出，即使再建居屋，最快也要在2013年才能推出，既對即時的火熱樓市無幫助，但弄得不好，碰上樓市低潮，這批居屋可能被當作為推低樓市的元兇或幫兇。換言之，誰可保證現在“拍板”復建居屋，到三五年後新的居屋落成時，樓市仍會如現時般一片興旺？一旦市勢逆轉，不要說會否“推冧”樓市，如果再出現居屋“蟹貨”又怎辦？

不過，自由黨認同政府要想辦法協助有意置業人士“上車”。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推出限定單位面積呎數的“限呎盤”建議，並且得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了一些回應，推出一幅位於元朗的土地作“限呎盤”，以測試市場的反應。

事實上，有社論在反對復建居屋的同時，亦支持自由黨這項建議。3月9日《文匯報》以“樓市政策須穩定、推出居屋替代品”為題的社論便表示，政府應在穩定樓市政策的基礎上，加快推出居屋替代品，包括政府於勾地表以外增加“限呎盤”的土地供應，以創造更多“上車”機會。

至於3月10日《壹週刊》的壹觀點，亦以“重建居屋下下之策”為題，指出如果置業無望的青年一代不滿根源並非因為“無瓦遮頭”，而是向上攀升的渠道不足，則重建居屋又豈能疏導由這個大氣候形成的怨憤？

此外，該刊亦提到，如果重建居屋是為了平抑樓價，那麼政府更有必要當心這股措施不會損及超過150萬個私人單位的樓價。假使因而導致樓市大跌，負資產的怨憤又豈會下於“80後”？

代理主席，即使是支持復建適量居屋的《明報》也表明，政府應從增加供應土地入手，以保持樓市穩定發展。該報並贊成政府恢復定期或不定期賣地。

我明白大家很關心本港的樓市，也希望開出一條可以治癒樓市狂熱的良方，但聽完我以上引述的一些社評後，希望大家必須想清楚，不要貪一時之快，藥石亂投，要衡量清楚復建居屋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免大家再嘗當年負資產之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去年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的向上流動並沒有停止，但中產的增長卻有所放緩。得獎電影“歲月神偷”令我們回憶起“香港精神”—— 拼搏、勤奮和克服逆境，這些確實均是香港故事的重要元素。

香港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在歷史和地理上的戰略地位。香港作為中西方的交匯，一直機遇很多。隨着歲月變遷，今天祖國更開放、更強大。悲觀一點來看，我們既有的優勢正在慢慢消失，但樂觀一點來看，我們的任務已經有所轉變，我們有國家在背後支持，現在要面向世界接受新的挑戰。香港現時比“歲月神偷”的1960年代更開放、廉潔和高效率，亦有優良的法治制度，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無疑，創業是比以前困難了。中大創業研究中心最近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的創業活動在先進經濟體系內處於偏低水平，只較日本稍為優勝，除了相對英、美的水平為低外，亦遠遠落後於發展中的巴西。政府應該大力鼓勵創業，藉以加大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

社會進步，並邁向知識型經濟和服務業的發展，因此，要促進向上流動，教育便要與時並進。政府與商界要設法優化教育，配合優勢產業的發展，幫助年青人在社會階梯上拾級而上。

創意教育和職業教育可以互相配合。當局亦應擴闊現行課程的種類，憑藉多元化的教育來配合溫家寶總理所指的香港優勢，例如金融、航運、貿易及服務產業，亦配合珠三角迅速發展的戰略地位。香港人要裝備自己，充分利用中國 — 東盟合作帶來的機遇，憑藉人民幣和再保

險業務的新商機，並利用香港對外的優勢，發展新產業。在經濟發展進入新領域的同時，要協助不同階層人士增值，搭上向上流動的列車。

代理主席，12年的免費教育為下一代提供了接受基礎教育的平等機會，打下根基。但是，很多研究均指出，年青人在客觀條件較缺乏的環境下成長，日後改善生活的機會亦較少。

我建議商界、學界及志願組織團結起來，建立一個廣泛而有系統的義工誘導計劃，由商界鼓勵員工做義工，擔當基層青少年的導師。其實，現時很多大公司及社福團體均已進行這類工作。政府可以作出協調，發展出更大規模和更有組織的架構，為訓練義工提供資源，以便有系統和全方位地照顧青少年的需要。

義工導師帶領他們走出社區，多嘗試新活動，擴闊眼界，累積社會經驗，發展出他們原本沒有想過的新路向。義工利用本身的人生經驗鼓勵青少年，教導他們社交禮儀、待人接物的態度、如何認清目標，以及引導他們計劃自己的人生，即我們是教人捕魚，而不單是送魚。

要向上流動，青少年便要培育良好的思想，正如所羅門的《箴言》：“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所以，要鼓勵個人從年輕時培育良好的價值觀，互聯網正好為誘導計劃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商界義工與青少年組成羣組，互相溝通，互相提點，互相啟發，發展出一個正面的朋友網絡，協助他們向上流動。

大學畢業並非唯一的出路，如果教育制度可以作出配合，未能適應文法學校的青少年亦會有出路。我作為主席的職業訓練局，便提供了一個非常有價值的選擇。其實，在瑞士的教育體系中，學徒計劃是學校教育的一部分。我建議商界與學界合作，協助教育規劃添加學徒的元素，一半時間在學校學習，另一半時間作在職培訓。在新“三三四”學制下，中學也可以開展更多這類課程，為較弱勢的青少年進入職場向上流動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找對了方向，努力自強，減少爭拗，歲月也不能偷走我們的香港精神。只要我們落實助人增值、向上流動的政策，歲月會證明香港的成功並不限於過去數十年的歷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1960年代、1970年代，甚至是1980年代的香港，很多人皆說香港遍地黃金，充滿機會。當時，一個家庭把子女撫養成人，總有望子成龍的想法，希望子女出人頭地。

但是，時至今天，我發覺這種社會觀念已改變了很多。富豪家庭當然仍會希望其子女能成為“龍中龍”，繼承衣鉢，繼續做上等人。不過，中下階層的父母便不敢這樣想。現時，中產家庭的父母大多數希望子女可以安居樂業，成家立室，有幸福的生活，自己可以供樓，不用依靠家人支付首期，甚至要為子女供養其太太、子女或孫，這樣便已經很感恩。低下階層的要求更低，他們只希望子女能夠有一份安穩的工作，有固定收入，不要失業、領綜援，有公屋居住，已經“還得神落”。

事實上，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不同階層的起跑點距離越來越大，這樣當然會導致中下階層人士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大減少。

香港現時的經濟結構只傾斜於金融服務業、建造業及房地產業，非常單一。政府不支持工業發展，令人人皆以為“工字不出頭”。事實上，現時，社會上根本沒有足夠多類型的就業崗位，導致很多學生在畢業後找不到工作，或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影響他們發揮，結果窒礙他們的事業發展，減低了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

面對這麼高的生活壓力，為了賺取多些金錢來應付生活開支，很多人(特別是中產)均要做超過一份工作，甚至是“狂加班”，他們不單沒有時間增值和裝備自己，以爭取向上流動，反而要為了生計而向下流動，與相對較低學歷、較低技術的人爭“飯碗”、“搵食”。

正因為香港就業機會不足，所以政府鼓勵香港人北上就業，但政府的政策又不配合，好像我經常向特區政府提出，要與中央政府磋商，修訂港人在內地停留超過183天的課稅界線，然而，政府並沒有落力爭取，弄致那些人回大陸工作，還要繳交更多稅。

要“打工仔”有機會向上流動，首先一定要保住他們的就業，保就業的源頭是甚麼呢？我時常說，便是要撐企業。大家皆知道，工業可以提供不同工種及僱用很多人。為了應付激烈的競爭及配合中央產業的政策調整，港資企業一定要升級轉型，要從“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安排。為了提升競爭力和生產能力，企業必須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和設備，放置在內地工廠生產。但是，根據現時的《稅務條例》第39E條，這樣便會即時失去那些機器折舊免稅額，政府不單不撐工業，反而窒礙

了工業的發展，令企業的稅務負擔增加，試問它們如何增聘人手、加薪給僱員？那麼，“打工仔”向上流動的機會當然減少了，生活當然也受到影響。政府在這方面實在太保守、麻痺，我希望政府真的會盡快修訂這項條例，讓“打工仔”可以有多些機會向上流動。

莫說找工難，自己想創業也很困難。相對於20年前，中下階層的創業機會的確少了很多。以往中小企經營的生意，現在均由大集團經營，小規模的工廠、店鋪根本難以生存。剛剛報章也報道，連昂坪360也要經營旅行社，與本地小型旅行社爭生意，小東主又怎會有機會向上流動呢？我希望政府正視這些現實的問題。

政府決定要走知識型經濟這條路，經濟結構當然要有所調整，發展方式亦會有所改變。這些調整和改變不單要有人才，還要有多元化的人才來配合。但是，現時的教育制度根本不能配合經濟的調整和發展方式。大家皆知道，每年有很多學生“畢業等於失業”，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另一方面，企業也找不到它們想要的畢業生，這正正反映了人力錯配的現象。找不到適合的工作，自然無法向上流動，所以，政府一定要進行教育改革，提供更多特色課程，培育多元化人才，以配合市場真正的需要。

在現時的教育制度下，很多學生根本不適應傳統文化中學的教學模式，但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特色教育給他們選擇。他們讀不上，便惟有輟學，出來社會工作。他們做甚麼工作呢？做一些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作。香港正處於知識型經濟社會的趨勢，哪有這麼多這方面的工作讓他們做？所以，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情況非常嚴重，這羣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當然是少，所以，政府一定要設法令這羣青少年可以留在學校，繼續吸收知識、增值，他們將來才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希望兩位局長可以加強合作，找出在這方面的有效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當然，除了依靠政府改革教育和改善營商環境外，我們本身也要提升自己的適應力和競爭力。既然現實是這樣，大家如果只會經常自怨自艾，怨天尤人，實在亦是無補於事的。所以，我鼓勵所有年青人要化怨氣為力量，以不屈不撓、不怕困難的精神及堅強的鬥志，克服面前的挑戰。我們要不斷增值，不斷裝備自己，積極向上。遇到困難不要逃避，不要自暴自棄，也要明白吸毒並不能解決問題，一定要有正確的人生觀。

我同意現在向上流動的機會是減少了，但這並不代表完全沒有，所以大家如果可以積極一點、上進一點，一俟有機會出現時，也不會白白流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長期以來，香港一直被形容為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百多年來，很多人從內地或世界各地來到香港賺錢，尋找機會和實現夢想。

我們過去也聽過很多出身寒微的人，最終取得卓越成就的故事，特首曾蔭權先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此外，城中巨富李先生的故事亦為人津津樂道。

但是，這些機會今時今日是否仍然存在呢？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在過去十年多以來，低收入人士的收入越來越低。我試舉一些統計數字：在過去11年，即1999年至2008年間，月入5,000元以下的人士由179 000人增加至271 000人，增幅達51%；同期，最低收入的10%“打工仔”，他們的薪金中位數由4,500元減至3,600元，降幅達20%。

至於教育所帶來的薪酬增幅，其實文憑的價值亦有所下降。最低收入的20%“打工仔”之中，具有大專學歷的人士在1999年佔6.7%，但到了2009年則升至12.3%，這個增幅高達78%。

我們也知道，在這段期間，高收入人士的薪酬卻在上升。在過去10年，堅尼系數升了0.057，升至今天的0.533，升幅達12%。這些數字在告訴我們，香港整個城市的社會流動性或許仍然存在，但不幸地，這種流動性正在向兩極分化，貧窮的、收入低的人士繼續向下，有錢的、收入高的人士卻繼續向上。

溫總理最近也談到，社會收入差距、貧富懸殊的問題。他說除了要把社會財富這個“蛋糕”做大，還要把“蛋糕”分好，這是很重要的。溫總理這番話是有很深意義的。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認為是很值得重視的——如何能夠令低收入人士、在社會低層的人士，向上流動，我認為這些均是我們今時今日需要重視的課題。我認為，如果我們只懂責備年青人不求上進，這可能是倒果為因的。

事實上，在心理學以至精神科的領域上，均有相當多研究發現，如果一個人或一種生物長期受到挫折和不斷失敗，便會產生一種叫做“learned helplessness”的情況，換言之，是對周遭環境產生絕望而不作出反應的狀態。這些研究存在已久，美國著名行為心理學家SELIGMAN便曾進行很多這類研究，今時今日亦成為抑鬱症的其中一個支柱理論。

所以，我們在教導孩子時當然應該鼓勵他們努力求上進，不要放棄，但另一方面，我認為政府應從制度上作出考慮。在制度上，我認為有兩個方向可以增加社會低下階層人士的向上流動：第一，增加社會流動的機會和渠道；及第二，增強窮人的實力，透過一些方法提升他們的能力。

增加社會流動渠道的方法有很多，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在發展經濟時應該採取就業優先的策略，換言之，政府應優先開發一些能夠提供良好工作的行業。政府最近提出要發展6項優勢產業，我認為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這6項產業可以提供一些較佳的工作機會。

第二，我認為政府要努力保持，甚至改善，我們社會上現有的公平制度，讓出身寒門的人與出身世家的人有相對公平的競爭機會。

除此之外，第二個範疇就是如何裝備一個人，我認同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教育尤其重要。根據一項由林潔珍和廖柏偉在2006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在收入差距之中，有41%是可以從教育方面解釋的。

我認為，為清貧學生提供書籍、上網資助，以及提供更多免息和低息貸款，均是很重要的方法，令窮人可以充實自己，接受更好的教育。小班教學也有利於學生發展其個別興趣和所長。我認為，語言教育也是很重要的。此外，我亦希望香港的教育制度能夠增加創新性和啟發性等元素。

基於以上所述，我認為改善社會流動性應要從兩方面着手，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剛才從就業、收入和教育談論了對向上流動造成障礙的原因，至於我的發言，則主要是從市民能否安居置業的角度看社會流動的問題。我認為能否令市民安居置業，是觀察社會各階層能否向上流動的一個重要標誌。我想分別從4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我希望政府增建公屋。政府說它也是這樣想，但事實是否真的這樣？我是要問他們了。今天也有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在席，我不知道其他局長稍後會否也回應有關安居置業的問題。雖然政府聲稱輪候申請公屋一般不會超過3年，但我想在這裏告訴大家，現在出現了一個很重要的情況，便是非長者的單身申請人，他們輪候公屋要等待約25年，為甚麼呢？因為每年編配予非長者的單身申請人的公屋單位，只有不超過編配額的8%，即是多少呢？那是不超過2 000個單位。可是，申請人數有多少？是有五萬多人，只要把兩個數字相除，便知道他們要輪候25年了。當然，如果他們有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便不在此列，但問題是，如果這些有需要的人士要輪候25年，我便想問一問，人生有多少個10年？有多少個25年呢？所以，這能否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改善他們的租住房屋問題呢？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政府應該恢復租置計劃，否則又怎能幫助公屋居民向上流動呢？政府以往為了遏抑樓市，“一刀切”地採取了很多招數，其中一招是把租置計劃在完成了第六期後便停止，不再推行。在我與公屋居民和街坊舉行居民大會時，他們叮囑我一定要在立法會上為他們提出這項意見。在他們的兒女長大了，或在個人收入有改善時，他們很希望可以自食其力，縱使不能購買私人樓宇，他們亦可以節省一點，供回自己正在居住的單位，這是多麼的好，大家也能夠安居樂業，但政府卻不讓他們購回自己的單位。另一方面，由於他們的兒女長大了，所以收入有所改善，但政府卻為此懲罰他們，指他們是富戶，要他們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為了不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子女只好搬離公屋，不與父母同住。父母年紀老邁，缺乏照顧，造成了社會矛盾和分化。政府說要重視家庭，但現在卻根本是令他們不能夠共同生活。所以，不恢復租置計劃，是錯誤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再次認真考慮我的建議。這亦是能幫助公屋居民向上流動的好方法。

第三，我希望政府可以復建適量居屋，否則便亦會令擁有一定收入的階層無法自置居所，無法免除繳付高昂的地價。由於樓價最近大幅上漲，樓價跟市民的購買能力相距越來越遠。政府現在要推出夾屋和居屋貨尾，缸瓦船打老虎，一次過把四千多個單位推出發售，但這能否解決問題呢？地產商肯定歡迎這個消息，因為政府以後便再沒有招數了。在把居屋全數售清後，政府便再沒有東西可以賣，即使再興建，也要數年後才有單位落成，更何況政府已經表示不會再興建那些單位了。這決定令一些沒有遠見的地產商拍手歡迎，但有遠見的地產商也不認為這是一項德政。最近也有發展商認為政府應該復建適量居屋，他們不希望看到樓市暴起暴跌的，但很可惜，政府仍然拒絕接納我們的建議。所以，如

果不復建適量居屋，又怎能幫助仍有一些能力置業的人，改善其置業機會，以便能向上流動呢？

最後，我希望政府可以恢復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社會上所有曾經供樓的人也知道，供樓首期是要很辛苦才能儲蓄回來的，如果政府可以借出首期，他們便有機會改善自己的置業機會。可是，政府現時說不會考慮。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考慮一下，因為這也是會影響社會流動的。

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有很多內容，與我們工聯會在房屋問題上的意見是一致的，但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卻刪去了“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我們不會贊成。所以，對於李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放棄表決。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春節期間，我有機會探訪美孚街市一個魚檔，並與街坊拜年，其間遇上我在小學時代認識的大哥哥，他正在魚檔工作，令我非常吃驚，因為在1970年代，他是首批前往外國深造電腦的學生。他後來在香港一間規模很大的電腦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在閒聊間，我發現該魚檔原來是他哥哥經營的，他的兄長當年很辛苦地供他往外國讀書，令他無須在街市工作，他成為家中最有希望的新一代，他應該是屬於“50後”的一羣。

他表示很羨慕時下的年青人，因為在現時的電腦行業，年青人加入後，便取代了他們這些人員。這是一個中年向下流的典型例子，令我作出深刻的反省。他現時雖然收入不差，但卻完全失去工作滿足感，而且離開了他一輩子都很喜歡的電腦業。

我在春節期間返回娘家與媽媽及其他人提及此事，因為他是我們一家人自小認識的朋友。屬於“30後”及“20後”的長輩表示，現在大家其實都很關注“80後”，不過，在他們的年代，也經歷了很多大事，例如1919年及1939年均發生大戰；1949年起經歷4年內戰；1966年後很多人回流內地，卻遇上內地封鎖及經歷文革，而香港亦經歷了暴動。其實，每個年代的人也經歷過很艱辛的大時代。在每一個時代，能夠堅持下去及繼續奮鬥的人，大多數是在社會上不斷向上流的人，在內地亦然。我看到很多我現在認識的所謂知識份子，他們在文革時不理會其他人，仍然堅

持學習，也不理會有沒有學位。於是，當機會來臨時，他們便能掌握，在中國第一代開放時，他們便可以前往外國深造。在每一個年代都有很多很傳奇的人生故事。

我每天都接觸“80後”的年青人，而現在也開始接觸“90後”了，因為我在大學任教。我真的看到很多“80後”的同學仍然很上進，他們並非全部都是反社會的。不過，我如何看“80後”的大背景呢？公平地說，我的確覺得“80後”甚至與“90後”的年青人是不同的，因為他們經歷了香港回歸，在政治上經歷了很獨特的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分岔。他們要面對的，是以前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在政治上，整個輿論互相抗爭的大時代。到了1990年代，在《基本法》草擬之後，又有輿論的爭拗。1997年香港回歸，這羣年青人正值十多歲。到了2001年，有一批很出眾的同學前往Stanford，他們可以向低數屆的師弟師妹證明，科網的出現如何令他們突然發達。但是，這個機會在兩年後爆破了。

接着，這一代又要經歷2003年的SARS、2008年的金融海嘯。很多很出眾的同學現在也難以覓得工作，要回流香港。他們之中，有些現在成為了我的學生，要面對轉型。我相信這些亦是他們獨特的經歷。這一代人經歷了這麼多的特別事件，雖然這些不是世界大戰等國際大事，但他們在心理的成長上，可能也須作出若干適應。因此，當香港社會面對這批所謂新一代的時候，我能夠比較出“90後”與“80後”的年青人的確有些不同。

“90後”的小朋友現時十多歲，我覺得他們的小學和中學教育是較為harmonious的，他們從小學開始便有國民教育，可以接受回歸這件事，他們對中國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他們的內心衝突是較少的。此外，現時很多人說香港社會缺乏上流的機會，以致年青人只懂自怨自艾。有一次，我到廣州一個高爾夫球場開會的時候，一位經理向我表示，他不會聘用“80後”的年青人了，寧願聘用“50後”、“60後”，因為他們不會突然向僱主說，明天要去旅行，以致受僱只有3個月便辭職，他們的僱主又要很辛苦地訓練另一些人，故此，該名經理寧願聘用年紀較大的人。台灣也有此情況，當地新一代的年青人的父母都是中產階級，最低限度，他們已有居所，如果工作3個月後發覺不喜歡該份工作，便可以轉工。有此情況的這一代年青人，的確是比上一代的多。因此，當每一代的人互相觀察對方時，不管從上向下望，或從下向上望，彼此均互相埋怨，包括我在美孚遇到的朋友，他埋怨新一代在工作崗位上取代了他，因為互聯網的確是新一代的世界。我相信，其他年代的人不可能像時下年青人那麼出眾。

我相信在這方面，政府應推出整體的政策。正如1967年發生暴動之後，政府推出了一套很好的青少年政策。此外，在人口政策方面，我一直覺得政府應交出功課，因為跨境婚姻及老夫少妻等問題，造成很多小朋友在破碎家庭中成長，亦引致他們很難得到正常的教育，以致影響他們找工作及向上流的可能性。我認為政府就內地移民、外國移民，當中包括跨境婚姻、人口增長、青少年及人口結構等，必須交出一套功課，才可以談論復建居屋和興建公屋的適當數量是多少，以及要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經濟、政治、人口和社會文化，均互相緊扣，不可能說今天為了吸引資金，便開放人口政策(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8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

(陳克勤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克勤議員：我已按了“要求發言”的按鈕。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發言。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從小到大都聽到一句成語，便是“力爭上游”，還有一句：“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意思是鼓勵大家只要努力向上，便可以有回報，可以更上一層樓。但是，這兩句說話在現今的香港社會，其實也未必適用，因為大家可看到，香港社會在近十多年來，並無任何社會的流動。

如果翻看呂大樂教授的分析，香港的世代輪替，現時其實是出現了停滯的現象；第一代和第二代的香港人憑着自己的努力，以及他們出身

時社會由於快速發展，遇到很多向上流動的機會；第三代香港人因為前兩代人退而不休，只可以在夾縫中努力掙扎向上。至於第四代香港人，即現時大家經常說“80後”或“70後”的人，其實是最缺乏選擇的一羣，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非常小。在這方面，我覺得其實與香港在這數年間，我們經濟受到金融風暴及金融海嘯等打擊，而全球化亦令我們的年青人要面對不單來自國內，亦來自全世界年青人的挑戰。所以，第四代的香港人面對着很大的沖擊和落差。我覺得惟有促進香港整體發展，才能讓他們重拾香港人的生氣和活力。

代理主席，剛才提到發展，總理溫家寶在香港傳媒面前解釋何謂“深層次矛盾”時，亦提到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包括要發揮自己的優勢，繼續保持金融中心的地位，亦要發展服務業，而在改善民生方面，最重要的一點是，亦可以幫助我們帶動社會流動的，那便是教育。

如果要做到“溫總”所說，香港必須透過投放資源在教育範疇，特別是增強整體人口的競爭力。其中，增加專上教育的學額，已是社會上很重要的共識，因為未來對高學歷人才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有增無減。

除了學額之外，政府在資助青年進修方面，亦有很多措施可以做，例如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檢討學生貸款計劃，將貸款的息率調低，改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以減低他們的財政負擔；此外亦應該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適用範圍，令更多有志上進及進修的年青人可以受惠。

正規教育雖然非常重要，但在職培訓同樣不能夠忽視，特別是一些學歷低、工作經驗淺的年青人，由於無一技之長，經常過着些打散工、做兼職的日子。如果要增加這羣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就要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又或推出更多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協助他們轉型。

代理主席，我就讀大學時，我的師兄經常說有一個“4仔主義”，我相信你也聽過，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模式，便是希望有“車仔”、“屋仔”、“老婆仔”和“BB仔”，即謂之“4仔主義”。但是，現今這個年代，“4仔主義”未必是理想生活的模式，亦無法實現。由於負擔能力和環保的考慮，可能不再有“車仔”了，大家亦未必有機會娶到“老婆仔”，如果娶不到“老婆仔”，亦不會有“BB仔”，因為娶“老婆仔”，要有一項先決條件的，便是要有“屋仔”才行。

很多年青人投身社會工作十多年，收入又開始穩定，但又要面對置業的問題，無法有足夠的錢以支付首期，能付得起首期，便無法結婚，這是很多人也面對的問題。眼白白望着樓價一直上升。因此，我由參選到現在，一直強調政府須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

有些人可能會質疑，重推首置會加劇炒風，但我想指出，如果要“炒樓”的人，他們根本有很多錢，無須借首置來“炒樓”，況且，首置的計劃是有轉售限制，不可以購買樓宇後，便立即出售而從中獲利。因此，希望政府重推首置，以期真正幫助一些有住屋需要的年青人。同樣地，政府最近在回應復建居屋的訴求時，都只是斷然否定，並沒有詳細交代它背後的理據。我明白，當年政府停建居屋是經過深思熟慮，亦說出很多理由。但是，今天對我們說不復建居屋了，理由何在呢？有沒有向我們詳細說明呢？因此，我覺得政府面對着樓價飆升的問題時，應要有全盤的措施，特別是如何協助年青人解決住屋的需要。

代理主席，對於一批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又無能力買私樓的夾心階層年青人來說，租屋是唯一的選擇。我看到自己所屬的選區新界東，平均每月租金要付5,000元至6,500元，沙田區更要超過7,000元，但所說的，也並非甚麼豪宅或大單位，只是400平方呎至500平方呎的單位而已。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要再行考慮，是否要推出類似房協推行長者屋的模式，建立一個青年屋的概念，其租金水平定在公屋租金和私人樓宇的市場租金之間，優先租予剛結婚的青人或有需要的市民，讓他們無須捱貴租，亦可有機會開展自己人生的一頁。

代理主席，前人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我們無須說治國、平天下這麼大理想，但要面對修身、齊家這兩項，也很困難，修身，我們可以透過教育做到一些工作；但齊家，即使結婚後，無瓦遮頭，我們如何可有安居樂業的地方、如何可有上進及發奮向上的心呢？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在農曆新年期間，我收到一封頗有趣的揮春電郵，當中有一句是這樣的：“去年，今年，明年，年年有錢；昨天，今天，明天，天天向上”。代理主席，人人都想有錢，人人均希望可以向上流動，永遠向前，永不停步。不過，隨着經濟轉型，向上爬的機會好像少了，亦變得越來越困難。有市民甚至說，即使學會了捕魚也沒有用，因為根本連魚塘也沒有了。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先構建出方便養魚的大魚塘，然後才可以讓市民養魚及捕魚。

正如政府自己所說“撐企業、保就業”，政府應該協助新興行業發展，活化傳統工業，以及幫助式微行業轉型，這樣便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非常高興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會寬免差餉和商業登記費1年。但是，在經濟仍然存有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我亦希望當局可以積極考慮，把將於今年6月完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繼續穩定地復蘇。這樣，中小企便可以繼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以6項優勢產業來說，環保業的工種便涵蓋了不同技能的人，由收集回收物品的基層低技術人員，以至研製環保物料的科研人員也有，每一個崗位均擔當不同的角色，不分高低、缺一不可。至於文化創意產業，最重要的是靠“食腦”，即頭腦靈活兼創意滿溢的年青人便最適合，大有發揮所長的空間。

代理主席，再過兩個月，便開始有一羣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我希望不會聽到畢業生說“畢業便等於失業”。我之前提到在農曆新年期間收到一封揮春電郵，當中其實還有以下數句的，它在下聯是這樣寫的：“學士生，碩士生，博士生，生生不息；上一屆，這一屆，下一屆，屆屆失業”。代理主席，對於剛畢業的年青人來說，第一份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只要給予他們第一份工作的機會，便會更易踏出下一步。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勞工處就業和培訓服務，以及擴闊持續進修基金，讓市民可以學懂更多捕魚的方法。

香港人以勤力見稱 —— 我們立法會議員昨晚也開會至今天早上，再由今天早上開會至下午，我亦沒有一句怨言 —— 很多人均願意在放工後（特別是剛畢業的人士）吃個麪包，便往上課進修，希望可以學以致用。很多市民均透過持續進修基金提升自己，然後獲得陞職、轉職或加薪的機會。去年，政府再在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2億元，希望令更多人受惠。不過，每名申請人只有1萬元的限額，我認為當局應考慮增加每人的資助金額上限，並且擴闊適用課程的範圍，例如六大產業相關的課程，以及更多外語課程，讓市民可以因應社會的轉變，學習最適切的技能和知識，迎接新挑戰。

很多“打工仔”想增值，然後陞職加薪，即使每天也如牛隻般辛勤上班，其實他們的目標均只是想做“有殼蝸牛”，希望置業買樓，擁有小天地，提升生活環境。早前，房屋協會推售將軍澳夾屋的剩餘單位，申請非常踴躍，參觀現樓示範單位的人龍更排至港鐵站。

我認為要減輕中下階層置業的困難，政府應盡快推出4 000個居屋和夾屋貨尾單位，以及積極考慮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研究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可行性。至於是否重建居屋，近日社會均有不少討論，我認為值得深入探討，在市民的需求與樓市自由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避免出現樓市泡沫和負資產的問題。

經濟動力在去年開始便與本港多所大學合作，推出“Meet the Entrepreneurs”講座，我們邀請了很多商界人士與大學生談天說地，分享營商之道、個人成功經驗、待人接物技巧等，大家無所不談，令大學生有更多體會和啟發，而我們亦可以從中知道更多年青人的想法。

我相信政府應與市民好好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多謝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議案，以及多達8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其實，大部分內容在過往多項議案辯論中，我或多或少也有觸及。今天，我想集中談3點，第一是關於協助年輕一代置業；第二是社會貧困弱勢；及最後一點是年青人發表意見的平台。

首先，我歡迎政府日前宣布盡推四千多個居屋貨尾單位，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再推出餘下的夾屋單位。可是，單靠房屋委員會和房協推出貨尾，只能短暫紓緩目前市場對細面積樓宇的需求，事實上未能針對現時樓價飆升的情況，而問題核心仍然是供應失衡，要解決問題，應從供應方面着手。

去年年底，我在這個議事堂曾建議政府推出一些地皮，只限興建某一面積以下的住宅樓宇，並限定在某一期限以前落成供應，以增加中小型面積樓宇的供應。結果，我很開心看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1.2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規限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面積，目的是要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這是正確的一步，但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果斷、大膽一點和多做一些工夫。

此外，我之前曾提出一項修正案，建議針對一些中小型樓宇，例如價值在500萬元或以下的自住物業，容許置業人士的供樓利息可以完全扣稅，以及建議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可惜，政府對這兩項建議皆置若罔聞。在目前環境下……其實不單在目前環境下，代理主席，我回想自己由基層向上游，最初買第一層樓宇時只須繳付10%首期，當時供樓也不可能在10年內完成。在目前的環境，要置業人士在10年內供滿一層樓才能在稅務上扣減利息，事實上是遠不符合市場的情況的。我希望政府可以關注夾心階層的生活壓力，針對中小型樓宇的供樓利息，可以全期扣稅。

至於重推首置，我不是要政府擔當貸款人，多位同事剛才其實也說過，對於年青一代，即使夫婦倆皆是大學畢業生，並已工作10年，老實說，也不是很多人可以儲蓄到購買樓宇的首期，如果我們不幫他們一把，讓他們能夠“上車”，他們日後又如何逐步改善生活呢？我覺得政府無須因為上次樓市下跌導致首置蒙上污點，而不進行合適的檢討和調整，然後重推首置。

代理主席，很多同事皆提議復建居屋，我之前亦提過要作審慎考慮。我覺得適量興建居屋是可以考慮的，反而不應該“一刀切”地說絕對不作此考慮。按目前的情況，單靠市場解決中小型樓宇的供應問題並不太現實。

代理主席，之前進行其他辯論時，我曾提及不要忘記社會上的3L，即“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這是社會上最卑微、最容易被忽略和最失落的一羣。大家皆知道，經濟環境惡劣，受沖擊最大的便是社會上最貧弱的一羣。解決貧窮不能只單靠政府，但政府要令市民知道，政府是感受到他們所承受的壓力和困難的，即使是一小步，我也希望政府能做到，好讓他們感覺到政府的關愛。

張國柱議員提出重設扶貧委員會，並由它研究和制訂長遠政策，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我對此是持開放態度的。畢竟，由一個政策局統籌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扶貧工作，始終不及由財政司司長統領來得有效。況且，財政司司長掌握了香港資源的分配，他亦最清楚知道香港政府的財政實力，有關的政策在扶貧委員會探討時，如果要推行，便要得到資源的配合，所以我覺得財政司司長是最適合作出這些調動的人選。

我們的政府並不窮，香港人有很多儲備，除了財政盈餘外，政府還有其他不同的基金。如果我們真的要扶貧，要為基層作出一些承擔

的話，我們是有資源的。我認為在必要時，稅制也可以作檢討。畢竟，檢討稅制可令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布，我的意思不是要劫富濟貧，而是社會經濟好，大家便一起好，想大家一起好的話，便要調動合適的資源，幫助一些處於相對較弱位置的人，尤其是年青人和家裏的下一代，令他們覺得在社會上力爭上游，並非只能單憑個人的力量，而是有機會，實際上是有希望的。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談青年人發表意見的平台了。我謹此陳辭。多謝。

葉偉明議員：今天，很多同事皆說了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經常聽到很多“打工仔女”說，要“努力工作，賺多個錢”。大家這麼拼搏，除為生活之外，我想最大原因是他們希望藉着改善自己的生活，從而向上流動。

“向上流動”這一詞，並非指我們要爬到某位置，最主要是指如何改善我們的生活。但是，莫說低下層市民要向上流動依然困難，我們看到一些數字顯示，一些中層人士亦出現向下流動的情況，這是有違他們的意願的。這不單加劇了跨代貧窮的問題，更增加了貧窮人口，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統計處今天公布了一些數字，我們發現低收入人士越來越多。所以，要防止情況惡化，我們認為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是當務之急。

要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教育一直擔當着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認為重點不是在量，而是在質方面。增加學位教育固然重要，但提升學習質素，倡導多元化教育，是更為重要的。

多元化教育不限於學習的內容，更要強調學習的種類。其實，部分青少年逃學或在課堂上搗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對一般文法課程根本沒有興趣，所以，硬要他們讀下去的話，只會適得其反。與其指責這羣青少年不努力讀書，我們又有否檢討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是否適合他們呢？特別是我們現在所說的“3+3”學制，是更令人擔心的。

所以，除了傳統的文法學習外，多年來皆有人指出，要加入更多的職業教育元素，讓學生多一個學習選擇，按照其個人喜好和才能發展所長，亦令他們能及早掌握到職業前景和目標，為改善自己的生活打好基礎。

我們經常說，條條大路通羅馬，每個人其實皆有權選擇自己想走的道路。但是，我認為政府不應給他們一部車，讓他們在道路上行駛。我認為政府的責任是要建好道路，或是多建數條不同的路，讓學生選擇自己要走的道路。至於他們如何走這條路，則應由他們自由選擇。我們認為政府的職責，便是要建立不同的道路，讓他們能夠達至目的地。

另一方面，隨着學位增加，越來越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擁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水平。但是，這些知識是否真的能為他們帶來向上爬的機會呢？我們反而覺得因為他們要貸款讀書，以致一開始、“一出閘”，便要負債，而最大的債主便是政府。

以一般大學畢業生為例，如果他們在大學3年課程中皆要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全數生活貸款，他們畢業後便要清還超過10萬元的貸款，還要加上利息。但是，大家皆知道，根據大學聯校就業資料庫最新一季的數據顯示，有七成大學畢業生的職位月薪不足1萬元，可見對不少畢業生來說，盡快清還貸款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還如何期望他們能夠向上流動，改善自己的生活，甚或積聚一筆置業的首期供款呢？有見及此，工聯會促請政府認真檢討有關政策，以減輕學生在這方面的負擔。

最後，青少年就業向來備受關注，有關的失業率往往排名高位，近年更有上升和高學歷化的趨勢。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首3季，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失業青少年數目均超過1萬人，2009年第三季更高達23 400人，我們認為這正是問題的嚴重性所在。

擁有高學歷的一羣尚且如此，不要忘記還有另一羣來自低收入家庭而學歷較低的青少年，他們的情況可能更差。試問他們連工作也沒有，又如何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甚或追求向上流動的機會呢？

不過，有工作也不代表可完全解決問題，社會現時正缺乏給予青少年晉陞的工作機會，他們在原有的崗位工作再工作，卻欠缺向上爬的機會，結果只能停滯不前。

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對青少年失業的問題，並沒有積極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我希望政府明白，青少年失業不單是就業問題，亦是教育問題，我們要給予青少年一個全人發展的機會。所以，面對青少年失業的問題，不單是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亦是教育局的工作，我們期望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合作，雙管齊下，為青少年提供就業和升學的階梯；另一方面，要從他們的個人成長和學習等方面作出考慮和研究，讓他們

得到真正的全人發展，培養出解決問題和獨立思維的能力，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否則，要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最終可能只是天方夜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早已轉變為知識型經濟，學歷逐漸成為了社會向上流動的關鍵。除了學歷外，個人的努力和態度也是不能缺少的。但是，有足夠機會是極為重要的。現時有不少青年人，甚至是中年人，只有低技術及低學歷，他們現時缺乏機會，是難以向上流動的。政府可以提供一些支援，為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且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個人素質，從而促進社會有更多的向上流動性。

前扶貧委員會在2006年作出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指出政府有需要繼續大量投資在教育方面，來提高收入向上流動性，以及透過培訓，提高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配合迅速轉變的經濟和勞動市場情況。由此可見，教育及培訓是很重要的。

我認為政府須在教育上投放更多資源，擴展高等教育的學位，令更多學生可以接受大學教育，加強整體人口的競爭力。政府亦應該制訂政策，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商界亦應該履行社會責任。我覺得私立大學的發展，可以依靠商界的捐助，營造更多高等教育的學習平台。在中小學方面，我認為應該以較為生動有趣的方法，啟發學生多思考、多發問，培養學生的創意、批判、分析能力，取代背誦。從小便裝備他們，即使面對困難，他們均懂得如何作出分析及解決。

代理主席，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道德品行，當然也是非常重要，鼓勵學生要向“德、智、體、羣、美”的全人發展方向進發，對他們的成長是最重要的。

在公眾教育上，我們應該提倡香港人的奮鬥精神，只要我們堅毅不屈，不輕易放棄，靠自己的努力其實是有很多機會向上流動的。當然，亦應避免存有依賴的心態。同時，我覺得除改善物質生活外，我們亦應該尋找方法，令自己變得心靈富有。其實，優質的生活不一定是富有的，很多歐洲城市在這方面的表現，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在培訓方面，政府應該利用誘因及提供課程，鼓勵在職人士終身學習，裝備自己以適應新的挑戰。政府可以透過擴闊持續進修基金所涵蓋

的進修課程範圍，增加市民進修的選擇。政府亦應該主動擴展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更多不同行業、種類的培訓機會，鼓勵市民透過培訓或轉型，找一份合適及可以做得更好的工作。我很欣賞教育局於去年5月推出的資歷架構，這方面的措施可以鼓勵市民認定方向，透過自己訂下進修途徑，來爭取更高質素的保證資格，這對推動終身學習是有正面的幫助。

我所代表的業界亦指出，現時業內嚴重缺乏建造業的人才，以及有老化的趨勢。年輕人無意投身建築行業，主要因為他們覺得建造業形象不吸引。所以，我很歡迎財政司司長於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1億元，來改善建造業議會形象。為改善形象，我希望承建商將會在地盤提供制服，以及改善工地環境。至於在培訓方面，現時已有很多工作是在廠內進行的。所以，我希望建造業議會加強宣傳，吸引更多“雙失”青年投身業界。

在推動新經濟發展上，我希望政府也應積極落實培訓六大產業專業人才的措施，培訓例如檢測、認證等的專業人才。其實，建造業在檢測、認證方面有很大的需要，例如建築物料的質素，如石屎、鋁窗、防火物料、隔音等的材料，均有需要驗證。政府須透過投放資源來培訓人才，促使檢測、認證的工作可以留在香港做，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當然，推動經濟發展時，亦應該為基層勞工創造職位。我相信發展環保產業，對基層就業是很有幫助的，希望政府會積極推動產業的發展及提供訓練，讓他們可以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80後”的年青人對社會不滿，他們表示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不願意聆聽他們的聲音。我看過不少政府官員設立的Facebook，往往只有單方面的留言，政府是否真的有時間作出回應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當然，政府須持開放的思維，用心聆聽市民意見，包括這些年青人的意見。但是，歸納市民整體的意見，我覺得政府須設立機制，在指定時間內回答他們的詢問或意見，雙方有對話，這樣才可算是真正的溝通。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很“梁劉柔芬”的——“由心出發”。

不過，我想說的是，雖然她是由心出發，但她看到的可能與我們看到的並不相同。我聽她剛才發言時指人們很依賴，正如睡慣了彈簧床，由於太柔軟，所以不懂得站起來。可是，我們看到的人卻是睡板間房的，由於他們都不想睡在這裏，所以會很快地站起來。因此，可能由於生活圈子不同，大家所看到的，也有所不同。我知道她很有誠意想令社會向上流動，但我希望這份誠意能轉化為真正的政府政策。然而，她聽到我這樣說，可能會說，李卓人提出的意見又是教人們依賴政府的。其實，情況就是這樣，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市場經濟太離譜地由心出發的剝削人——為了想賺更多錢，得到最高的利潤，所以便剝削其他人。如果我們不面對這種由心出發的剝削人的問題，便不能令社會有流動的情況。

大家現時看到年青人的現實情況時，不要把年青人說成是依賴政府而不想工作。不知有多少年青人每天要工作十二三小時，甚至是14小時。對於這些勤力的年青人，他們得到多少報酬呢？是否仍然說他們不上進呢？他們如何上進呢？有甚麼機會和空間讓他們繼續進修呢？是沒有的。他們每天工作12小時，時間已被老闆用盡，每星期工作6天，還有甚麼空間讓他們上進呢？即使有我們不斷辛苦爭取的持續進修基金，坦白說，對於每天工作12小時的人來說，根本沒有空間。

政府舉辦了很多我們欣賞的技能提升課程，但我記得很清楚，酒樓廚房的技能提升課程是在晚上12時後舉辦的。參加這樣課程的人如果也不算上進，甚麼才叫上進呢？他們多麼可憐，我覺得這樣實在太離譜，連私人時間也剝奪了。可是，每當我們列舉這些事例，她總說，情況就是這樣的了，年青人是要奮鬥和上進的。可是，社會為何不能倒過來，為何不能把奮鬥這頂大帽子扣到所有人的頭上呢？把這代人說成是不想奮鬥，這樣對他們並不公道。她看到的人可能沒有奮鬥，但我看到很多人都在奮鬥，只是被這個制度遏制着，沒有了社會流動。對於這羣人，她又有甚麼話說呢？對於這羣人，我們對得起他們嗎？

大家看看最近政府招聘的工人，中介公司僱員由8,000元減至6,800元，文職職位竟然可由五千多元減至4,900元，這羣年青人一直奮鬥，在晚上進修，還背負着副學士學費的債，為了還錢，到政府工作，卻被政府剝削。他們有奮鬥，但政府對奮鬥的人竟然這樣懲罰，政府讓中介公司這樣做，我們又對得起他們嗎？

有些年青人要工作12、14小時，只賺7,000元，當我們要求有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的時候，這是否太過分呢？是否應該給他們更多空間呢？當他們奮鬥後，是否應該給他們合理回報呢？當人們在社會奮鬥後，沒有得到合理回報，他們感到不滿是否很合理呢？請不要倒過來說他們是依賴和不上進，我覺得這樣一點也不公道。

尤其是社會現時很波動，每次遇上經濟危機，第一個受害的都是年青人和工人，為經濟危機犧牲，被裁員、減薪。他們被裁之後，由於香港沒有失業保障，即使一位大學畢業生被裁，3個月未能找到工作，3個月沒有收入，積蓄全部花光了，情況又怎樣呢？又怪責他們嗎？是否他們不上進呢？還是社會確實太對不起他們呢？

到了經濟好轉，他們是否可以立即分享繁榮成果呢？不是的。他們加薪是最遲的，快將加薪時可能又要面對另一次經濟危機，又受害了。還說甚麼奮鬥和上進呢？如果制度要令人上進和奮鬥，請向勤力的人提供誘因和獎賞，可以嗎？現時整個制度就好像要懲罰勤力的人。所以，我覺得政府本身的市場經濟制度也有很多地方要介入，才能令社會較平衡。

局長上次對一位擲鞋年青人說他可以做建築，局長是否真的不知民間疾苦，竟然要一位讀IT的人做建築？當然，建築不是一行不良行業，父母擔心子女做建築工作，是因為不安全、不健康和隨時有生命危險。可否先解決建築業的安全和健康問題，才吸引年青人入行？是否應該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呢？提到IT，“阿童木”製作公司最近結業了，他知道嗎？數百個年青人失業了，但他們告訴我，新加坡想挖角，把部分人聘請到新加坡工作，因為新加坡大力投資創意工業，而香港只有空談，還說搞創意工業，在“阿童木”結業後，卻沒有人伸手幫助這羣失業年青人。所以，我希望整個制度可以獎賞勤力的人。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多位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的發言都有一項假定，也可算是一個共同的基礎，便是認為社會流動是指由下而上流動。這種流動在香港今天的環境是重要的，並有正面作用，可以穩定社會，予人機會及希望。當然，在今天的環境下，這種想法並沒有錯，只是我想大家嘗試更深層地思考這問題。如果一個社會相當倚賴藉向上流動的

機會製造希望，才得以穩定，那麼這個社會是否健康呢？請大家更深層地思考這問題。

為何我要提出這問題呢？最近，我跟一些北歐國家的議員，包括一名中央銀行行長傾談，我向他提出了一個我最感興趣的問題，便是他們如何處理貧窮問題和有否劃定貧窮線。他回答說沒有貧窮線，因為他們沒有窮人。他說得很清楚，他們當然知道國際標準為何，他說沒有需要，是因為沒有窮人。他們的制度令整個社會基本上肯定是活在一個有尊嚴且相當不錯的生活水平之上，而他們的國家甚至規定每年動用若干的百分比資助全世界的窮人。所以，對他們來說，整個社會是一個既肥且矮的金字塔，大部分人是中產階級，入息差距極少。上層尖端極少數的是富裕的人，他們也有這類人，只是為數極少。當然，他們亦有本身的稅制及社會政策。不過，他也提到他們不是沒有流動的，他們的流動是關乎個人在藝術及學術等各方面的成就。所以，這流動是橫向的，各有不同的職業和發展方向。因此，對他們來說，並不是靠向上流動來穩定社會的。

如果有些地方的窮人很多，中產的人相對不多，而富有的人更少，它們真的要設法穩定社會。我們小時候所讀的政治社會理論，其中一種便是不要搞甚麼社會流動，應該搞社會革命；搞革命才對，因為社會流動只是緩和社會階級的矛盾，為那些剝削別人的階級塗脂抹粉，所以應該搞革命而不要搞緩和的事，這是一種理論。老實說，以前共產黨搞革命成功便是說這一套的了，而不是修修補補的。可是，今天大部分人已開放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相對地會覺得很多地方也不應以這種方法來解決社會矛盾，反而應該透過社會政策，緩和階級之間的衝突，以拉近社會的距離。因此，便有社會流動的問題。

當然，也有些較專制的社會。我們也記得或看回小時候的黑白影片也會看到，以往的專制社會，例如清朝時代，電影中的人會說“十年窗下無人識，一舉成名天下知”，皆因當時有一個考試制度。沒錯，很多高官和權貴也是世襲的，但仍有一個機會可以轉移、向上流，便是考試。那時的考試是非常嚴肅的，大家也知道，當時的科舉中，官員擬定題目是很重要的，而學生應考也要被困7天，不許與外界接觸。主考官泄露題目更會被斬首，是很嚴重的過失，從而確保這制度是非常公正的。接着，便是逐級向上考，例如在地方考秀才，在鄉鎮考舉人，在首都考進士，然後便當官，這也是社會流動，提供一個制度讓人向上爬。

當然，文明社會的人並不滿足於這些，難道只給這麼細小的窗戶供人考試便滿足嗎？我們今天的文明社會要求些甚麼呢？有些事情是無法改變的，有些因素是上天註定的，而有些因素則是後天可改變的。上天註定些甚麼呢？便是你的父親是誰。如果父親是億萬富豪，那便不用想了；如果是天生絕頂聰明、極富創意的，也不用多想了，這些人亦是很容易成功的。可是，有些東西是後天的，例如心理質素及信仰，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鬥志，這也是重要的，因為徒有能力是沒有用的，沒有鬥志又有何用呢？

因此，就着議案的這個部分，我是同意的。不過，還有一點便是社會環境。很多泛民主派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也強調這一點，這是政府可以做到的。為何我們今天要在議事堂而不是在學校討論梁劉柔芬議員提出如何提高心理質素的問題？便是因為有些事情是透過政府政策才做得到。

其實，說來說去，不外乎兩大問題：第一，是消除貧窮，讓大家有平等機會，這是很重要的。消除貧窮涉及教育和培訓，這些都不用多說了，因為如果連最基本提升自己的機會也沒有，還有甚麼好說呢？即使是天才也沒有用，對嗎？但是，也不止是這些的，例如居住環境、醫療制度，令人有安穩的生活，通通是重要的。因此，今天我們要辯論的是，今天所說的安全網是否真正能使人脫離貧窮，真正擁有一個合理的環境，讓人發揮潛能，這便是具體的問題。光說要發揮潛能是沒有用的，必須真正提供一個環境，令人安定下來，這是很重要的，俾能有良好的生活環境，接受教育和接受培訓，這是第一點。

其次便是公平競爭，消除不合理的障礙，例如消除歧視、有公平競爭的制度及政策，整個社會正向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 這些方面發展。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8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如果你問我，我覺得李卓人議員應該大有空間改進自己，發揮他的潛力，不過，大家既是同事，我無謂在此多說。

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原則上是同意，但我今天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呢？我也很多謝公眾席上的同學們聽我們說了這麼久。可以在一個日間的時間，由老師陪同他們到我們議事堂看這一場表演，當然，我們議事堂有很多人的發言，他們也可能覺得不大中聽，但最低限度，老師也認為這是一個學習機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我剛才氣不過，寫了一張字條給湯家驊議員。我說，湯議員，我很欣賞你剛才談及你自身的經歷，但我們今天提出的議題，正正是每一個學生、每一個年青人、每一個人也應該盡量發揮他的潛力。為何我們的學生坐在公眾席上，大部分也顯得沒精打采，然後有很多人也睡着了呢？我也很同意我的同事所說，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他本身的意念。如果他沒有這個意念，即使有很多機會在他身旁，也只會任由它們過去。

剛才何俊仁和他的數位同事也說，一定要有一個富爸爸，但我想說的是，財不過三代。無論是如何富有的，也可以有一個吸毒的兒子；無論是如何富有的，也可以有一個跟你鬥爭的兒子。因此，我覺得我們究竟要有多少機會才算足夠呢？其實，最重要的是自身的機會。我希望每名坐在公眾席上的同學也能一如湯家驊議員般，由自身的角度出發。我們這議事堂有很多人也正如他一般，我自己也是一個這樣的人。但是，今天能做到這一步，我覺得一定要靠自身的建設。

我的整項議案是希望鼓勵個人自身建設方面的增長，即使是在沒有甚麼機會的社會，個人也能把危機轉為機會，在困難中找到機會。我們曾在這個議事堂說了很多次，現在二十一世紀的競爭是很大的、全球一體化等，大家也不知道談論了多少次，難道我們仍要縱容我們的子女，讓他們說社會沒有機會和足夠的資源，繼續這樣下去嗎？當然不是的。

我想在這裏說，就我今天這項議案，資源當然是有需要的，機會也是有需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看自己。

今天有很多位同事提出了修正案，在某些程度上，也有些是違反了整個社會向上流動的整個主旨。當然，個別來說，有些我是完全接受，不是太離題的，我覺得也可以接受。至於李永達議員談到的富爸爸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他不能說首置現在行不通，所以便說要把它刪掉。對於首置，是有一連串工作的，例如如何活化二手居屋市場。正如昨天報章也有報道，如何令補地價的不是賣家，而是買家。活化了二手市場後，我們的年輕人便可以上樓了。因此，對於他要刪除首置，我只能表決棄權。

對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我也要表決棄權，並希望他重新看清楚我的議題，以及不要造成依賴的心態。作為社會工作者，我們是要正視的，不能把它刪除便算。

當然，黃成智議員便更離題，他把焦點完全放錯了地方，我對此是完全不同意的，我覺得身為社會工作者，更須特別與時並進，學習更多，要瞭解社會現時的情況和轉變我們的思維，為我們的社會服務。因此，我反對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

剛才有多位議員就如何改善教育來培養人才，以促進社會流動，發表意見。總的來說，政府的看法與大家是一致的。為配合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自2000年年初開始，在小學及初中推行課程改革，以培養學生具備學會學習的能力及抱持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從而達到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理想。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便由去年9月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

我們為三年制新高中學生提供更廣闊而均衡的課程，4個核心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我在此想特別談談通識教育科。我們希望學生有足夠的知識來探究當代議題，從而拓闊他們的知識領域。我們幫助學生培養獨立思考、分析、溝通和創造等共通能力，使他們能掌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脈搏。

在4個核心科目之外，新高中學生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能力及發展需要，選擇兩個至3個選修科。相對於過往按文科、理科分流，學生的選擇更多、更靈活，更重要的是更有彈性。在新學制下，我們加入了“應用學習課程”。同學在選修這些課程後，便可以掌握一些專業或行業領域的知識、實務工作情況及發展趨勢，從而認識到現時在各種職業中的要求和相關的升學或就業出路，從中更瞭解自己在這些行業發展的志向，預早計劃未來，拓闊自己的出路。

多元化的新高中學制有助發掘同學的不同潛力，令青少年可以因應自己的興趣和潛能，揀選往後要走的道路。在新高中學制下，青少年可以有多元化和合適的升學途徑。他們可以選擇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職業教育課程或前往海外升學。其實，專上教育的普及率現時大約佔有關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70%。

在新學制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將由2012年開始改為四年制，院校會有更多空間來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和交流活動，從而加深他們對不同文化的瞭解，以及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使他們擁有適應多元文化的能力，並增加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為了讓年青人有更多機會修讀多元的專上學位課程，我們積極鼓勵私立院校穩健發展。我們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例如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質素提升津貼計劃等。公帑和經評審的自資學位課程學額，現時已經上升至相關年齡組別的27%。

為了進一步推動自資界別的發展，我們預留了6幅土地，包括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的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在內，作興建自資高等院校之用。這些發展可以增加約17 000個自資學位課程的學額。財務委員會亦已經在今年2月通過增加20億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讓專上教育機構申請免息貸款來興建或翻新校舍。這些措施將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多元升學機會。

剛才有議員提到，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長期維持在每年14 500個學位的水平，認為這不足以應付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我想指出，政府一直大力投資在香港的教育方面。在2009-2010年度，政府用在教育上的經常開支約佔530億元，這相等於政府當年的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而在這個數目中，約四分之一是用於高等教育方面的。我們當然知道，大家均希望能把更多公帑用於資助學額方面，不過，我們必須考慮到這方面的開支對公共財政的影響，以及要考慮我們在社會其他

服務上須投放的資源，我們須在醫療及福利方面投放相當的資源。所以，我們一定不可以輕視各方面的需要，我們須尋求一個平衡。在教育方面，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認為，協助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是目前較為切實可行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介紹般，政府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以期促進自資界別的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確保質量並重。

對於完成中學課程後投身社會的年青人，他們可以持續進修，以提升自己的技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會介紹我們在在職培訓和再培訓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已經在資歷架構下，為13個行業涵蓋約30%的勞動人口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制訂有關行業從業員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促使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所需的培訓課程。有關行業的僱員也可以透過資歷架構來規劃自己的進修藍圖，從而達到自我增值的目標。

有議員關注到，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是否也得到適切的學習機會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等，為中小學生提供財政支援。在2008-2009學年，兩項津貼的總額共8億元。

為進一步加強對清貧學生的資助，我們於2010-2011學年預留2.8億元，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家庭提供家居上網學習資助，預計約有41萬中小學生受惠。此外，為減輕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在新學年開學的負擔，政府擬在現有的資助計劃外，在2010-2011學年為每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現金津貼，預期會有超過50萬名學生受惠，涉及額外非經常性開支共5.7億元。

社會上有意見關注到清貧家庭難以負擔課後和課外的學習活動。為了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我們自2005-2006學年起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供資助予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籌辦多元課後活動。政府在財政預算中已宣布，打算由2010-2011學年開始，把這項計劃的撥款額由現時的7,500萬元，大幅增加至1.75億元。

在高等及專上教育方面，政府也提供多項資助計劃，以確保年青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08-2009學年，我們共發放超過28億元的資助予約64 000名修讀專上及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

透過優化教育來培養人才，我們為年青人做好準備，讓他們可以把握知識型經濟所提供的機遇，從而力爭上游。此外，政府十分認同應該透過經濟和多元產業的發展，為各行各業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讓人才得以發揮，從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將會發展6項優勢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

雖然6項優勢產業均各有其特質，而具體的發展策略亦不盡相同，但總的來說，主要的發展方向包括加強自資或私營市場的參與、針對產業的需求來提供培訓、創造商機和就業。以教育服務和醫療服務產業為例，政府已分別預留土地，以鼓勵自資院校或私營醫院發展。又例如在栽培創意人才方面，創意香港辦公室已開展培育創意產業人才的計劃，並透過政府撥款3億元成立的“創意智優計劃”來資助相關項目。政府亦透過電影發展基金，以支持本港動畫業，以及在新高中視覺藝術課程中，推行電影動畫教育，以培養青少年對電影及動畫的欣賞，並為電影及動畫行業發掘及培養人才。政府亦分別與本港廣告及設計界別合作，推出實習計劃，為剛畢業或在學的大專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汲取實際工作經驗。

就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有關協助年青一代置業的建議，我現在分別代表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闡述它們的立場。

有多位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復建居屋。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表示，政府當年決定停建居屋，是一項重大的決定，因此是不會輕率地重返市場的。置業與否，是根據個人意願及負擔能力來決定的。現時有二十五萬多個尚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可在二手市場發售。推動這些單位的流轉，可以增加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房屋署正就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預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於5月下旬起，對各項可行的方案及進一步的細節進行討論。此外，香港房屋協會已於本月把所有剩餘的838個夾屋單位推出市場發售，而房委會在本月底亦會討論出售剩餘居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會向房委會建議一次性地推出所有剩餘的四千多個單位。我們相信，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在未來數月應該會有顯著的增加。

在出售公屋方面，公屋輪候冊現時有超過12萬名申請者。如果將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不能再供編配，這將會影響房委會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目標。

至於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建議，市場上目前已有多種由不同貸款機構提供的多元化樓宇按揭貸款計劃，以滿足不同置業人士的需要。同時，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貸款機構可向貸款人士提供高達樓宇估值九成半的按揭貸款。

有議員建議降低申請公屋的門檻。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以協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租住公屋。隨意提高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會令那些較低收入人士的輪候時間延長。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穩定的土地供應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穩定的環境，令物業市場自由而有效率地運作。為了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政府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磋商，分別就西鐵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1.2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包括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最細和最高樓面面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總括而言，政府提供了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讓年青人按照本身的興趣和發展需要作出選擇。經濟和優勢產業的發展，有助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讓人才得以發揮。在現有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為年青人開拓優質的學習機會及創造更多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同時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局長已經作出一個整體的回應，我現在就數個重點作出稍為詳細的補充。

在開場發言時，我指出有必要提高工作人口的質素，這不但能促進社會流動，更可以說是保持香港整體競爭力的先決條件。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政府會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當然包括6項優勢產業在內)、職業類別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分析。負責6項優勢產業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來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

同時，我們會繼續提供職業培訓和再培訓服務，以提升我們香港勞動人口的技能，從而應付隨着經濟轉型和全球一體化而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亦同時會強化他們的就業能力，為攀上事業的階梯作好準備。

為此，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投放不少資源來提供服務。大家皆很清楚，在2009-2010年度的預計實際開支達8億元。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也很廣泛，包括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他們可以報讀由七十多間遍布各區的培訓機構所提供超過500項的課程。在擴大服務對象的同時，再培訓局亦繼續致力為低技術失業人士、轉業人士及弱勢社羣等提供服務，例如針對不同背景待學待業青年的特別需要，我們夥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梁君彥議員現時在席，我要多謝他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忙——及其他培訓機構，以試點形式推出“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包括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青年人的人生觀及自信心，這點是很重要的。在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會因應學員的不同需要，轉介他們升學或就業，並同時提供為期6個月至9個月的跟進服務，即我們所說的“售後服務”。

至於職訓局方面，在2001年獲撥款4億元成立的“技能提升計劃”，截至去年年底已提供超過600項課程，惠及26個行業，其中主要包括零售、機電工程、物業管理及進出口等，令13萬名在職工人受惠。我們預計該計劃的撥款大致會於2011年上半年用完，屆時會由再培訓局全面接手，繼續協助在職人士增值自強。為順利進行交接，再培訓局自去年7月起，分階段推出按照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四級設計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並逐步接手“技能提升計劃”下的其他課程。在2010-2011年度，再培訓局預計會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不同行業的在職人士及計劃轉業人士提供差不多2萬個培訓名額，這個數字是不小的。

林健鋒議員在發言時，促請勞工處加強就業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大家皆明白，要促進社會流動，除培訓人才外，為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也是很重要的，這亦是勞工處一直以來秉承的宗旨和工作。勞工處推出的“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的中年失業求職人士，給予他們機會，同時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於去年6月加強這項計劃，進一步提升對中年失業人士的就業支援。自實施加強措施至今，該計劃已協助近3 000人成功就業。

不少議員均關注到青年人的就業問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已加強及整合成為一項具備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完整配套計劃，我們現在稱它為“展翅·青見計劃”。優化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現時

是全年收生的，由去年9月至今天為止，已有超過1萬名青年人報名參加，反應踴躍。我自己的承諾是“來者不拒，有教無類”。此外，勞工處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青年人提供個人化和“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一些議員較早前亦應邀參觀過在旺角朗豪坊的資源中心，相信亦瞭解到資源中心因應青年人的特性和需要，成功協助青年人提升就業能力及計劃未來，從而可在就業市場中站穩陣腳，亦可達致持續發展的境界。在2009年，兩間資源中心合共服務超過7萬名青年人，有許多真的是成功自僱的。

建造業議會亦透過培訓及技能測試，吸引更多有志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加入建造業。我多謝劉秀成議員在這方面肯定政府及有關方面的努力。在吸引年青人入行的同時，也要改變行業的工作文化、安全文化和形象。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年青人不肯入行，這便正正是我們要開始改變文化的原因，希望建造業真的能提供一個很好的前景。除了前線工作外，也有許多技術工作，亦有許多晉陞機會。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於2009年9月推出“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少年及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提供專業技能培訓，幫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其間除了可以獲發工資外，亦保證收入會隨着資歷的提升而逐步增加。

低學歷、有學習困難或受情緒或行為問題困擾的青少年，特別有需要獲得我們的幫助。所以，今年的預算案亦預留了少量撥款給我們，勞工處會推出500個名額，是針對性的計劃，以幫助15歲至24歲這類我們認為是“特困戶”的青少年，協助他們在非政府機構工作及培訓1年，是受薪的。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他們的自信、自尊和自律。

劉秀成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剛才亦要求政府在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做多些工夫，以擴大它的範圍，我對此想作簡單的回應。這項50億元的基金已經在去年7月獲注資12億元，作為經濟放緩下一次過的特別安排，以惠及更多有志持續進修的市民。政府已進一步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自資歷架構在2008年5月推出以來，根據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內設計的課程，即使它們不是在基金現有的8個指定範圍內，如果通過評審，亦可以在基金下登記。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所說般，自從資歷架構正式推出後，政府已先後為13個行業成立諮委會。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合作推行資歷架構，以配合各項產業，當然包括6項優勢產業在內的長遠發展。

青少年所需的是全人發展，不止於培訓及就業支援的。議案建議設立新媒體溝通渠道，以鼓勵青年人參與社會事務。新媒體，特別是社交媒體日漸普及，成為與各界人士，包括年輕人在內溝通的重要渠道。行政長官於2008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更主動吸納互聯網上的民意”。政府內已有政策局、部門和個別政府官員不時就各項政策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撰寫網誌、透過網上社交媒體收集意見、設立專題網站或討論區等諮詢公眾。政府歡迎各界就如何更有效使用新媒體的事宜提出意見，以加強與市民，這當然亦包括與年輕人的溝通，並利便各方就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有議員建議增加年青人在各法定和諮詢組織的參與程度，我知道馮檢基議員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做些工作。我想指出，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同時亦會考慮有關法定組織的法例規定，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能真的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如果有年輕人適合出任這些委員會的成員，政府一定會加以考慮。委任當局在物色合適人選時，一般會向民政事務局索取存於《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個人資料作為參考。有興趣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包括青少年朋友，可主動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個人資料，以便委任當局作出考慮，而政府是一定會把這些資料保密的。

青年人除了關心社會事務外，亦應該多認識國家和世界的發展。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均向青年團體提供資助，為約7 000名香港青年提供前往內地進行考察或交流的機會，7 000名青年是個不小的數目。此外，委員會每年亦會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讓香港青年親身到外地與海外青年接觸，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這些活動均有助提升青年人的競爭力，為他們將來投身社會打好基礎。

考慮到部分勞工難以被自由市場吸納，有議員主張大力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從而為他們提供另外的發展機會。

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6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社企的初期營運所需。該協作計劃至今已批出約90個社企項目，涉及撥款總額約9,400萬元，為弱勢社羣創造超過1 500個職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委會”）亦已於今年1月正式成立，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人士、學者及熱心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社企諮委會可以協助當局制訂

及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措施，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以更適切地回應社會需要。

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對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均指出，加強社會流動，有助處理貧窮問題，我是同意這一點的。事實上，推動經濟發展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透過培訓和再培訓來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以及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以促進社會流動，全都是處理貧窮問題的重要策略。

香港有健全的福利制度，我們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從而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有需要的人士也能受惠於政府在教育、醫療、福利及房屋等數方面提供的免費及大幅資助服務。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包括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教育、衛生、房屋4個主要政策組別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2億元，佔總經常公共開支57.2%。

張國柱議員剛剛離開了議事廳，我想回應他提到唐信教授（Prof TOWNSEND）倡議的政府福利應該視為“投資”的理論。我想指出，這正正是我們特區政府福利政策的理念。我們從來沒有將社會福利單單視為一種救濟，其實這是遠遠超過救濟的。我們視之為一種社會投資，在提供安全網之餘，亦建立和諧的社區，同時裝備受助人自力更生，從受助走到自強，貢獻社會，做一個良好的公民。這其實是配合特區政府福利政策的定位，亦是很重要的。

種種的支援不單是為了應付當前所需，解一時之困的，更重要的是，希望扶助弱勢社羣從受助走到自強，改善他們，以至他們下一代的生活，這點是很重要的。以綜援為例——讓我舉一個例子——現時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就業援助服務和社區工作計劃，協助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增強受僱能力及增加受聘機會。當中，特別為年青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My Step”）計劃，更加入了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以激發他們的就業動機。由1999年6月推出至今年1月為止，超過10萬名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無須再參與其中，當中約三成（超過3萬人）更已脫離綜援網，可見支援計劃對協助受助人在社會向上流動有一定成效。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支援計劃下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從援助金額中扣除，最高豁免金額為每月

2,500元，大家對此也很清楚。措施為受助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黃成智議員建議政府為綜援受助人儲起豁免入息上限以外的收入，當存款超過家庭入息上限的兩倍時，讓他們一次過提取款項，從而脫離綜援網。黃議員，我們曾經考慮此建議，初步看法是這樣會令部分有經濟能力的受助家庭不必要地停留在綜援網內較長時間，因而造成反效果。此外，由於存款屬受助人所有，政府因此難以阻止受助人提款，亦難以確保建議的成效。即使受助人確實按規定在存款累積至某一水平時離開綜援網，其家庭日後仍然有可能會再次因為資產及入息少於申請上限而重回綜援網，所以要很小心考慮。

我們必須明白，綜援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開支全數由納稅人支付，在制訂計劃細則(包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時，一定要小心謹慎，同時要確定受助人的真正財政需要，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令綜援制度本身得以持續運作。

有議員建議重設扶貧委員會，這項建議已提出了很多次。我想重申，前扶貧委員會雖然已完成工作，但由我出任主席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一直在默默耕耘，從未停止，努力工作，以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53項建議。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包括我在較早前提及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為失業年青綜援受助人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等。當然，交通費支援計劃亦是前扶貧委員會一項主要的建議。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有甚麼可以做，我們同樣會循這方向進行工作。

有議員要求讓青年人有更多參政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隨着香港的民主政制逐步邁向普選，年青一代將會在政制發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主席，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充滿挑戰也充滿機會，不少人憑着努力取得驕人成就。湯家驊議員，你所說的動人故事，是一個典型的香港的成功故事，我亦要恭喜你。他們的拼搏精神，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人望高處，保持社會的流動性，鼓勵青少年和基層人士力爭上游，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多年來，政府不斷增撥資源，大幅資助各種社會服務，並大力投資教育和人才培訓，提供了有利個人和社會發展的條件。促進香港社會向

上流動是富挑戰性、長遠及持久的工作，亦是一個過程，是不能一蹴即就的。不過，我們會努力、鍥而不舍地讓香港的優勢和人才的潛能持續得以發揮。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最近”，並以“長期以來”代替；在“議題”之後加上“一直”；在“教育質素；”之後加上“(三) 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為貧窮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援；”；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 營造公平社會環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 復建居屋，並”代替；在“年輕一代置業；”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 增加年青人在各法定和諮詢組織的參與程度，並”代替；在“溝通渠道，”之後刪除“讓”，並以“真心聆聽”代替；在“發表意見，”之後加上“讓他們”；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 大力發展社會企業，為自由市場未能吸納的勞工提供另外的發展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正如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張國柱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我沒有任何補充。

張國柱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尊重青年人自我發展的權利；及(十一)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9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我想補充一點，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一些內容，其實是與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不謀而合的，尤其是我看到他們提出要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以及為貧窮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其實，我們不單是要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還要打破現時富豪子弟一直被政府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情況，此舉令現時有權勢的人在未來更有權勢，根本無法讓貧窮人士的子弟在社會上得到積極參政的機會。大家也看到，很多諮詢委員會也成了富豪子弟的“俱樂部”。

在這次議案辯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馮檢基議員或張國柱議員也是向着同樣的方向，希望政府可以在未來的諮詢或其他參與過程中，讓一些年青人 —— 不論是否有“家底”的青人 —— 均可以真正參與，一起貢獻社會，讓每一個人在社會上均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培養學生批判思考的人格，明辨是非；(十三) 鞏固‘關心弱勢社群，追求公義，平等及民主法治’的香港核心價值；(十四) 幫助中小企，避免讓大財團及地產商獨佔發展機會；(十五) 增加土地，減輕住屋開支；(十六) 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不以家世、財富為考慮因素，應用人唯才，讓青少年及基層市民有平等機會參加，推行普及而平等選舉，取消功能組別，讓年青人有更多參政機會，以及讓弱勢社群有更多向上流的條件及機會；(十七) 把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上限的收入撥入一個儲蓄賬目，當累積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將全數歸還給案主，讓其可脫離綜援網，增加向上流的機會；(十八)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透過不同政策範疇如房屋、稅制等各方面照顧單親家庭需要，增加他們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及(十九) 持續大力投資教育和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及確保有需要的人士有機會接受教育和培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及梁家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2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3人

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培訓本地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健波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 訂立稅務優惠和其他具吸引力的營商措施，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區域業務總部，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化之職業崗位，開拓年青人的上游空間及國際視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驪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5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3人

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李慧琼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零5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多位議員在這個第二天的延續會議上，也花了這麼多時間和心機來進行討論。當然，我對議案加上了多條不必要的“尾巴”，是有點不高興的，這並非關乎我個人喜好與否，而是擔心我們的信息不知可否聚焦地、清晰地讓社會人士看到。不過，看到剛才的投票情況，我相信民主黨有機會就這項議案投棄權或反對票，但我希望有識之士可以盡量協助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所以我希望再作出呼籲。

主席，在我剛才說到有識之士時，劉慧卿議員在笑，我是把每一位議員也看成是有識之士的。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一項新議題，就像我數年前在立法會提出社會企業（“社企”）的議案時，亦有很多同事詢問我究竟甚麼是社企，但自此之後便帶動了大家討論的風氣。當然，社企在今時今日仍未算很成功，當中有很多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的NGO與商業概念距離太遠，以致未能靈活地推動社企。在這一點上，我是會盡力提供助力的。

我認為，要推動社會向上流動，以及推動年青人向上，甚至是我們這年紀的人，也千萬不要依賴他人，要自己着力抓緊身邊每一個機會。機會是要靠自己尋找的，也是會經常出現，正如我們身邊的空氣一樣，而這事並非單靠增撥資源就可以做到的。

主席，我懇切請求大家，最低限度也要讓這項議案在議會中成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1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